

# Taiwan Economic Forum

Since 1954 原《自由中國之工業》  
formerly *Industry of Free China*

# 台灣經濟 論壇

2015/06

第13卷 / 第2期 夏季號



數位時代裡，網路新趨勢正衝擊著生活的每個層面，面對這股網路科技與創意的浪潮，政府施政也必須與時俱進，順應數位時代潮流進化、蛻變。為此，政府匯聚眾人智慧，前瞻提出「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做為各部會因應網際網路世代推動相關政策的指導綱領，讓臺灣成為全球網路智慧應用的典範。

## Focus

七年奮鬥 臺灣出頭  
—— 總統就職七週年談話

## Feature

ide@Taiwan 2020（創意臺灣）  
政策白皮書

103 年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摘要

## Viewpoint

臺灣經濟政策之觀察

網路智慧新臺灣

——從專業技術戰力邁向全民戰力的轉型之路

## Newsletter

公司法修正草案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Thesis

臺灣附加價值貿易與經濟結構調整

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與經濟成長及其政策意涵



發行人 杜紫軍  
副發行人 黃萬翔、林桓、高仙桂  
發行所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址 1002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No. 3, Baoqi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O.C.)  
電話 (02)2316-5661 陳佳汎  
網址 www.ndc.gov.tw  
編輯所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訂戶查詢專線 (02)2781-0111 分機 203 劉郁婷  
Email: abby@randl.com.tw

訂閱 全年4冊 新臺幣600元  
刊期 季刊  
解款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收款人帳號 11034109096006  
收款人戶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其他雜項收入戶  
匯款種類 公庫匯款

※如有其他附註說明者，則可於匯款書附言欄（限40個字）內備註。

稿約 凡有關財金、產業、貿易或一般經濟、科技、環保等論著（中英文），均歡迎投稿，惟須經本刊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投稿未經採用，恕不退稿。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惟事先聲明者除外，來稿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並須以電腦打字，論文稿件則必須將文章之中、英文摘要及全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台灣經濟論衡》編輯部收，E-mail信箱為：TEF@randl.com.tw。

### 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中心

臺中五南文化廣場 (www.wunanbooks.com.tw)  
TEL: (04)2226-0330 | FAX: (04)2225-8234  
40042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No. 6, Zhongshan Rd., Central Dist., Taichung City  
40042, Taiwan (R.O.C.)

三民書局 (www.sanmin.com.tw)  
TEL: (02)2361-7511 | FAX: (02) 2361-3355  
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No. 61,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5, Taiwan (R.O.C.)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國家網路書店www.govbooks.com.tw)  
TEL: (02)2518-0207 | FAX: (02)2518-0778  
1048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1F., No. 209,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he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in Taiwan is NT\$600.00 (single copy, NT\$150). An airmail (surface mail) subscription for overseas readers is US\$78 (US\$45) in Europe, the Americas, and Africa; US\$63 (US\$45) in Asia and Oceania; and US\$48 (US\$32) in Hong Kong. Your payment must be remitted via telegraphic transfer as follows: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Bank Address: No. 120, Sec.1, Chungking S. Road,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WIFT Code: BKTWTWTP  
Account Number: 003031120337  
Beneficiary Customer: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1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727-8627  
GPN 2010300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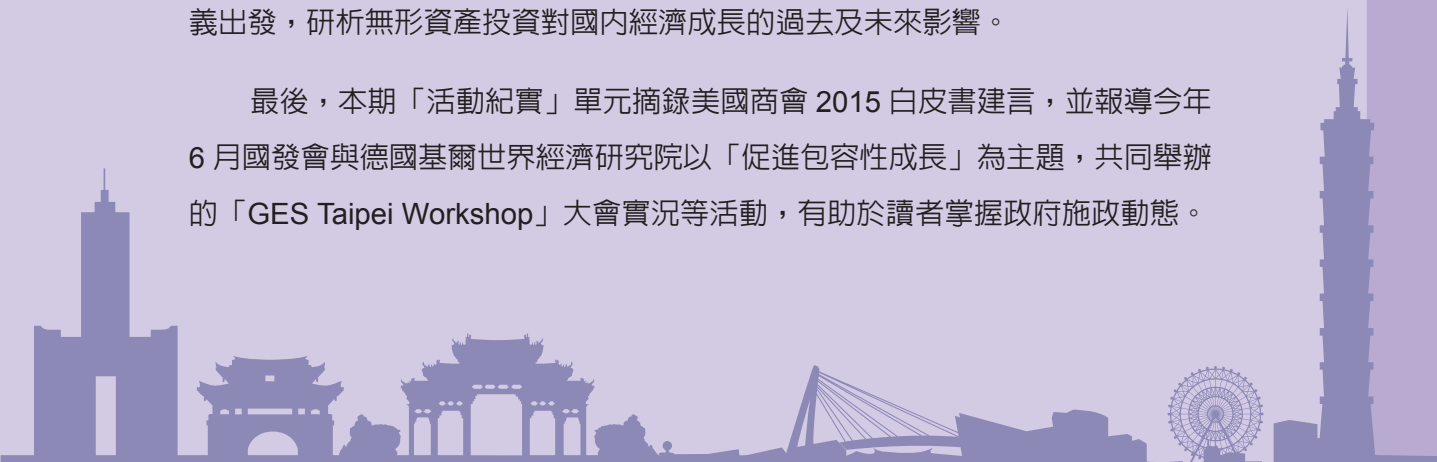
## 匯聚網路新思潮 共創智慧新臺灣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面的高速推展，網路應需型經濟（on-demand economy）蓬勃發展，不僅顛覆了傳統實體經濟的運作型態，亦衝擊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發展模式。為掌握網路科技發展與應用的國際趨勢，行政院毛院長於 2014 年 12 月就任後旋即指示國發會協同各部會研訂網路政策白皮書，做為日後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及網路世代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指導原則。白皮書的編擬歷經「先期整備」、「全民意見徵詢」、「草案彙整」等三階段，今年 7 月 2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訂名為「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

為使讀者瞭解政府於推動全民參與公共事務方面所作的努力，本期「特別報導」單元刊載「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一文，詳實介紹白皮書編擬歷程、規劃理念，以及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和智慧國土等五大構面內涵。在「名家觀點」單元，則特別專訪昂圖公司林弘全創辦人及臺灣網站前端技術網路社群（JavaScript.tw）王景弘發起人，就網路的政策內涵以經社觀察角度提出精闢見解。

此外，本期「經建專論」單元刊載「臺灣附加價值貿易與經濟結構調整：趨勢、問題與對策」，研析臺灣在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 GVC）的角色定位、國際貿易結構變動趨勢，並提出相應之總體策略建議；「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與經濟成長及其政策意涵」一文，則從聯合國重新規範國民所得統計定義出發，研析無形資產投資對國內經濟成長的過去及未來影響。

最後，本期「活動紀實」單元摘錄美國商會 2015 白皮書建言，並報導今年 6 月國發會與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以「促進包容性成長」為主題，共同舉辦的「GES Taipei Workshop」大會實況等活動，有助於讀者掌握政府施政動態。



# CONTENTS

## 目錄

中華民國104年6月  
第13卷第2期  
Volume 13, Number 2  
June, 2015

政策焦點 Focus		七年奮鬥 臺灣出頭 ——總統就職七週年談話 總統 馬英九	04
政策紀實 Fact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14
特別報導 Feature		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 政策白皮書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17
		103 年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摘要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45
名家觀點 VIEWPOINT		臺灣經濟政策之觀察 昂圖股份有限公司 (flying V) 董事長 林弘全	52
		網路智慧新臺灣 ——從專業技術戰力邁向全民戰力的轉型之路 臺灣網站前端技術網路社群 (JavaScript.tw) 發起人 王景弘	56
新訊專欄 Newsletter		公司法修正草案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臺大法律學院副教授 邵慶平	62
經建專論 Thesis		臺灣附加價值貿易與經濟結構調整： 趨勢、問題與對策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陳畊麗	73
		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與經濟成長及其政策意涵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林慈芳	94



活動紀實  
Activity



推動法規鬆綁 友善經商環境  
—— 美國商會 2015 白皮書發表  
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

120

GES Taipei Workshop 2015  
—— 促進包容性成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122

積極合作促進跨境工作者保障  
—— APEC 人力資源發展交流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125

推動結構改革 迎向嶄新世代  
—— 第二屆 APEC 結構改革部長會議 (SRMM 2)  
準備會議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128

「預見未來 Meet the Future」新創企業主題館  
—— 2015 臺北國際電腦展創新創業力量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132

激發翻轉城市創新能量  
—— 未來城市工作坊  
經濟部工業局

135

政策快遞  
Policy



物價資訊看板平臺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138

臺灣景氣概況  
Business Indicators



國內經濟短期成長動能偏弱，  
惟下半年可望逐漸改善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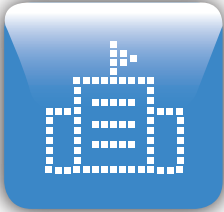
140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臺灣經濟統計  
Taiwan Economic Statistics  
國發會

145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焦點

FOCUS

## 七年奮鬥 臺灣出頭 總統就職七週年談話

總統 馬英九



今 (20) 日是馬英九總統就職七週年，總統特別邀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以及許多來自全臺各地、各行各業的民間友人，共同見證這 7 年來臺灣的改變與成長，並以「七年奮鬥，臺灣出頭」為題發表談話。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我見到了許多熟悉的面孔，這讓我感到非常親切，內心也相當感動。

我看到蓮花阿嬤。每次看到她，我總是很驚訝，她都 90 幾歲了，還能有這麼好的氣色。我也會想到「鐵盒裡的青春」、「沉默的傷痕」，以及她的經歷背後所承載的、一整個時代的悲傷故事。蓮花阿嬤，歡迎您隨時再回來。

我看到了來自新竹關西的徐怡君小姐與范剛仁先生。這一對夫妻，是年輕、懂科技的農業新生代，用「滴灌」，也就是用水滴灌溉的方式，種植番茄與草莓，減少了一半的用水量。徐小姐，范先生，妳們種的番茄與草莓，不只省水，更是好吃。

我看到了空軍飛官高慈妤中尉，她是我國第一位空軍官校正期班畢業的女飛官，剛剛以優異的成績完成 F-5E 戰鬥機單飛訓練。我也想到了特戰部隊的士兵呂元剛，他是清大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在服義務役時看見了國軍在洪仲丘事件後的改革，決定投身軍旅。他們兩位證明了國軍近年來的改革方向是正確的，募兵制將使國軍的人力素質越來越高，戰力越來越強。

現場還有很多老朋友，很抱歉沒辦法一一問候。這些老朋友來自臺灣不同的角落，不同的背景，做的是不同的工作；但相同的是，他們跟所有臺灣人一樣，都經歷過臺灣走過的一段顛簸道路。我在民國 97 年的就職演說中說過，臺灣人民有六種傳統的核心價值，那就是善良、正直、勤奮、誠信、包容與進取。我的這些朋友，就像你我一樣，都是擁有這些珍貴價值的臺灣人。他們一起見證了這 7 年來臺灣的真實改變，也共同希望我們國家的未來，能夠延續這條正確的道路，不斷前進。

這 7 年來，海峽兩岸之間，變得和平、安定、繁榮；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更受尊敬、更有尊嚴；我們真正做到「近者悅，遠者來」，去年來臺旅客已經接近 1 千萬人，是我上任前的 2.6 倍，創造超過 4 千億元的外匯收入；不管是用入境旅客佔人口的比例來衡量觀光成績，還是用購買力平價（PPP）來衡量國內生產毛額（GDP），臺灣都勝過日本與韓國；我們的犯罪以及交通事故都大幅減少，成為全球第二安全的國家；我們提升了司法的品質、紀律與效率，清廉印象指數亞洲第五；性別平等程度全球第二，亞洲第一；我們尊重法治，保障人權，已經與世界民

主國家同步；臺灣的區域發展也更加均衡，我們有了六都、有了五楊高架公路、花東鐵路電氣化與瓶頸段雙軌化，讓東部發展有了嶄新的機會、故宮南院與機場捷運也即將在年底完工；我們開徵奢侈稅、要求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實踐居住正義；我們也努力讓每一個期待走入家庭、生兒育女的年輕人，能夠享有更多政府提供的福利。

剛剛走進來的時候，我的感覺，就像是走著這 7 年來，我們共同走過的這一條改革之路。這 7 年來，我每一天都不敢忘記人民的付託，不敢忘記各位的期許。這條路並不好走，我們遭遇了許多挑戰與挫折。

## 金融海嘯與八八水災

我想大家都還記得，7 年前我剛剛上任時，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世界經濟情況非常嚴峻，我國也大受衝擊。政府立即進行危機處理：中央銀行連續七次降息；我們馬上推出「三挺政策」：「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並迅速宣布銀行存款全額保障，因此，我們沒有發生擠兌，更沒有一家銀行倒閉。

此外，最受國人歡迎的政策，就是 98 年 1 月我們發放每人 3,600 元的消費券。這項措施，在當時是全球唯一，短時間之內重振了消費者與廠商的信心，讓大家過了個好年。金融海嘯沒有打敗我們，我們四年五千億的擴大內需政策，讓我國經濟快速反彈。民國 99 年，我們創造了經濟成長率百分之 10.63 的好成績，這是臺灣 24 年來最高，也是世界第 4。

金融海嘯之後，我們又遭遇新的挑戰。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來襲，重創臺灣。當時我的心情與責任都非常沉重，立刻展開救災與重建的工作。從國軍的出動、重建會的成立、政府預算的移緩就急、「重建特別條例」的通過施行，我們都以最快的速度完成。災後 6 個月，就已經有 600 戶災民遷入慈濟大愛村堅固美觀的永久屋，這也是一項歷史紀錄。

最重要的是，八八水災之後，政府徹底檢討災害防救的策略。每當有颱風來襲，一定要做到「料敵從寬，禦敵從嚴」，「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希望達成「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目標。我們建立了一套標準作業程序，

不厭其煩的說明，堅持到底的演習，就是為了守護人民與家園，避免悲劇重演。

7年走來，有甘也有苦，有成就也有挫折。每一次的挫折與重新站起，都讓我增添信心——對我們所堅持的政策路線的信心，以及對臺灣人民善良與勇氣的信心。我要特別謝謝全國人民，因為大家7年來的不斷付出，我們才能共同成就中華民國今天的繁榮與安定。

## 「產學訓計畫」

說到經濟繁榮，真正的基礎，正是每一位在崗位上努力付出的臺灣人民。102年4月27日，我去參訪臺中一家研發與生產工具機的「崑立機電公司」，並且認識了勤益科技大學的張家維同學。我們見面的時候，他才念大四，卻已經工作了大約五年，是公司裡面第一條標準生產線的組長，月薪有3萬5千元。他告訴我，他在彰師附工念高三的時候，就參加了勞委會的「產學訓計畫」，一邊在崑立工作，一邊讀書。這讓他「學歷、經歷，一次到手」，學以致用，提早在職場發展。他在工作的過程中發現所學的不足，不但儘量接觸新的機種，還報考了研究所，希望能再多學一些。

自從認識了家維以後，我就下定決心，不論是要推動「三業四化」，還是要打造「隱形冠軍」，政府一定要讓產業政策成果，落實在一個個的「張家維們」身上。家維所參與的「青年人才培育深耕方案」，是我們在98年開始推動的政策，到今年為止，這項計畫預計培訓超過26萬人，參加這項計畫的青年，就業率都超過8成。

上次我跟家維見面的時候，我問他：「你一面工作、一面訓練、一面上課，會不會太忙？」他回答「不會忙，是充實」，他真的是一個非常成熟自信的年輕人。今天我想再問問家維，你研究所快畢業了，學業的學分已經快修完了，工作也穩定了，不知道愛情的學分，你修了沒？如果立業之後，想要成家、生小孩，政府也提供青年住宅政策、育嬰及幼托政策，請你多多愛用。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大家可能覺得我是開玩笑，但大家可以問問在座的黃鈺琄女士；她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女兒，目前正在育嬰留職停薪中，應該有很深的體會。

今年母親節，我到臺北市萬華區黃女士家裡，和她的家人、孩子，共同度過了一個非常溫馨的下午。黃女士是護理人員，也是一位幸福的媽媽，但她也非常坦白的告訴我，對一個家庭來說，有新成員來報到，大家當然都很開心；但是對生兒育女的婦女而言，卻是在工作與家庭之間一個痛苦的選擇。

她說，她從育嬰假推出時就注意到這項政策，但原本並沒有想要申請；直到生下第 1 個孩子之後，現實擺在眼前，工作與照顧孩子實在難以兼顧。如果沒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她可能就必須辭職回家照顧孩子，面對沒有薪水的困境。有了這個津貼，讓她照顧 3 個孩子的時間，有 1 年半可以領取勞保投保薪資的 6 成；婦女決定生育的時候，有政府做後盾，當然比較安心。

我們在 98 年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時候，就是希望各位年輕的爸爸媽媽們，能夠安心生育下一代，沒有後顧之憂。到現在，政府已經拿出超過 278 億元，有 31 萬人受惠。「世界銀行」也說，臺灣這項政策是「對婦女最好的保障」。去年底，我們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更多福利，例如陪產假、產檢假以及擴大育嬰假適用範圍等等。

那麼當嬰兒長成幼兒之後怎麼辦呢？7 年來，政府的「托育費用補助」已經補助超過 27 萬名幼童的家庭，一共 48 億元；100 年起，我們也提出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讓學齡前的孩子都能接受教育，經濟弱勢家庭的幼童可以享有更多補助。

也許有人會問，「年輕人買不起房子，怎麼敢生孩子？」。事實上，這 7 年來，有 6 年新生兒都超過 19 萬，去年更超過 21 萬人，這讓我相當欣慰。政府先後推出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跟「購屋優惠貸款」，一共協助 26 萬戶家庭減輕居住負擔；我們也連續 5 次調漲基本工資，希望由政府帶頭，將整體薪資水平向上提升，這都是以前的政府做不到的。



## 農業小革命

我在現場也看到了許枝主先生，他是屏東新園種蘆筍的農民。我 96 年 9 月在屏東 home stay 的時候，寄住在養鴨人家歐芳榮先生家裡，清晨撿完鴨蛋，就去高屏溪堤防上跑步，看到許先生和他的大黃牛在犁田。後來，我還幫許家的兩頭黃牛取了名字：枝主兄，你們家的「許大枝」、「許小枝」都還好吧？當時我在許大哥的允許與指導之下，親自拉著老母牛許大枝犁田 10 分鐘。田犁完了以後，老母牛還「哞」的叫了一聲。我有點不安的問許大哥，「伊是怎麼了？」許大哥還蠻幽默的跟我說：「伊真歡喜啦！」

我認識許先生的時候，他已經年過 60，仍然親自帶著黃牛耕種他的蘆筍田。像許大哥這樣的情況，在臺灣的農民當中非常普遍，我們的農民年齡偏高，耕地偏小。我在跟許大哥見面之前，我就一直在想，怎麼改革我們的農業，讓耕地變大、讓年輕人回到農村。我當時和許大哥討論我們要推動的「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也就是讓年長的農民，把土地租給願意耕種的年輕人，不但老農可以拿租金退休，也能为農業注入新的活力。許大哥聽我講完，只問了一個問題，「阮土地以後咁會無去？」我說：「當然不會啊，農民擁有的土地權利不會受到任何影響。」他想了一下，點點頭說：「按呢會使」。我聽了就放心了，決心全力推動這個政策。

7 年來，「小地主大佃農」成果斐然。3 萬多老農小地主，將農地出租給 1,600 多位年輕的大佃農。每人經營面積是國內農戶平均的 8 倍，大大提高經營效率。而大佃農平均年齡 45 歲，也比國內農民平均小 17 歲。此外，在政策推動下，去年我國休耕地面積，已經比 96 年我上任前減少了一半以上。再配合我們的農村再生政策，我相信，7 年來的農業改革，已經成功的為臺灣的農業帶來新的生命力。

## 兩岸關係

我們不但把青年帶回農村，也把臺商帶回臺灣。今年 1 月，我到臺南亞獵士公司，見到了謝昀芷總經理。這家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專業自行車鋁合金輪圈製造廠，市占率百分之 50 到 60，世界第一。

謝總經理跟我說，大陸自行車市場快速發展，他們公司原本打算到山東設廠，但因為兩岸在 99 年簽訂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也就是 ECFA，關稅從百分之 12 降到零，亞獵士就決定不去大陸設廠了，反而在臺灣擴大投資，預計今年臺灣本地員工的人數，將會比民國 99 年成長百分之 50，把就業機會留在臺灣。我們為亞獵士鼓個掌好不好？

其實不只是亞獵士，也不只是自行車產業，所有 ECFA 早收產業去年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比 99 年成長百分之 36，這其中有接近五成的金額是由中小企業所貢獻。有些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產業，甚至成長了 6 倍以上！這證明我們推動兩岸經貿互動，不僅增加貿易量，更帶動中小企業的大幅成長。簽了 ECFA 之後，我們與日本、紐西蘭、新加坡，都分別簽署貿易與投資協定。我們對大陸的出口總額上升，但佔總出口比例反而下降，這證明我們對大陸市場，並沒有過度依賴，這就是「多元市場，分散投資」的成效。

這些成就，之前的政府做不到，我們憑什麼做到？原因很簡單：七年來，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以務實的精神，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兩岸已經簽署了 21 項協議，達成了 2 項共識；來臺就讀的陸生人數，也從我上任前的 823 人，增加到現在 3 萬 2 千多人，成長約 40 倍。兩岸之間的交流，不是只有經貿往來，更有教育、文化與社會的互動，為兩岸永續和平奠定基礎。

## 護漁與國際關係

我們今天在現場也看到了前基隆海巡隊的陳泗川隊長，他是我們保釣護漁的海巡悍將。101 年 7 月，在一次保釣護漁行動回到臺灣之後隔天，他的父親過世了，我聽到這個消息，很不忍，打電話安慰他。我到現在心裡都還在感嘆，這樣一個為了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公而忘私的人民公僕，實在令人敬佩。我們大家給陳隊長一點掌聲好不好？

101年9月24日，蘇澳區漁會發起「為生存、護漁權」行動，58艘漁船，292位漁民，在12艘海巡署艦艇的護衛之下，前往釣魚臺海域進行和平抗議。陳泗川隊長事後告訴我，當時海面上滿滿都是日本公務船，各種型號的船，以前沒看過的，當天都看到了。

當時，日本海上保安廳34艘艦艇，不斷對我國漁船噴射強力水柱。我們的海巡艦艇當場也以水柱回擊，絕對不讓漁民在我國海域受到傷害。最後，我國漁船抵達釣魚臺2.1海浬處宣示訴求後，安全返回，第二天全球媒體大幅報導，讓全世界都看見中華民國捍衛主權、保護漁權的決心。

我們雖然不懼怕衝突，但我們更珍惜與鄰國之間的和平。102年4月10日，我國依據「東海和平倡議」「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共享」的精神，跟日本簽署了「臺日漁業協議」，解決兩國長達40年的漁業糾紛。陳隊長跟海巡弟兄勇敢的護漁行動，做出了歷史性的貢獻。

剛剛講的是東海，現在，我再講一個南海的例子：大家對於102年5月9日發生的「廣大興28號」漁船事件一定記憶猶新，當時菲律賓海巡隊員違法殺害我國漁民。政府在第一時間要求菲國政府道歉、賠償、緝兇與協商漁業協議，後來更動用11項對菲國的經濟制裁，可以說傾舉國之力為漁民討公道。菲律賓對我方每一項訴求都有正面回應。我們也把東海和平倡議的理念擴及南海，跟菲律賓進行漁業會談，現在雙方對「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有了共識。最近有一個明顯的例子：5月7號被菲律賓留置的屏東漁船「昇豐12號」，在一週之內就平安獲釋，這就是雙方建立合作機制的具體成果。

這樣的結果是平白得來的嗎？不是，這是我們努力爭取的結果。這些年的進步，對比一下，就可以明白：我上任前的民國95年，臺東漁船「滿春億號」遭到菲律賓警方開槍掃射，陳姓船長身亡，但當時的政府無力追究，到現在兇手仍然沒有受到制裁。

這幾年來，我們積極的在國際社會護主權、爭尊嚴。去年，我國已經連續6年以正式身分以及部長頭銜應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也就是WHA，衛福部蔣丙煌部長現在也還在日內瓦開會。而全球給國人免簽、落地簽或簽證便利的國家與地

區，89年是54個，97年還是54個，我上任到現在，已經擴大到142個了，增加了88個，大家出國常去的地方更有百分之98不需要簽證了，這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國家受尊敬，人民就有尊嚴，這才是主權的真實意義，這才是真正的捍衛主權！

## 前瞻與結語

7年過去了，值得我們訴說的故事當然不只這些，還有很多很多。這些故事，說的都是過去7年臺灣的成長與改變，是我們全體臺灣人民打拚的成果，大家有目共睹。我一直以「繁榮臺灣、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為目標，努力為臺灣打好基礎，培養實力。7年來，由於政府與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們已經確立中華民國的發展方向；未來，不論由誰執政，都應該延續下去。

尤其是過去7年來，我們在兩岸和平獲得的成果，得來不易，必須用心珍惜，努力維繫。我們一定會積極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以及幾項已簽署的協議在立法院審查通過，讓兩岸關係繼續走在和平與繁榮的康莊大道上，不斷往前邁進。

我們也要持續照顧弱勢。把房屋租給弱勢家庭的愛租房東，我們會給他部分的免稅優惠；未就業的民衆，我們會提供育兒津貼，預計明年每個月會有17萬個兒童的家庭因此受惠；3歲以下兒童就醫的費用，政府也會補助，預計明年會有超過1,200萬人次受惠。

5天前，「勞動基準法」修正案通過了，規定每週工時不得超過40小時，以保障勞工權益，有340萬勞工受益；「長期照顧服務法」也已通過了，未來有76萬家庭、200萬人次受益。我們會繼續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立法，照顧年長者，也照顧我們自己的未來。我們也會努力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打擊短期投機，落實「居住正義」。我的任期邁入最後1年的此刻，我們沒有鬆懈也不會畏懼困難。

此外，我要特別提醒大家，雖然去年我國的經濟表現不錯，在睽違16年後重登亞洲四小龍第1名，今年第一季也是四小龍冠軍。但今年全球經濟依然危機四伏，我們必須要做好準備，隨時因應可能的挑戰。未來1年，政府會持續推動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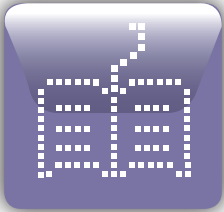
產業轉型政策，鼓勵青年創業。我們也會致力於國際經貿整合，力求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與「區域全面夥伴協定」(RCEP) 的協商。

這些年來，我很感謝大家的肯定與支持，但我也聽到了批評與反對的聲音。我知道，過去我們推動的部分政策，確實讓一些人不滿，其中也包含許多我的支持者。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內心確實過意不去，而每次決定政策時，我心裡也往往陷入掙扎。但是，身為國家的領導人，我要對人民負責，也要對我們的下一代負責，更要對臺灣的永續發展負責，我必須做出正確的決定。這些決定，真的都很為難，但我沒有後悔。

舉例來說，我們在民國 101 年推動的油、電價格制度化政策，批評、反對的聲浪相當大。我當時就說過，這項政策的決定非常困難、痛苦，而且絕對不討好。但是我心裡很明白，能源價格的制度化、公式化、市場化，勢在必行，不能迴避。最近，在油價公式化之後，我們終於也完成了電價的公式化，電價平均調降百分之 7 以上。我們為能源價格建立了可長可久的制度，油、電價格從此照著制度走，不再是政治操作的工具了。這只是一個例子，希望能夠說明我盡力留給臺灣、留給國人的改革成績與用心。對於改革過程所引起的風風雨雨，我負全部責任；然而，我也有信心，這些決定，都禁得起時間的檢驗、歷史的考驗。

我會永遠記得，臺灣人民在兩次總統大選所給我的，不是個人的榮耀，而是沈重的付託。只要能透過我們的努力，打造一個更幸福的臺灣，給子孫更美好的未來，我願意讓這些批評與責難到我為止，一切由我承擔，讓下一任政府在這些改革成果之上，持續與所有國人一同穩步向前。

我的任期還有 1 年，能做的事，還有很多。我希望未來這 1 年，是和解與團結的 1 年。和解，讓我們能夠溝通；團結，讓我們能夠攜手。接下來的 1 年，乃至更長遠的將來，我還會繼續努力，堅持改革，不會鬆懈，也希望全體國人同胞凝聚共識，為我們的下一代共同創造一個更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臺灣。🌐




Taiwan  
Economic  
Forum


# 政策紀實


# FACT

##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加速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掌握全球綠色運輸商機。104年4月8日行政院院長毛治國於行政院院會聽取經濟部報告「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執行進度」後表示，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為節能減碳未來趨勢，政府將修訂「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務實調整政策方向，持續推動先導運行計畫，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綠色運輸載具國家典範及主要生產國。


 穩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深化自由化成效。104年4月24日行政院召開104年第1次示範區專案小組會議，自102年8月至104年3月底止，有關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進度，總計已完成41項行政法規鬆綁，新增51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17家廠商進駐自由貿易港區，34家進駐屏東農科園區，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99.7億元。在績效指標方面，將持續推動開放與自由化政策，並務實調升第一階段績效指標及增加多元性。


 凝聚全民共識，打造網路智慧新臺灣。104年4月28日國發會召開「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全民意見諮詢會議，會議中揭示「網路智慧新臺灣」的發展願景，將建構具有鏈結（interconnected）、智慧（intelligent）、包容（inclusive）「3i」概念的網路智慧新臺灣（i-Taiwan）；同時，也確立了「以民為本」、「公私協力」、「創新施政」等三項核心理念，並將透過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等五大構面，全面啟動打造智慧臺灣的進化工程。





 立法院修正「公司法」，促進經濟成長果實全民共享。104年5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235條之1修正案，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定額或比率，作為分配員工的酬勞；員工酬勞則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讓勞工可實質分享企業經濟成長的果實，該修正案通過後，只要企業有獲利，勞工就有爭取加薪、分紅依據。

 立法院修正「勞動基準法」，減少勞工工時。104年5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30條修正條文，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84小時縮減為一週40小時，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預計有340萬勞工受益。



 立法院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建構長照制度法源。104年5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本法案對我國長照制度之發展極為重要，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本法自公布後2年施行，期間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法人、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及目前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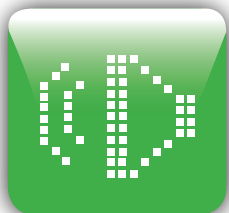
 行政院院會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4年5月21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金管會擬具的「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重點在於藉由簡化金融機構合併程序，提高金融機構合併誘因，擴大金融機構規模，有利金融機構加速拓展海外市場，促進我國金融產業的發展。

 立法院通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稅法修正草案。104年6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修正草案，將自105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新制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自住房地交易所得設有400萬元免稅額，以保障出售自住房地者權益；另針對個人持有期間的長短訂定差別稅率，持有期間超過10年者，最低按15%課稅，對於短期投機交易及非居住者加重稅負至最高45%，以抑制房地炒作。

 推動生產力 4.0 計畫，提升臺灣產業全球競爭能力。104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院長毛治國出席「2015 年行政院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策略會議」閉幕式時表示，國際間正積極推動「工業 4.0」相關政策，我國將以「關鍵技術」、「A-Team 模式」、「人才培育」等三大方向，推動涵蓋範圍更廣的「生產力 4.0」計畫來因應，希望透過本計畫的推動，達到產業轉型與產業加值化等目標，期望經由推動過程的洗煉，可以為未來國際競爭市場提出新一代、具競爭力的產品。

 「GES Taipei Workshop」於臺北舉行，國內外菁英共商包容性成長策略。104 年 6 月 16 日由國發會贊助、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德國基爾（Kiel）世界經濟研究院共同舉辦「GES Taipei Workshop 2015」於臺北盛大舉行。本次大會主題為「促進包容性成長」，特邀請歐、美、亞洲等 9 個國家、共約 100 餘位國內外產官學界菁英代表與會，並針對促進包容性成長之創新策略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於政府規劃具前瞻性與國際視野的政策，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引入大數據薪資分析，改善政府決策品質。104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院長毛治國聽取財政部「大數據薪資分析」報告後表示，相對過去傳統統計方式，此次運用大數據分析薪資資料，將可看到更多面向資訊，提供政府決策參考。分析此次結果，100 至 103 年月平均薪資由新臺幣 47,517 元成長至 48,715 元。103 年各業別薪資成長以「藝術、娛樂和休閒服務業」，以及「金融保險業」成長幅度最高，調幅分別為 9.11% 與 7.71%。另在年薪所得 120 萬元以上者，102 至 103 年薪資負成長占 30.04%，正成長 10% 以上占 29.58%，正成長 2% 以下占 9.68%，顯示高薪者薪水減少及大幅增加形成兩極化。 



Taiwan  
Economic  
Forum

# 特別報導

# FEATURE

## 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 政策白皮書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 壹、全民協作方式完成，推動成果由全民監督
- 貳、整備軟硬體基礎建設，擴大其發展與應用
- 參、推動強調劍及履及，持續滾動調整

**面**對網路時代新趨勢，行政院毛院長治國於 2014 年 12 月就任後，旋即提出政府應建構實體與網路世界間訊息交換的橋梁與平臺，藉由網路科技與創意，使政府施政更具前瞻性。爰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中，指示國發會協同其他部會研訂網路政策白皮書，俾供民衆參酌與行政團隊相關施政之指導綱領。

網路政策白皮書之編擬，歷經「先期整備」、「全民意見徵詢」、「草案彙整」3 階段，並於今（2015）年 4 月 28 日召開「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全民意見徵詢會議」，邀請各界代表共同討論網路政策白皮書草案。會後，各相關部會據以修訂完成網路政策白皮書，並於 7 月 2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以「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 政策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 為正式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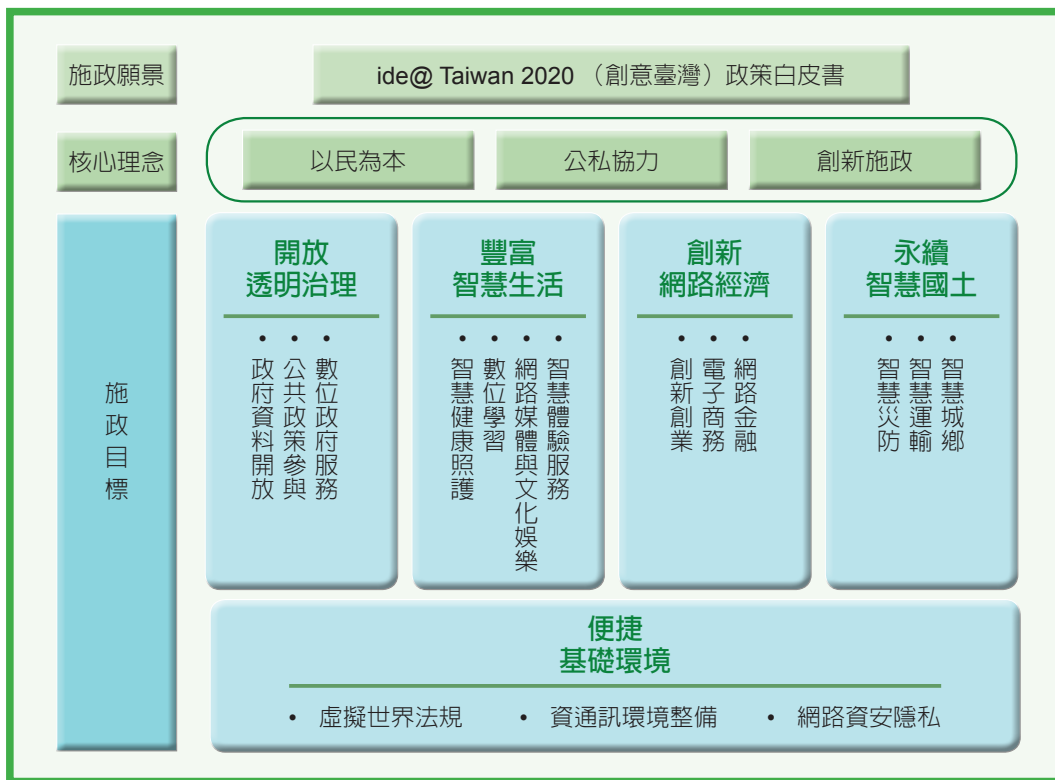


圖1 白皮書基本架構－施政願景、核心理念與施政目標

白皮書的施政願景為透過網路集聚眾人智慧，於 2020 年前建構具有「idea」概念的網路智慧新臺灣，塑造臺灣全民未來優質生活。其中：

- 「i」代表智慧 (intelligent) 臺灣：擴大網路創新發展與應用，營造舒適生活與環境，打造創新網路經濟模式；
- 「d」代表數位 (digital) 國家：透過開放資料與巨量資料分析，建構社群網路與政府的互動、互信機制，讓網路與實體世界相輔相成；
- 「e」代表電子化政府 (e-government)：經由精簡行政流程與效率化管理，提供主動、分眾和完整的民衆服務；
- 「a」代表全民普及 (accessible)：讓民衆不分區域、世代，不受經濟、教育等因素限制，都能享受智慧生活體驗，落實近用權 (access right) 及縮減數位落差。

白皮書做為各部會因應網際網路世代，推動相關政策的指導綱領，具備以下三項特點：

## 壹、全民協作方式完成，推動成果由全民監督

白皮書的撰擬，秉持「多元溝通」、「網實合一」、「全民協作」原則。為聚焦討論與凝聚共識，白皮書由涵蓋攸關民衆福祉的社會、經濟、環境與政府治理議題，以及達成規劃目標必要的基礎建設與法規調適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五大構面切入，邀請全民一齊來思考如何妥善因應網路及智慧、行動裝置發展新趨勢。同時，保持極大彈性，期望透過實體會議與網路討論，在不斷的腦力激盪與集思廣益後，讓白皮書的架構與內容更臻於完善。

### 一、先期整備期

為引發討論動機與促進討論聚焦，今年 1 月白皮書撰擬之籌備階段，行政團隊開始完備背景資料，以供各界參考。同時，為增進行政團隊對於網路趨勢與應用的瞭解，行政院也舉辦部會正副首長、中高階官員「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邀請熟稔網路發展與運用之產業界菁英與專家進行專題演講與交流互動。毛院長於致詞時特別期勉行政團隊，主動公開資訊讓全民檢驗與應用、加強網路輿論分析，以及落實網路溝通以優化施政。

### 二、全民意見徵詢期

在 2～3 月白皮書內容全民意見徵詢階段，採二階段網實合一方式辦理，納入網路討論及實體會議所徵集的各方意見，據以完成五大構面計畫。

- (一) 分組實體會議：五大構面分組二階段實體會議共計舉辦 13 場，由督導政委、部會首長擔任主持人，邀請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網路社群及機關代表共同討論，與會者建言踴躍，會議亦同步線上直播。
- (二) 網路意見徵詢：網路徵詢係運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集群衆智慧，各構面內容與議題另串聯至其他社群媒體平臺（如 V-Taiwan、臉書粉絲專頁等）討論，互動留言數總計超過千則。





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主持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綜合座談。

### 三、草案彙整期

針對五大構面計畫（初稿），4月中旬由張副院長召開「網路智慧新臺灣－副院長與網路社群有約」會議，偕同杜政務委員、蔡政務委員、馮政務委員、葉政務委員，與網路社群代表共同討論白皮書內容，並透過 YouTube「行政院開麥啦」頻道即時播放，各構面主辦部會亦立即回應網友建言，並於會後調整、修正白皮書相關內容。

白皮書全民意見徵詢會議於4月28日召開，與會人員涵蓋業界、學校／智庫、公民團體、網路社群等民間菁英人士，以及中央、地方等政府代表，出席人數超過200人。與會代表針對白皮書初稿內容發言踴躍，並提出許多寶貴建言，行政團隊亦據以參酌修正白皮書內容。

毛院長在全民徵詢會議開幕致詞中表示，過去這段時間行政團隊陸續推動了「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的3支箭」，希望透過「開放資料」（open data）、「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及「巨量資料」（big data）3項做法，具體落實「觀念溝通」、「行動落實」、「前瞻施政」等施政理念，具體措施包括：教育部的「數位學伴2.0」、衛福部的「健康存摺」、國發會的「物價資訊看板平臺」、經濟部的「青年創





行政院院長毛治國進行全民徵詢會議開幕致詞。

業及圓夢網 2.0」、農委會的「青年農民回鄉務農創業」，以及勞動部的「銀髮人才資源網絡服務」。

毛院長說，政府雖已邁出網路時代變革的第一步，但面對網路時代的新趨勢，更應化被動為主動，以前瞻、宏觀、顛覆性的思維，從根做起，讓網路時代的DNA注入政府部門的每個細胞中，才能讓行政部門從內部啟動網路化變革，而白皮書就是未來推動政府數位進化、蛻變的行動指南。毛院長強調，希望透過這部白皮書的規劃與推動過程，為臺灣帶來以下三個重大改變：

第一，政府將會成為一個認真的「學習者」，逐步建立政府內部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能量，主動發掘民衆需求與提供創新服務，從而建立數位時代政策規劃新思維；

第二，政府將會成為一個細心的「傾聽者」，透過開放資料與民意反饋機制，重新建構政府與民間互信、互賴的合作關係；

第三，政府將會成為一個踏實的「實踐者」，透過白皮書的具體落實，徹底改變臺灣的數位體質，讓臺灣成為全球網路智慧應用的重要典範。

總而言之，在白皮書的編擬過程中，政府首度運用「公共政策參與平臺」徵集全民意見，同時重視網路世界與實體會議之間意見的交流與整合，確實做到「網實合一」的要求。全民意見徵詢會議與會代表所提建議，也都納入白皮書當中，化為具體目標或策略。未來白皮書的推動、執行，全部上網公開，由全民共同監督。

## 貳、整備軟硬體基礎建設，擴大其發展與應用

白皮書內容涵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等五大構面，其中，「基礎環境」構面旨在透過調適虛擬世界法規、提供完善、便捷的資通訊設備與環境，以及強化網路資訊安全與隱私維護，打造數位世代堅實的基礎建設；其他四個構面則分別觸及資通訊科技在治理、國土、經濟與生活等層面的拓展與應用，其中：

- (1)「透明治理」構面旨在建立一個公開、參與、協力的政府型態，期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實現全民幸福生活。
- (2)「智慧國土」則透過災防、運輸、國土監測等資料的建置與開放，引進民間力量來增加資料的準確性、傳播速度與價值，同時提升城鄉、運輸等管理的效率。
- (3)「智慧生活」與「網路經濟」構面則偏向鼓勵民間發揮創意，將資通訊科技應用在經濟與生活的各個層面，同時促進新型態的產業發展，例如，跨境電子商務、線上金融服務、遠距醫療照護、數位學習與數位影視音娛樂等。

各構面之具體目標與施政重點分別為：

### 一、基礎環境構面

依據 OECD 研究報告顯示，數位經濟的特徵包括行動力（mobility）、依賴數據（reliance on data）、多元的營運模式（multi-sided business models）及數位市場可能形成獨占或寡占之局面等。隨著新營運模式（如電子商務、雲端運算、線上廣告、支付系統等）的日新月異，政府除與時俱進地進行法規調適外，更持續規

劃提升資通訊基礎建設之質與量，並同步發展資訊安全及隱私保障之防護網，強化及完備我國推展數位經濟之基礎建設。

據此，基礎環境構面設定三大支柱：虛擬世界法規、資通訊環境整備及網路資安隱私，分從此三面向進行分析、擬定目標及推動策略，期提供全體國民無障礙之網路基礎環境，便利各式經濟活動、生活的推展具效率、便捷及安全無虞之之特性。

### (一) 具體目標

基礎環境構面的三大支柱，虛擬世界法規調適與資通訊環境整備分屬軟、硬體建設，而在相關佈建推動過程，維護網路資訊的安全及個人隱私，亦屬必要。故此三大支柱雖彼此獨立推動，但確息息相關、缺一不可。為達與國際接軌的法制環境、快速且安全的資通訊環境，基礎環境構面擬訂以下具體目標，並期透過目標之達成，有助於網路經濟、智慧生活及智慧國土之發展。



圖2 基礎環境構面三支柱之具體目標

## (二) 施政重點

### 1. 虛擬世界法規調適 2.0：建構完備無障礙之法制環境

- (1) 法規調適涵蓋範圍廣泛，調適方向重視網路意見：為建構網路智慧新臺灣發展之友善法制環境，並配合「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等構面之法制調適需求，係以宏觀角度，考量未來整體發展趨勢與實務運作，致力建構完備的虛擬世界法制環境，目前已分別就商業法制、網路金融服務等 13 項領域進行法規調適。同時因應網路特性，虛擬世界法制議題將採行線上諮詢會議模式，匯聚各界意見、凝聚共識，進而擬定法規調適之方向與進程，以促進關聯產業之發展。
- (2) 以滾動檢討方式持續進行法規調適工作：「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於 2014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方案中已納入有關公司法增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開放民間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遠距教學、遠距照護服務法制化、遠距醫療執行之必要性、開放藥物網路販賣等課題，未來將進一步研議納入包括：虛擬貨幣、網路連署及網路投票、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以及因應共享經濟必要的法制調整等議題。

### 2. 資通訊環境整備：優化基礎建設，建構超聯結服務網絡

- (1)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規劃及釋出行動通信頻譜及光纖入戶全面化實施，完備資通訊發展及勞動、遠距教育、醫療照護等相關法制，建立鼓勵創新政府採購制度，並健全政府對資訊產品採購。
- (2) 建置校園高頻寬及無線連網：提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頻寬至 100G 以上、區域網路頻寬提升到 40G 以上，各縣市網路中心連接至區網提升至 10G。同時，普及國民中小學教室內無線網路覆蓋率，規劃光纖到校並加強最後一哩校園網路基礎建設。
- (3) 加強偏鄉網路基礎建設：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校園網路電路費，調整並優化偏遠地區學校校園網路頻寬，以平衡偏遠地區的校園資訊基礎建設。另，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建置計畫」，完善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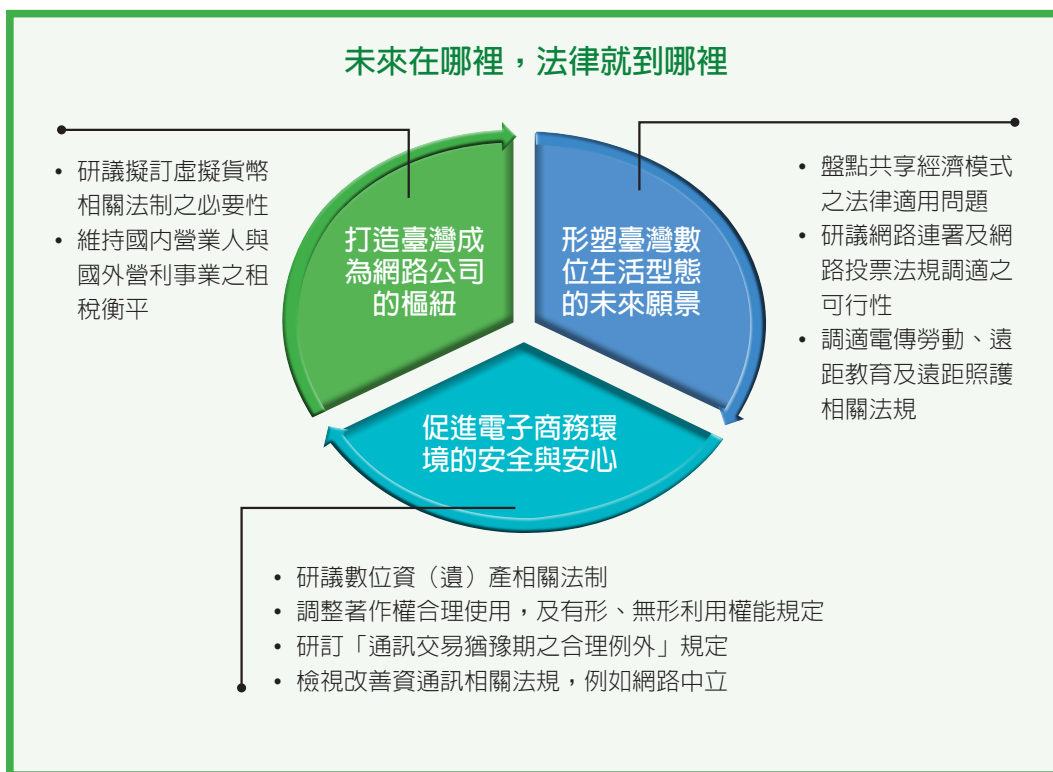


圖3 虛擬世界法規調適2.0之目標與主要作法

- (4) 建構智慧生活與智慧聯網環境：研擬智慧聯網與關鍵零組件策略，建構智慧聯網生態系統整合平臺，發展客製化智慧聯網製造平臺，發展智慧聯網產業服務架構，並擴大創新運用與服務加值。
- (5) 推動巨量資料應用環境：規劃分析重點領域應用，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輔導製造業與服務業導入。同時，研發行銷及商品關聯分析系統，整合分析跨通路資料，提供適性行銷、商品搭銷、廣告促銷等決策服務支援，協助提升推薦點擊率。
- (6) 參與國際資通訊標準制定：成立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建立國內產業技術交流暨合作共通平臺，結合國際業者形成合作團隊，共同申請國際 5G 研發計畫提案，尋求與國際 / 區域技術領域互補國家或組織，共同推展區域產業標準或共提國際資通標準，並推動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參與國際資通標準制定組織，成為觀察員或會員。

### 3. 網路資安隱私：強化資安聯防，促進資安產業發展

- (1) 健全資安法令標準：落實推動「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建立我國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架構及評核機制，透過說明會等推廣運用。同時，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配合我國資安業務實需，研議及推動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
- (2) 強化網路犯罪執法：建置「強化網路秩序與詐欺偵防能力系統」及「科技情資匯流平臺」，加強科技偵查單位之連結，並建立犯罪情報分享平臺，以有效掌握犯罪動向。
- (3) 推升智慧商務安全：因應智慧商務之隱私保護與資安議題，盤點應用智慧聯網與智慧商務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領域，優先推動潛在或已具備全球競爭力，以及可提升民衆數位生活福祉之項目。同時，建構資安檢測與防護技術，發展資安治理、資料防護及行動應用安全等項目，並推動技術整合及檢測環境建構。
- (4) 改善政府資源配置：要求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遵循資安管理規範，並依其資安責任等級，編列資安經費及配置資安專責人力，以落實各應辦工作事項。另，擬於「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明定設置「資通安全管理暨發展基金」之用途範圍、基金來源等。
- (5) 建置前瞻實驗場域：參考先進國家建置經驗，並依我國資安防禦與資安產業發展等需求，委外辦理「建置國家資安實驗中心」前置規劃作業。

## 二、透明治理

隨著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以及公民意識崛起，民衆表達意見的管道漸趨多元普及，對參與公共政策制定、以及對政府回應速度與執行力之期待也相對提高。因此，建構完整的資訊公開環境、促進民衆參與、完善政府服務、提升政府治理運作效益，政府責無旁貸。良善的公共治理涵蓋層面包括透明開放（transparency）、公衆參與（participation）、以及機關課責（accountability），希望藉由開放的政府資訊，引入民間參與及監督力量，以促進政府為民服務效能。



有鑒於此，白皮書提出「透明治理」概念，包含三個子題－政府資料開放、公民政策參與、數位政府服務。「政府資料開放」係開放政府數位化資料讓民間自由取用，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是促進公民參與的第一步，一方面滿足民衆知與用的權益，另一方面藉由增進民間對公共事務的瞭解、信賴及監督，提高民主參與及政府施政透明，發展政府與民間良性互動溝通；「公民政策參與」奠基於政府資料開放基礎，以多元便捷的數位及非數位管道，邀請民衆參與公共政策制定；數位政府服務則包含資訊公開與民衆參與之機制，以民為本，建立公私協力資訊服務架構，滿足民衆需求，進而聚集民衆智慧，對政府施政產生加乘效應。換言之，透明治理構面旨在建立一個公開、參與、協力的政府型態，期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實現全民幸福生活。

## （一）具體目標

1. 打造友善互信的政府資料開放環境
  - （1）發揮資料開放之國家戰略價值。
  - （2）建立友善、開放的法制環境。
  - （3）成為社群跨域合作能量之國際典範。
2. 建構全民參與的公共政策諮詢機制
  - （1）強化民衆與政府的有效溝通。
  - （2）建立網實合一多元諮詢環境。
  - （3）完備民衆意見回應機制。
3. 建立民本創新的政府數位服務模式
  - （1）打造以民為本的數位政府。
  - （2）實現公平完善的服務形態。
  - （3）發展跨域協力的共創環境。

## （二）施政重點

1. 政府資料開放
  - （1）建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加速資料開放：建立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邀集民間代表參與開放決策，確立開放優先項目，優化資料品質，

加速資料開放，並對外公開資料開放決策歷程，訂定「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2) 完備資料開放之法制環境：政府資料開放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不收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逐步完善「例外」的標準界定與相關政策判斷的依據。另，調適「資訊公開法」與「規費法」等相關法規，明確保障用的權利及研析例外收費準則，資料開放使用授權條款與國際公眾授權條款相容。
- (3) 政府與民間合作，發展國際典範：與專業社會團體合作挖掘、重組、混搭資料，產出更具價值的創新應用亮點服務；並與民間資料中心建立合作模式，提供跨域整合之各式創新服務。同時，協同民間產業及社群參考國際應用範例，共同研議領域資料開放需求，激發民間應用創意與活化民間資料加值能量，提高資料開放應用國際能見度，形塑政府與民間資料開放文化。

## 2. 公共政策參與

- (1) 優化網站資訊，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在重大政策過程中，針對政策內容都必須以使用者經驗為導向，於網站中提供即時資訊，與政策利害關係人交換意見。經由公開、透明之程序，並配合適當說明，與民眾對話及溝通，使政策內容符合民眾需求。同時，善用第三方資源，主動及互動式分享資訊，並透過網路資訊轉譯擴大參與成效，使得政府資訊能更正確有效的傳遞，降低政府與民眾的溝通落差。
- (2) 善用網路新媒體，提供多元化參與管道：有效利用多元溝通管道，擴大民眾參與，以群眾力量及智慧共同產出政策意見與想法，並串聯其他網路媒介，提升政策執行效益及品質。同時，提供政府公開平臺，促進民眾網路參與，擴大接收民意與政策共享的機會，發揮共同監督計畫推動成效的功能。其中，「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已於今年 6 月提報行政院，將於核定後實施。規劃中的網路提議程序包含認證、提議、檢核、附議及回應等五步驟，須經過二階段附議（第一階段 15 日取得 250 份附議，第二階段 30 日取得 5,000 份附議），而權責機關須於 2 個月內研擬具體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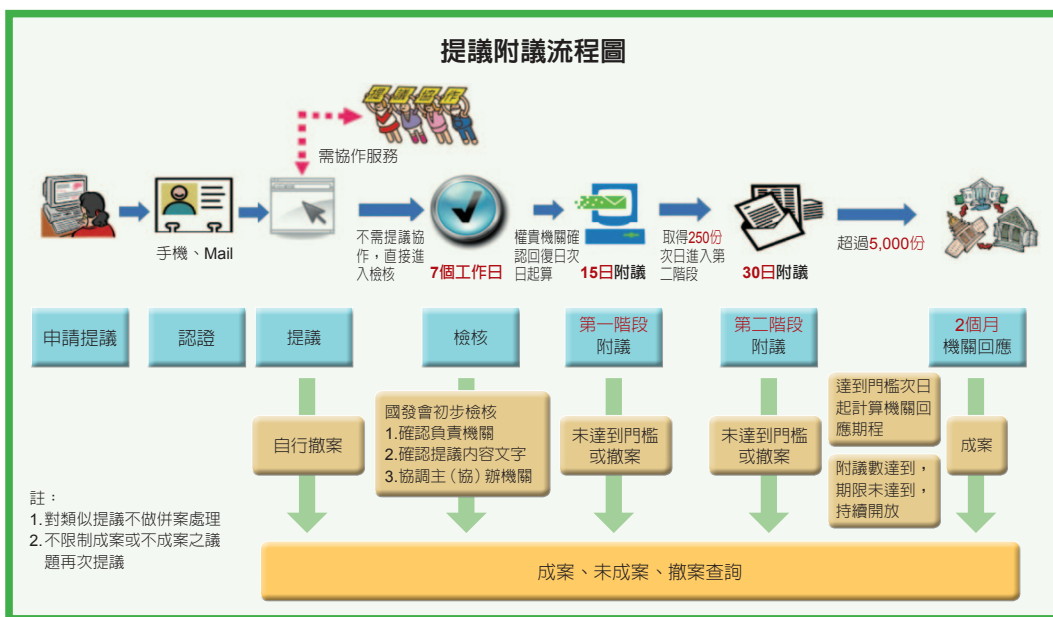


圖4 公共政策網路提議（國民提點子）

(3) 完善網路參與程序及法令，建立優質的網路民主基礎：盤點現行中央相關法規、行政規則等，凡涉及對民衆傳達相關行政作為，除現有的座談會、諮詢會、說明會、公聽會及聽證會等，均有相對網路參與機制。同時，因應網路時代發展，建構民衆網路民主規範，將社會創新能量納入政策過程，創造政策利基，同時與社群維持良好互動。

### 3. 數位政府服務

(1) 民衆為核心，以主動多元服務取代被動單元服務：規劃與落實「106-109年電子化政府計畫」，以資料科學研究方法，分析各機關跨域資料，並結合民衆政策參與之意見，主動感知並篩選出需要被服務的民衆，以及所需的服務內容。同時，兼顧個人資料保護，提供友善及安全的個人雲端儲存服務與系統化管理，以利民衆妥善運用個人資訊，由民衆自主決定資料提供對象，為其量身客製個人化服務。

(2) 依民衆意願與數位能力，提供最佳服務管道：以數位公平為基礎，提供一致性全程服務，透過後端系統橫向整合，提供以使用者為中心之服務。另，透過由服務提供者攜帶行動裝置，直接面對弱勢民衆，完成政

府與民衆最後一哩的服務連結，並以教育、數位機會點、數位代理人等方式，縮減民衆數位落差。

- (3) 推動跨部門協同合作機制，提供創新便民服務：善用巨量資料，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並激勵民衆運用其智慧，開發多元創新的服務，以提供更廣大的群眾使用。另，加速推動資訊專責機關並訂定資訊基本法，以統合擘劃資通訊政策、分配經費與人力資源，健全發展我國資通訊整合環境。

### 三、智慧生活

未來生活智慧化之願景，將透過網路與其他基礎設施廣泛布建，行動終端更為貼身與符合人性需求，並達到長時間不中斷之運作下，人類的生活品質將大幅提高。為使所有族群享有同樣的生活權益，並培育民衆具備應用科技改善生活、解決問題的能力，使老有所養、壯有所用、疾有所護，智慧生活領域將以智慧健康照護、數位學習、網路與文化娛樂，與智慧體驗服務四大面向為施政重點，導入網路數位科技，著重使用者體驗，融入美感優化我國民衆日常生活各個面向，以打造易用且符合人性體驗、兼顧各類族群需求、以及高度友善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 (一) 具體目標

1. 打造全人全程的智慧化健康照護。
2. 實現數位時代的普及、開放及適性學習的理念。
3. 拓展民衆在藝術文化與影視音的新感受。
4. 創造多元、易用及以人為本的使用者體驗。

#### (二) 施政重點

##### 1. 智慧健康照護

- (1) 促進智慧健康行為：整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資料，發展健康促進管理系統，建置「健康妙管家」智慧型線上健康管理工具，將民衆個人健康及生活管理與行動化服務緊密結合。同時，辦理本系統開放資料之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評選活動，引導國內業者開發優質健康促進服務產品，提升我國健康產業之創新與競爭力。

- (2) 推動智慧醫療 / 醫院：將傳統紙本出院準備服務計畫網路化，提升醫院與病人之醫療資訊連結。同時，運用物聯網科技，以擴大醫療照顧模式之應用，增加病人的自我照顧能力，減少病人再住院比率、縮短住院天數。
- (3) 安享智慧樂齡生活：提供銀髮族促進健康數位學習模式，以及強化獨居老人照顧服務，包括透過緊急救援系統中心定期派員至獨居老人家中居家訪視、跨單位合作建置獨居老人安全網，以及運用資通訊科技強化日照中心服務社區長者量能，完備失能者與獨居長者的智慧服務網絡。
- (4) 拓展智慧照護：設置社區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據點，提供遠距智慧照護服務。同時，建立慢性病社區遠距智慧照護服務模式，強化民衆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行為建立，達成健康永續與在地老化。
- (5) 活用健康存摺：公布健康存摺開放資料格式，供產業加值應用，結合壽險業、電信業、健康產業和結合穿戴式裝置進行智慧照護等，發展 APPs 應用，以提供更多加值應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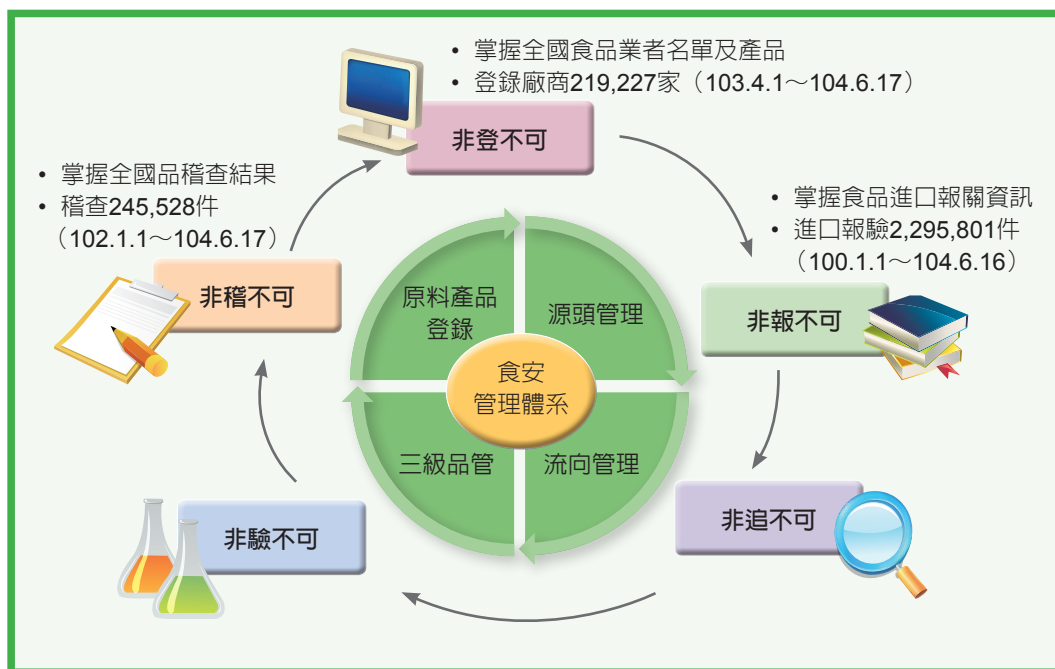


圖5 運用食品雲強化食安管理體系



(6) 強化食品雲：建構串接供應鏈品項資訊之追溯追蹤系統，並導入巨量資料分析工具，落實問題食品快速追查。

## 2. 數位學習

(1) 健全校園數位學習發展環境：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教室內電腦、教學應用軟體、網路設備及其他週邊設備等更新補助，以及提升使用效益。同時，鼓勵學校開放學生利用個人行動載具，做為學習輔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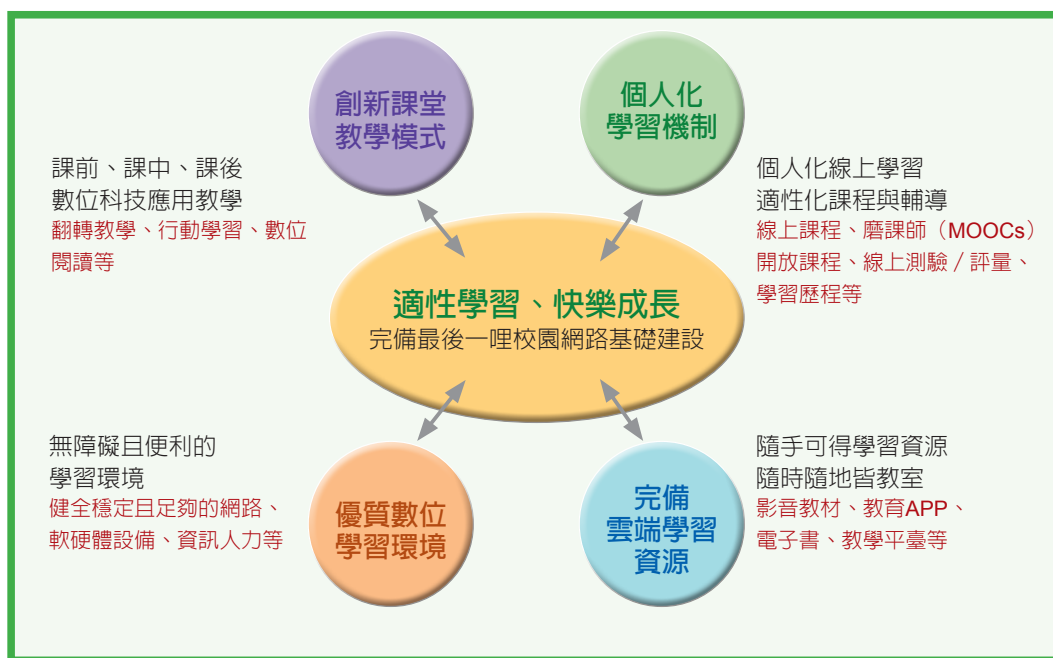


圖6 數位學習主要策略目標與方向

(2) 完備優質雲端資源服務，發展個人化之學習機制：優化教育雲端數位資源與服務，推動教育領域開放資料，並鼓勵發展微型教學影片、教育 APPs、跨領域學習教材及引介博物館、數位典藏及國外優良教學資源等，有效支援學校翻轉教學及行動學習所需學習教材。同時，建立個人化學習歷程系統，訂定學生學籍資料交換規範或標準，做為適性化學習的基礎。

- (3) 擴大數位學習機會：結合大學資源並鼓勵教師和公益團體，協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創新模式（如：行動學習、翻轉教學、線上學習等）。同時，補助大學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及實施線上教學，建立學校磨課師課程發展支援機制，提供學習的互動與評估機制。
- (4) 培育網路新世代人才：於十二年國教課程，訂定學生資訊與邏輯思維之核心素養，培養學生具備創意思考與自主學習等核心能力，且於大專校院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的人才。同時，加強資訊素養與資訊倫理教育，培養學生遵守網路禮儀及網路法律的習慣，正向使用網路。另，培養教師具備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科技專業知能，能夠運用資訊科技促進學生學習，並能尋求有效利用數位工具與資源的教學方法。

### 3. 網路媒體與文化娛樂

- (1) 提升影視產值及互動性、流行音樂產製銷之科技運用：運用新媒體行銷國片及輔導開發多元內容電影，以及輔導業者運用特效產製影視音內容、提供新興行動影視內容服務，以及輔導流行音樂跨界產品製作研發。
- (2) 打造友善之影視音公共服務：提供高品質串流影音之公共服務、整合新媒體互動平臺。同時，發展觀眾創作內容平臺（UGC），促進跨媒體內容創作，展現多元觀點與創意。
- (3) 健全數位出版環境：提升電子書之品質及數量、致力創造附加價值，建立出版業對數位出版之信心與實力。同時，協助出版產業建構新的營運模式，輔導產業轉型，並厚植國內數位出版人才。
- (4) 優化藝文資訊雲端服務、開放政府藝文資料：優化藝文整合（iculture）與文物典藏（icollections）服務，並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擬訂文化部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優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
- (5) 發展智慧型博物館：整合 RFID、QR Code、NFC 與 iBeacon 等主動及被動推播技術與微定位功能，建置智慧型博物館設施與 APP。同時，在文化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加值應用。

- (6) 建置公共藝術網絡平臺，拉近民衆與藝術距離：將公共藝術既有成果公開在網路上，建立全國性的網路流通機制，以簡單、容易協作的網路平臺，達到與網路族群良好的互動效果。

#### 4. 智慧體驗服務

- (1) 融合社群意見，應用體驗資料：打造結合巨量資料分析與群眾參與的內容共創媒合平臺，徵詢社群意見，協助媒合創意發想者或創作者與產業接軌，優化內容創作體驗，並催生新創意與新服務。同時，籌組大數據產業服務團，帶動第三方業者加值體驗資料應用，力促發展各種商業與民衆有感的公共服務應用。
- (2) 示範應用擴散與行銷：與電信業者合作，整合各軟硬體業者，在六都十六縣投入智慧生活應用服務，挖掘在地特色主題，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國際評比的基礎，並以體驗行銷方式推廣智慧城市相關應用。
- (3) 培育跨領域傑出人才並提供新創團隊舞臺：政府將更多資源投入具水準之競賽與活動，並導入市場評估機制，以利具有實力的新創團隊提升知名度，並建立與廣設新創團隊之舞臺。同時，政府將建立各類新創園區，作為創意展示平臺，匯聚多元創新活動。
- (4) 拓展數位娛樂新體驗市場帶動產業發展：輔導我國具技術能量與創意之企業及人才投入行動裝置多媒體技術研發，與體感模擬遊樂等設備。

## 四、網路經濟

隨著行動裝置的智慧化與網際網路普及化，全球資源都比過去更為便利地取得、整合與利用，使得創意更能被實現。而其伴隨來的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網路經濟發展無疑成為推動創業發展的驅動因子，創新創業亦成為網路經濟下重要的成長動力。

網路經濟的活絡需政府對網路生態環境的營造與建構，藉由相關法規的整備、網路金融活動的創新、網路創新創業人才的培育，以橫向連結網實合一的電子商務模式、進而拓展跨境的商業合作及打造便民又安心的網路金融環境，進而促進網路經濟活動蓬勃發展。

## （一）具體目標

### 1. 建構友善多元的創新創業環境

- （1）建立創業資源網實平臺，推動資源整合，促成政府創業資源分享效率化。
- （2）提供創新創業單一窗口及創業教育，形塑創業支援服務提供便捷化。
- （3）透過國際創業園區、加速器等機制，協助新創事業鏈結矽谷、布局亞太新興市場，促成創業與行銷國際化。
- （4）推動具創業與資金媒合功能之科技創業平臺，促成網路科技創業多元化。

### 2. 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生態系統

- （1）調適電子商務相關法規，促進網路交易蓬勃發展。
- （2）協助業者落實資安防護，提升電子商務交易安全。
- （3）促進傳統產業走向電子商務化，產生跨界營運新風貌。
- （4）強化電子商務生態系，開拓跨境電子商務新藍海。

### 3. 完備全面數位化金融環境

- （1）建構全面數位化金融環境。
- （2）普及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應用。
- （3）厚植金融產業競爭力與促進大數據分析應用。

## （二）推動策略

網路經濟時代，政府不論在創新創業、電子商務、網路金融等發展面向，均須以公平且開放的態度，關注新型態服務的發展，同時確保資訊與交易安全，以打造適合創新創業發展的環境，進而拓展國際市場。

### 1. 建構友善多元的創新創業環境

- （1）營造有利於青年應用資通訊科技與共享經濟市場機會創業之法治環境，建立「創新應變小組」，以滾動式方式檢視國際創業趨勢，機動反應落實至政府相關法規，以促進新興型態之創業。
- （2）建立一站式實體創業服務窗口－青創基地，加強與創業社群網絡串聯及支援溝通，提供全方位之創業資源與支援服務，對新創事業為媒合與行銷之協助，並與一站式創業資源網站（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 版）連結，提供線上對應線下實體（Online to Offline, O2O）之創業協助服務。

- (3) 鼓勵青年運用資通訊科技創新創業（例如：共享經濟），並強化既有業者與資通訊科技結合，例如：透過顧問與業師服務，協助其發掘共享服務市場機會、發想創業構想，並提供資金與創新創業媒合管道，促成其成立新創事業。
  - (4) 提供青創行動巡迴服務、強化與民間創業社群之連結等，促成政府創業服務支援和資訊便捷化。
  - (5) 協助解決早期創業資金不足之問題，例如：推動創業者與投資者之創意資金媒合平臺、「創業天使計畫」提供資金及經營輔導服務、「創業拔萃方案」引進國際創投，帶動早期投資等。
  - (6) 由標竿育成中心結合相關專業領域服務單位能量組成加速器聯盟，針對歐盟及亞洲新興市場，聚焦新興產業，透過業師輔導、資金媒合、國際網絡，加速中小企業取得國際鏈結。辦理或協助青年參加「APEC 加速器網絡－早階投資」高峰會暨創業挑戰賽，連結亞太地區加速器資源，持續深化及廣化 APEC 加速器網絡，凝聚創業能量。
  - (7) 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吸引國際資金與國外人才來臺創業；與既有園區空間合作，培育國際級 APP 團隊，鼓勵青年創新創業。
  - (8) 設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據點，推動臺灣的創新創業，媒合投資案源與臺灣試製生產，加強連結。
2. 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生態系統
- (1) 透過行政院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會議，持續推動網路交易相關法規調適，就網路交易限制、網路廣告及業者建議之議題進行跨部會協商。
  - (2) 將電子商務交易過程最常見的資安防護問題整理出防護項目查檢表，業者透過查檢表可自我審視，進而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落實整體電子商務交易安全防護措施。
  - (3) 設置電商業者資安諮詢窗口，提供資安諮詢，派員進行資安訪查，提供電商業者資安改善建議，提供電商業者資安技術相關協助，針對重大事件，組成個資外洩行政檢查小組進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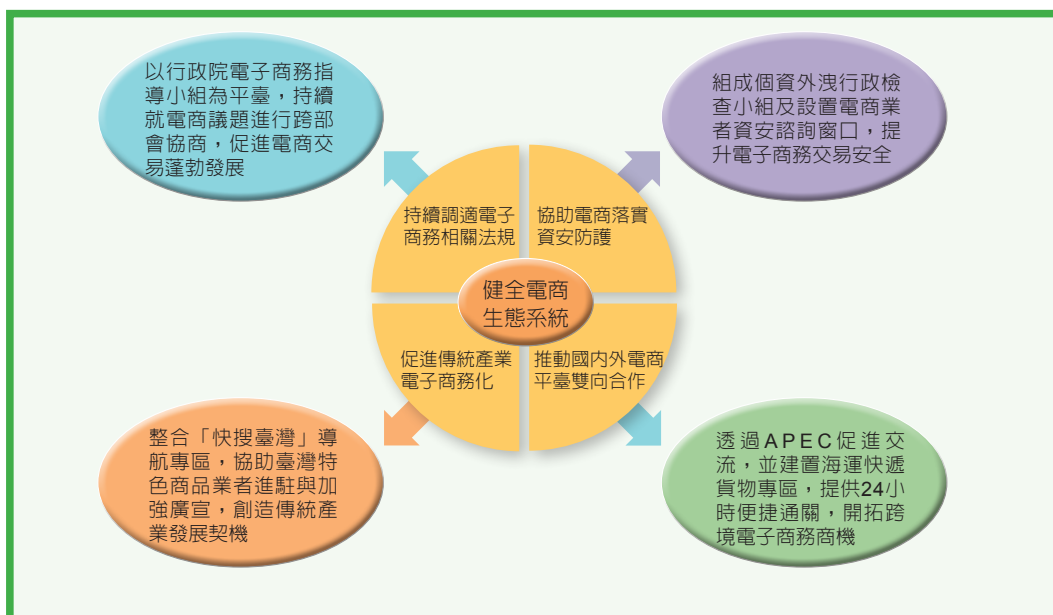


圖7 健全電商生態系統主要策略方向與具體作法

- (4) 推動國內外平臺雙向合作，協助國內平臺拓展中國大陸、東南亞及美日等海外市場，促成海外設立據點或大型投資合作，並鼓勵國外平臺來臺設立經營據點。同時，配合 APEC 促進國際交流，率領我電商業者組團赴海外進行產業合作。另，建置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以及輔導物流業者營運轉型，發展供應商型之跨境供需一站式物流服務與電商供貨模式，提升臺灣產製商品海外銷售量。
- (5) 促進傳統產業電子商務化：媒合農、漁類生產者與電子商務業者合作，拓展海外商機，以及整合及建置我國觀光資料庫，提供並輔導旅行業者應用加值。另，媒合零售業者運用電子商務、行動平臺及 O2O 等創新模式。

### 3.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 (1) 營造有利發展數位金融之法治環境，如：簡化銀行辦理低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申報程序、放寬指定銀行辦理電子化外匯業務範圍及簡化申辦程序等。

- (2) 完善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法制，並協助業者遵循，以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 (3) 推動讓符合一定條件之平臺業者得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業務，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保障投資人權益。
- (4) 研議金融業者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及其他適當機制進行線上身分確認及辦理開戶作業，增進跨業別多元使用。
- (5) 持續推動及檢討網路投保方式、險種及保額相關規範，以提高民衆投保之便利性。
- (6) 擴增證券期貨雲加值服務，強化對投資大眾及證券期貨業者的服務。
- (7) 推展行動支付服務，例如：銀行辦理近距離無線通訊（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及行動儲值支付帳戶等業務，得免試辦期間。
- (8) 推動金融機構資訊整體基礎建設升級，引導金融業增加資訊科技投入經費，並積極鼓勵金融業投入大數據應用，加速金融資料開放。
- (9) 拓展網路電子金融服務，例如：發展雲端共用繳費平臺、規劃以行動金融卡辦理跨行 ATM 取款服務，及建構行動支付共用基礎平臺等。因應技術創新及數位支付之發展，持續關注國際間有關數位型態貨幣之發展趨勢，以及瞭解其技術之應用及對電子化貨幣之影響。
- (10) 應用既有金融資訊系統及外幣結算平臺，與境外支付清算介接，拓展國內電子支付服務至境外，提升國人在境外支付活動的便利性。
- (11) 參酌國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發展趨勢，適時研議比照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相關支付服務，以促進我國整體電子支付市場發展。
- (12) 建立巨量電子發票資料儲存及分析平臺，並進行資料挖掘及商業智慧分析作業，提供消費者、企業、政府機關更彈性加值應用。
- (13) 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網路金融資安管理，提供安全之交易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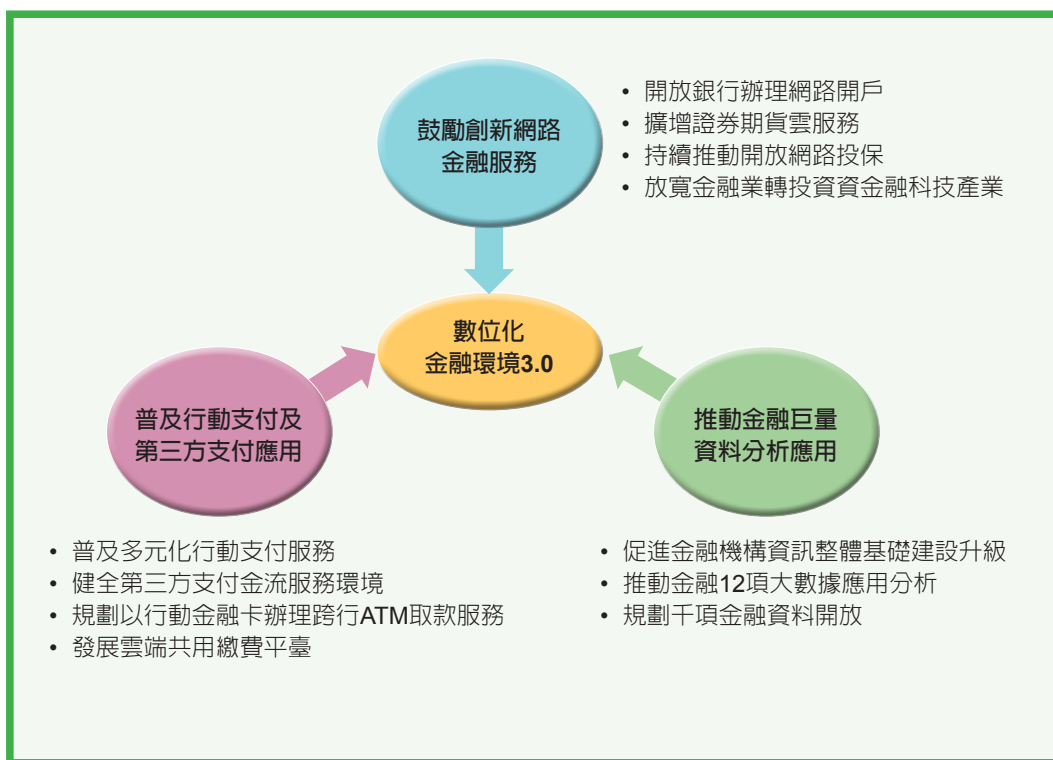


圖 8 「數位化金融環境 3.0」主要策略方向與具體作法

## 五、智慧國土

智慧國土係以國土的永續價值為出發點，運用網路智慧，建立人、環境及社會三個面向的互動關聯，推動以資通訊技術為基礎，建立高度感知的（instrumented）、網路的（interconnected）及智慧的（intelligent）策略整合架構，並透過災防、運輸及城鄉等不同領域的具體實踐，落實成為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的永續發展。

智慧國土著重在災防、運輸及城鄉等三個領域導入資通訊技術應用，在「災防」領域將建立災防聯網平臺，加速巨量資訊分享交流，強化橫向與縱向之協作整合，落實應用智慧化、生活化災害示警資訊及開發相關產業加值，以增加經濟效益；在「運輸」領域以建立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平臺，結合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透過整合民間資源，創造交通與觀光資訊多元化之服務，以滿足不同族群之需求；在

「城鄉」領域以建立網路智慧化生活環境，提升都市管理效率、均衡城鄉發展、降低能耗及碳排放，朝向結合低碳生活、增進民衆身心健康及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 (一) 具體目標

1. 災防資料開放與社群協作，提升災害防護力與應變力。
2. 提供更完善、符合需求及適地性之即時交通資訊服務。
3. 運用網路智慧科技，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 (二) 施政重點

#### 1. 智慧災防

- (1) 結合物聯網技術，強化防災感測網：規劃推動「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科技部」，建立全國智慧防災情資平臺，蒐整監控資料並搭配合適之智慧監控模版；建立智慧行動災害情資網，深化行動體驗。
- (2) 制定資料標準化，創造多元增值應用：建立防救災服務供應平臺，提供 API 功能模組與資料介接。
- (3) 強化災防訊息傳遞與回饋的多重管道：建立防救災資訊開放資料服務，並推動民間與政府有關災情管理資訊之多面向互動關聯。
- (4) 推動資料共享與資訊應用：運用社群資料增值分析，強化巨量情資運算能力，並落實於災害防範與災害應變。同時，建立災害開放街圖（Open Street Map, OSM）協作服務。

#### 2. 智慧運輸

- (1) 推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交通部」：整合分散在各機關（構）之多元公共運輸資訊，以雲端架構與服務模式為基礎，發展一開放、穩定、高效能之公共運輸資訊與資料共享平臺，使資料間以標準格式相互流通，加速實現智慧交通之創新增值應用。
- (2) 強化即時道路交通資訊服務，開放增值應用服務：例如，開放 ETC 交通資訊增值服務、強化高速公路 1968 便民服務、建置 Web 數位公路服務平臺：公路總局目前設有數個公路業務相關及民衆服務之資訊系統，為整合相關資訊及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以及提供區域性運輸與觀光整合資訊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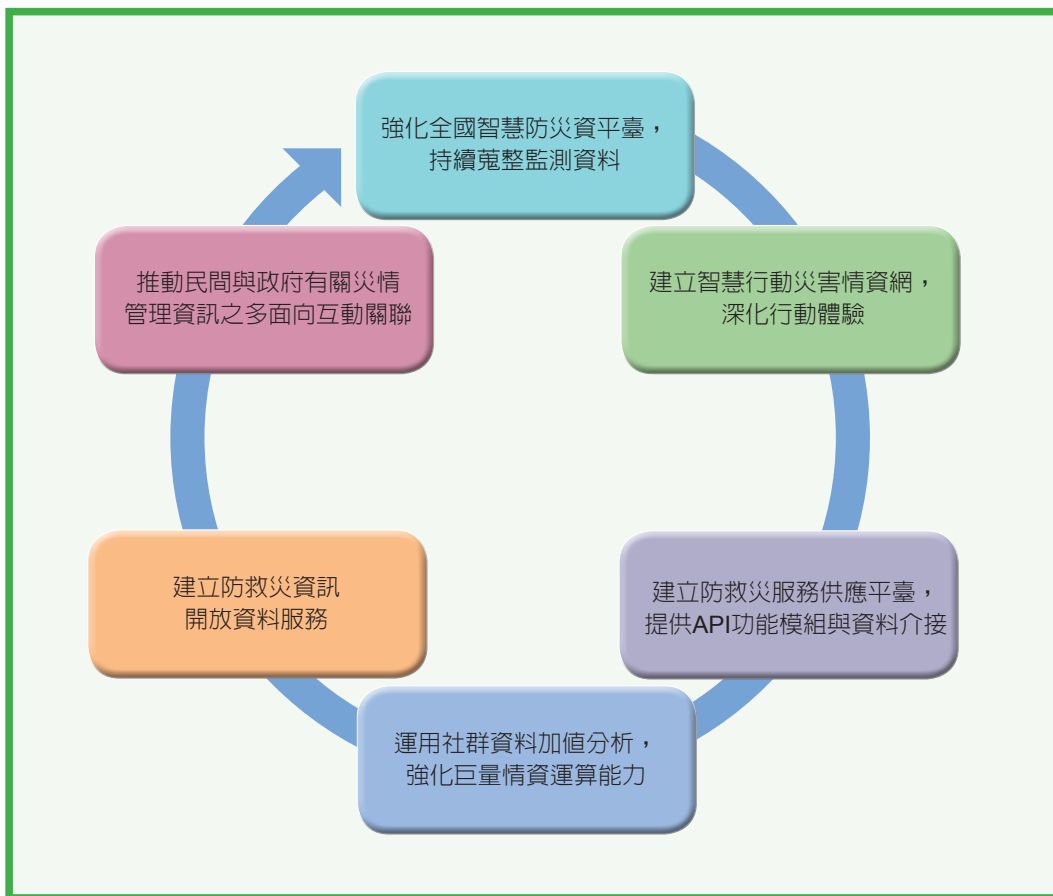


圖9 「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科技部」主要策略方向

- (3) 強化軌道運輸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服務：臺灣高鐵公司規劃於旅客行動裝置 T Express APP 中新增推播功能，結合高鐵官網資訊，平時做為服務及產品訊息傳播工具，並於天災或營運異常狀況發生時，主動傳遞即時營運變更訊息，俾使民衆有效掌握最新營運狀況；另，臺鐵局規劃於「臺鐵 e 訂通」APP 中新增民衆直接報案功能，直接與鐵路警察局報告系統連結，縮短案件處理時間。
- (4) 提升智慧觀光資訊服務與加值應用：落實「智慧觀光推動計畫」，積極推動觀光服務與資通訊科技的整合運用，期提供旅客旅行前、中、後之無縫友善旅遊資訊服務，並著手規劃觀光雲基礎服務之架構與內涵，並帶動與觀光服務相關之商業模式之加值應用。



- (5) 導入先進科技應用，推動智慧交通管理：落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透過「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與「智慧交控系統」之建置，將交通管理成效擴展至省、縣道路網系統；規劃延續上述計畫之既有基礎，導入先進科技之應用，持續深化與擴展軟體面之協同控制、整合及管理效益等，以解決交通擁擠、交通事故發生、空氣汙染產生等問題。

### 3. 智慧城鄉

- (1) 建築智慧管理化服務：辦理「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建立全國「安心建築」數位資料庫供應系統、推動建築管理智慧化審核系統、發展智慧化綠建築分析評估系統推廣、輔導上線、人員訓練、作業流程規範等電腦化作業，並建立「安心建築」資料庫數位化及相關設備維護。
- (2) 推動智慧綠建築、社區與城市：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強化創新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健全法制規範以消弭產業發展限制，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辦理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同時，研擬「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針對既有社區進行單項改善，如智慧社區管理、安全防災、節能管理等，並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業界，共同推動符合使用者需求服務並達到節能永續的智慧生活環境。
- (3) 智慧社區安全：整合現有「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電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金融治安聯繫會報」、「防制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小組會議」等跨部會平臺力量，並結合電信業者、網路業者、金融機構等跨單位組織，形成一防制詐騙犯罪網路體系，並制定賡續執行「警示帳戶聯防機制」、「電信聯合服務平臺」相關運作，以強化防制詐騙犯罪功能。同時，建置「警政雲」，提供便捷、智慧報案快速管道。另將研擬「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與大數據分析應用計畫」，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人力不足，整合矯正機關現有監視與警戒系統，結合智慧影像分析科技技術，建置整合型智慧監控系統，俾提升矯正機關戒護安全之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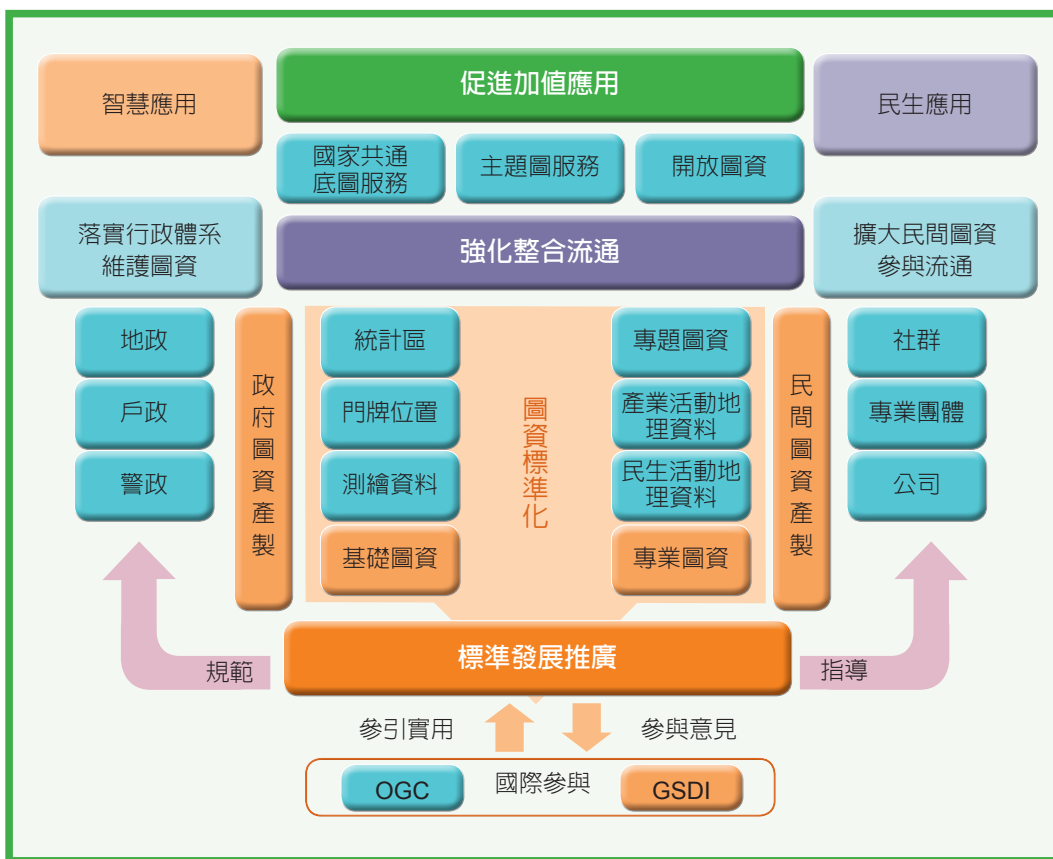


圖10 「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基本架構

- (4) 智慧國土資料流通與環境監測：落實「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整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施工案件資訊，以及建置石化管線圖資，並加強社經資料圖資之整合應用與推動國家統一共通底圖。同時，結合應用巨量資料，分析違規熱區，加強監測管控，並持續善用全民力量共同監測國土利用，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配合區域計畫及海岸管理法實施，將海岸及海域納入土地使用計畫管制，並持續建置監測時態資料開放各界查詢。

### 叁、推動強調劍及履及，持續滾動調整

為加速白皮書的推動，各構面主辦部會已針對重點工作項目進行盤點、歸納，提出推動目標與具體作法，並由國發會彙整完成白皮書行動計畫。其中，工作項目屬可納入既有計畫或修正現行計畫即可涵蓋者，將請各部會加強通動力道；若屬新興規劃者，將請各部會加速研提執行作法。

表1 白皮書行動計畫大要

五大構面	可納入既有計畫	修正現行計畫即可涵蓋	新興規劃
構面一：基礎環境	55	13	6
構面二：透明治理	3	3	22
構面三：智慧生活	44	1	24
構面四：網路經濟	51	0	0
構面五：智慧國土	22	0	18
合計	175	17	70

毛院長在 7 月 2 日行政院會聽取國發會白皮書簡報後強調，白皮書的完成象徵行動的開始，要求各相關部會秉持「以民為本」、「公私協力」與「創新施政」之核心理念，發揮劍及履及精神，落實推動後續行動計畫。另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亦請各構面主辦部會定期盤點、滾動調整策略方向與作法，以確實掌握資通訊科技發展與應用新趨勢，妥善因應。張副院長亦指示將在 6 個月後就白皮書推動成效進行檢討。🌀

# 103年國家發展計畫 執行檢討摘要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 壹、國內總體經濟情勢檢討

## 貳、國家發展指標檢討

## 參、重要施政成果

### 壹、國內總體經濟情勢檢討

2014 年全球景氣持續復甦，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I）資料，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7%，較 2013 年微升 0.1 個百分點。在全球經濟情勢續朝正面發展下，103 年我國出口表現亮眼，加以政府積極擴大內需，經濟成長、物價、失業率、就業增加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總體經濟指標表現均優於計畫目標值。

#### 一、經濟成長

103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3.77%，較目標值 3.20% 高 0.57 個百分點，重登亞洲四小龍之首；每人 GDP 2 萬 2,635 美元，較目標值 2 萬 1,520 美元高 1,115 美元；每人實質 GDP 成長率 3.5%，較 102 年的 1.9% 高 1.6 個百分點。惟就生產面經濟成長來源觀察，服務業成長動能仍待強化。另 103 年超額儲蓄率（占 GNI 比率）續升至 10.46%，顯示國內資源運用效率仍待提升。

## 二、物價

103 年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1.20%，達成不超過 2% 的計畫目標，較亞洲鄰近國家相對為低且穩定；剔除蔬果及能源後之核心 CPI 年增率為 1.26%。惟國內購買頻度較高商品之 CPI 及低所得家庭 CPI 漲幅均高於整體物價，致國人對物價的感受與實際統計數據有所差異。

## 三、勞動市場

103 年政府持續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整體勞動市場表現平穩，勞動力參與率 58.54%，高於目標值 58.50%；失業率 3.96%，較目標值 4.1% 低 0.14 個百分點；另隨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就業增加率 1.02%，較目標值 0.9% 高 0.12 個百分點。惟長期失業人數占總失業人數比率上升、高學歷青年失業人數占總失業人數比率續增，顯示勞動市場結構性失業問題仍待突破。

## 貳、國家發展指標檢討

103 年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在 103 項國家發展指標中，有 85 項達成目標，總達成率 82.5%，優於 102 年之 78.3%。各項指標構面執行績效如次：

- (一) 經濟面 31 項指標中，26 項達成目標，達成率 83.9%。5 項未達目標中：「開放布局」2 項係因 103 年無新增完成 ECA/FTA 談判或簽署；「青年就業讚計畫」2 項，因國內失業情勢改善，減少計畫運用人數；「安全農業推廣面積」因農民參與意願受 103 年調降補助驗證集資材費影響，面積增加趨緩。
- (二) 社會面 36 項指標中，30 項達成目標，達成率 83.3%。6 項未達目標中：「居住正義」2 項及「協助設立文創公司」係因案件申請人資格不符或放棄補助；「完成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囿於修法時程尚有 23 件未完成；「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參觀人次」受入園費影響參觀人次減少；「公立醫院女性整合性門診」仍值輔導及鼓勵階段，進度減緩。



- (三) 基礎建設與政府面 25 項指標中，20 項達成目標，達成率 80.0%。5 項未達目標中：「電力設施」2 項因民衆抗爭與地方政府配合度低，延宕進度；「光纖用戶數」因民衆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激增，相對減少固網寬頻需求所致。
- (四) 環境面 11 項指標中，9 項達成目標，達成率 81.8%。2 項未達目標：「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因民衆抗爭設置風力發電，進度較緩；「完成湖山水庫進度」則受氣候與地質因素影響，進度不如預期。

## 叁、重要施政成果

### 一、活力經濟

- (一) 開放布局：促進出口產業多元化，並分散進出口市場，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重新布局重點市場，選定新興市場，協助廠商拓展出口。103 年出口、外銷訂單分別達 3,138 億美元、4,728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其中對美成長 7.1%，對歐成長 3.5%，對中東及近東地區成長 6.5%。
- (二) 科技創新：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103 年累計衍生研發投資 29.77 億元、產值 58.33 億元。提升科技研發成果應用，推動「國家型科技研發績效優良計畫」，衍生產學合作 108 件、廠商投資 7,026 萬元。另提升產業關鍵智財效益，完成 1,174 件專利技術移轉授權讓與及新商品開發，衍生經濟效益 382 億元。
- (三) 樂活農業：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透過技轉與授權，促進產業投資 3.57 億元。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導入產業課程，至 103 年底累計培訓 2,206 社區、14 萬人次參與。另加強農業外銷拓展，103 年農產品出口值 52.6 億美元。
- (四) 結構調整：強化「投資」與「出口」，舉辦全球招商論壇，招商 61 家，吸引投資 1,480 億元；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吸引臺商投資 540 億元。辦理「推動發展服務貿易專案」，協助爭取商機 2 億 13 萬美元。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103年新興產業實質產值占整體製造業比率為17.1%。另加速服務業升級與轉型，推動冷鏈物流創新服務模式，創造低溫商品出口10.4億元。

- (五) 促進就業：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由109元調整至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由19,047元調整至19,273元。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協助就業人數8,831人。訂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培育具專業、國際移動人才。另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共計訓練25,774人。
- (六) 穩定物價：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充分供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

## 二、公義社會

- (一) 均富共享：積極強化策略招商，藉由投資均衡國內區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至103年累計帶動11,228家地方企業發展，創造就業134,043人。
- (二) 平安健康：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輔導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以強化食品業之原物料、食品添加物管理；落實健保改革，推動論質計酬方案，整體照護人數達89.1萬人，受益人數較102年增加14.8%；完善長照服務體系，長照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提升至33.2%。
- (三) 居住正義：健全不動產稅制，建立房地交易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103年有5個直轄市、縣（市）依法調整房屋標準價格。另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3年核定補助165案完成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計畫，以及16案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四) 族群和諧：積極落實原住民自治，「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已送立法院審議中，「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協助降低原住民平均失業率為4.08%。另推動新住民輔導，保障新住民權利與福利，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選擇重點學校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103年補助重點學校696所，策略聯盟參與學校271所，辦理活動7,406場次。

### 三、廉能政府

- (一) 廉政革新：強化機關潛存廉政風險業務專案稽核，103 年政風機構先期發掘貪瀆線索，其中重大貪瀆線索計 49 件，一般貪瀆線索計 241 件，貪瀆案件定罪率提高至 70.3%。另為增進人權保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及「法令檢討小組」等小組，積極追蹤督考並改善人權缺失。
- (二) 效能躍升：持續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已完成 22 部會及所屬合計 94 項組織法案立法與施行，並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以簡政便民及減少核章程序，免附戶籍謄本圈完成申辦案件平均減少核章數 11.26%。政府並廣納建言積極鬆綁法規，103 年針對外國商會及工總建言，透過法規鬆綁平臺協調逾 140 項議題，獲多項具體成果。

### 四、優質文教

- (一) 文化創意：為提升文創產業價值，積極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與國際人才培育計畫」，103 年培育專業領域中高階中介經紀人才計 121 名；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協助 48 家文創業者促成採購金額達 1.8 億元。103 年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共補助 42 家業者，推動文創商品研發 530 項以上，於 242 個通路銷售。
- (二) 教育革新：依據「高級中學教育法」，落實十二年優質國民基本教育，103 年高中職及五專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 91.01%。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103 年優質學校比率提升為 86.6%；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補助試辦 58 校。另為培育多元優質人才，積極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擬定 24 項關鍵績效指標、163 項績效指標，並建置白皮書績效管理系統，強化執行成效。

## 五、永續環境

- (一) 生態家園：持續發展綠色能源產業，103 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 4,884 億元，就業人數 6.97 萬人；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估計減碳排放 491 萬公噸。持續推動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再生能源發電換算年減碳量 515 萬公噸。另改善空氣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降為  $21.5 \mu\text{g}/\text{m}^3$ ；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103 年溶氧  $\geq 2 \text{ mg/L}$  之比率達 90.5%，嚴重污染長度比率降為 12.3%。
- (二) 災害防救：強化治水工作，中央管河川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提升至 79.38%；區域排水設施完成率提升至 74%。推動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檢討強化各核電廠安全防護措施，並頒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啓作業導則」，確保核四廠停工 / 封存之品質保證。

## 六、全面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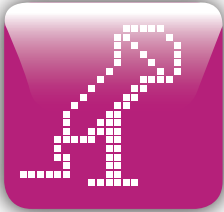
- (一) 基礎建設：政府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完成第三航站區建設規劃啓動前置工作。提升臺灣國際港群動能，完工啓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之貨櫃碼頭 4 座。持續推動便捷交通及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完成臺北捷運松山線、花東鐵路電氣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103 年底寬頻管道布纜達 1.35 萬公里。
- (二) 跨域整合：配合「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等跨部門計畫，完成跨域整合型計畫補助 23 件；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建設，計投入基金預算 14.8 億元。
- (三) 財政金融：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源節流，建置公平租稅環境，落實短期稅制調整，調整兩稅合一制度、修正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另發展創新、穩健之金融，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商品改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外幣有價證券等多項業務開放。鼓勵金融機構強力布局亞洲，103 年底銀行及證券商亞洲據點數較 102 年底分別成長 33%及 11%。

## 七、和平兩岸

- (一) 兩岸協商：制度化協商機制持續深化，兩岸兩會第 10 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另舉行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共同檢視強化協議之落實。
- (二) 兩岸交流：完成首次兩岸事務首長互訪，並建立陸委會與中國大陸國臺辦常態化溝通聯繫機制。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103 年起實施「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
- (三) 鞏固國防：推動國軍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達成原訂總員額 21.5 萬之目標，並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調增基層士官兵待遇及積極推動募兵措施，103 年招獲志願士兵 1 萬 5,024 員。

## 八、友善國際

- (一) 活路外交：103 年持續提升與無邦交國之實質關係，與無邦交國計洽簽「臺菲健康產品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等經貿相關協議 66 件；新增 5 國予我免（落）簽，總計有 140 國（地區）予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
- (二) 擴大參與：積極協助我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事務，協助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781 次。訂定「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實現漁業資源共享。
- (三) 質量並進推展觀光：103 年來臺旅客 991 萬人次，旅客成長率 24%，居全球前 50 大旅遊目的地第 2 名，創造外匯收入 4,376 億元。🌐



Taiwan  
Economic  
Forum

名家觀點

VIEWPOINT

## 臺灣經濟政策之觀察

昂圖股份有限公司 (flyingV) 董事長 林弘全

**過**去這一年來，筆者身兼行政院青年顧問，參與許多公共政策的規劃與推動，從體制內的角度去了解這個國家實際運作的情形，頗有不少感觸，試著整理如下：

### 壹、溝通問題

分為兩個部分來談：

#### 一、政府內部跨部會的認知落差

我除了參與一般的諮詢會議外，針對個人認為重要的議題，我會盡量參與所有的工作會議，但常常發現在開了好幾個小時的會議後，發現與會者對於討論主題的認知並不一致，導致溝通效率低落。其實在公部門任職的技術官僚，許多都是不可多得的人才，在專業領域上都有多年的經驗，但遇到新興產業常常會摸不著頭緒，因為新興產業常常並非單一領域，而是大量的跨界整合，唯一共通點是都以消費者需求為主 (consumer demands)，所以若要正確的了解問題，需要的是跟真正的需求方溝通，而不是從專家研究開始。



## 二、政府與民間對於問題的感受認知落差

過去政府對於產業發展傾向保護態度，提出許多獎補助政策，產業也習慣了接受政府資源，這種做法在 GDP 高度成長並且人口紅利仍持續走強的環境下是合理的，但近 10 年來並沒有特別發展成功的新興產業，人口甚至接近負成長，產業政策其實已經必須做出改變，但由奢入儉非常困難，當政策補貼逐步縮減，民間只會覺得政府沒有作為，這種認知落差對於官民溝通造成很大障礙。

## 貳、產業趨勢改變

Internet 出現後實質改變了人類的生活，而 mobile internet 開始發展盛行後，開始大幅度影響經濟發展，事實上並不是因為「網路」或「互聯網」改變了產業，而是「internet」改變了「consumer」（我刻意用了不同的用語，但事實上本質上是同一件事），過去臺灣習慣於 B2B 思維，在商業模式思考上多半考慮的是「Client」或「Channel」，但因為「Internet」的出現，迫使產業走向 B2C，也就是必須直接面對「Consumer」，也就是說，過去大多數臺灣公司在思考 marketing 時，是用 B2B 的思考，但在現在的產業趨勢上，一切都必須看消費市場的反應，而過去成功的經驗反而成了現今的包袱。

## 參、勞動力改變

我曾在多次不同的會議上看到一個關於目前青年失業的數據，將近 20%，我想大多數人都認同青年就業有問題，但 20% 失業率是一個極為可怕的數字，所以我開始去思考數據背後的意義，事實上，我不能否認失業率確實是高的，但是若高到 20% 只能說明數據本身有問題，於是我在某次政院內部會議詢問，這個數據是否根據勞保投保的數字，我得到的回覆是對的，於是後來我明白，這不完全是失業率問題，而是勞動力實質在改變當中，許多現在的年輕人是 self-employed，也就是說，他們根本不保勞保，更別說現在分享經濟（sharing economy）盛行，這些勞動力根本不會被計入統計，換句話說，政府在做勞動力統計的方式從根本上就需要改變。

延續這個想法，我想到，臺灣有多久沒有做人口普查？我們所認知的臺灣有 2300 萬人（停止成長很多年）的這個數字，究竟是否還正確？除此之外還有人口結構的考量，在接下來的幾年間，已經開始會有新移民二代進入勞動市場，也代表新移民進入臺灣至少將近 20 年我們才正視這個問題，但實際上，另一個數據告訴我，臺灣至少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新婚伴侶是新移民，大多數集中在中南部，也就是說，新移民過去是被當成新勞動力，而這個事實直到至少 10 年後才被正視。

## 肆、經濟成長動能何在？

過去這幾年臺灣的 GDP 成長很有限，於是媒體大作文章，臺灣人民都產生危機感，事實上，危機感是必要的，但是要理解真正的危機何在。不是只有臺灣的 GDP 成長有限，鄰近國家包含日本、香港、新加坡近幾年的 GDP 成長都有限，這不是說這些國家的國力下降，只是單純的指出，這些國家已經沒有成長動能，而這就是說明，臺灣也已經進入所謂的「已開發國家」。前述提到，數 10 年前臺灣基本上是百廢待舉，各個產業都有機會，直到現今，幾乎各個產業都變成傳統產業，賺的是管理財，過去創造高成長的研發財已經不見了。我在此文中也想替過去 10 年的政府說句公道話，其實不是完全沒有提出因應對策，像是兩兆雙星、四大產業都是針對產業變遷而提出，但後來變成四大慘業並不完全是政策錯誤，而是如上所述，官民之間溝通出了很大的問題，兩造之間的認知有落差，政策執行成果不如預期。過去的產業變遷已經過去了，我們應該要往未來看，接下來的產業只會走向大者恒大，剩下的越來越分散，當全球化的趨勢更加明確，我們應該要先面對一個事實，臺灣可能很難出現全球前十大企業！也就是說，我們可能不是位在大者恒大的那一個象限之中，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再來談政策才會比較務實！我對於產業發展一直以來的論述都是，政府應該調整職能成為小政府，專注在民間做不到的事，例如 能源、糧食、交通等基礎建設。經濟成長動能從過去的經驗看來，臺灣已經失去掌握在單一領域主導的話語權，在我看來臺灣的未來只有兩種活路：(1) 依傍著世界強權 (2) 專注在利基市場，創造獨步全球的新興產業。

過去幾年以來，臺灣的經濟發展一直是循著 (1) 的路線在走，看起來也沒有樂觀的發展，所以為何不試著走向另一條路？

## 伍、政策的執行由誰來監督？

另一個我觀察到的問題，往往政策提出的時候都很好，也符合產業需求，但在執行面上礙於政府運作邏輯，必須交由第三方廠商來執行，而礙於採購法的限制，常常取得計畫執行的廠商對於真正的問題並不了解，在執行過程只在乎計畫 KPI 是否能夠達成。綜上所述，我不認為在現在的產經環境有很明確的數據可以做為計畫的 KPI，因為一切都在變化中，所以政府採購法應該要能夠採納所謂的質化指標，並且試著做法規調適，讓中小型廠商也有機會替政府出力，否則一切都不會改變！

前兩天我在香港參與一個經濟論壇，與會者都是香港金融業者，對於臺灣產業並不陌生，其中一個提問者問到，我身為一個公司負責人，未來對於自己公司的發展有何展望，我的回答是這樣的：

1. 我的公司很小，但我是刻意把規模縮小，因為我再也不願意做 cost / business size 成正比的模式，為何不能用更少的人力創造更高的產值（而且在不降低基本工資、也不加班的前提下）
2. 產業只會越來越多樣化，我不想成為所謂的 mega corp.，所以我選擇用合作（collaboration）的模式。與其創造一家 100 億市值 1,000 個員工的公司，為何不能創造 100 家 市值 1 億 而只有 10 個員工的公司？
3. 對於未來的 KPI，我在三年前曾經隨口講過，我的目標很小，只是希望臺灣每一個人一年多賺 5 塊錢。在 2014 年，flyingV 總共募集 1.2 億，除以 2,300 萬人，我們確實創造了超過一個人 5 塊錢的產值。接下來的三年，我已經不想在針對單一公司去定 KPI，我希望 3 年之後，臺灣的 GDP 成長率可以比現在多 3 個百分點！這當然不可能是單純由一個民間公司達成，我的意思是，為何不能把全體國民的幸福跟產業發展放在同一邊來努力呢？

只要官民願意共同努力改變，我相信臺灣的明天一定會更好！🙏

# 網路智慧新臺灣

## ——從專業技術戰力邁向全民戰力的轉型之路

臺灣網站前端技術網路社群 (JavaScript.tw) 發起人 王景弘

網路在業界雖已長期累積各種應用基礎，但近幾年才在客戶端市場藉由行動裝置與行動網路廣泛影響人民生活，並迅速帶來許多的應用與改變人民生活。從經濟面的軟硬體供應鏈、各產業不同環節的供應鍊管理、B2C 以至 C2C 交易管道，再到各類訊息溝通的機制（包括一般民衆交流，政府為民服務案件、影音傳播內容等等）。紛紛成為近幾年市場上的寵兒，在生活中放眼望去可說所到皆有網路之蹤跡。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個人 / 家戶數位機會調查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民衆 78% 有使用網路的經驗，71.4% 有行動上網經驗。另根據 TWNIC 發佈之 2014 年「臺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近半年使用寬頻上網的受訪者中，有網路購物經驗者占 29.67%，其中 64.27% 使用桌上型電腦購物，18.16% 使用筆記型電腦購物，平板電腦加上手機的比例為 16.59%。

從純粹的數位經濟消費（行動應用服務 app 或線上數位服務 web），特別是數位教育服務、數位娛樂服務（從遊戲到虛擬實境等），再串連到電子商務消費。此一生態系實際上並非網路創造出來的產業，但在歷經過去十年的「數位化」歷程中，網路滲透並重新調整這些產業在數位上的可能，也根本上改變這些事情的面貌。

以上種種數據與現象，顯見此一數位浪潮，已在多數國人生活中佔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早已悄悄進入整個業界並產生不可逆的作用。政府為因應社會變遷，有必

要重新檢視國家級政策是否已正確因應這波「數位狂潮」，並且搶搭這波浪潮的不只經濟市場，在看到網路應用具有「可驗證輸入內容」與「使用者能自行操作」之自動化優勢，各種自動化的人民服務系統可說是如雨後春筍中冒出。

## 被動轉為主動 待磨合的數位社會

扣掉我們平常已經熟知的網路報稅、網路銀行等服務，今年政府力推開放資料，以揭露資料的方式讓人民瞭解政府施政作為、增加人民資料運用的可能性，亦是國家政策的主要方向之一。「網路」正全面改變我們傳遞訊息的模式，其中最重要的部分莫過於是資料使用「主體」的改變。

過去各種臨櫃操作對應的是許多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力，民衆會需要經過專業人力的指引、協助他們一一完成各種作業，而現在民衆除了既有的道路之外，將有其他機會能夠透過應用服務的指示與自然人憑證，「自主」的進行各種服務的操作。

這樣轉變早已經在過去數年間在民間迅速的發生，這些操作經驗跟他們已經藉由需要而學習每日之生活資訊或電子商務操作，相去並不會太遠，而現在我們將推廣到更寬更廣的公共服務上。這長期而言將帶來一種明確的質變，使用者能夠透過練習與默契的建立，自主的去連結各種資料來完成申報，用更少的時間、更簡易的程序、更少的中間人，來達成自主的操作。

在數位深化的過程中，因為每年社會上的資訊系統發展腳步太快，政府因應產業需要不斷頻繁修改規範，同時又有許多屬於難以周全與仍缺乏共識之處，又數位產業屬於難以監管而且自由化的範疇，兩者形成複雜的博弈關係。有時只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多少有些制度面產生脫鉤的現象。

比如，雖然我們很早便已推出電子支付載具（悠遊卡）、電子商務信用卡付款亦占 32.10%（TWNIC2014 年「臺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對於屬網路支付常用工具，亦有許多國外應用實例的第三方支付專法通過卻遲至 2015 年 1 月才通過。

又比如社群網站脈絡興起，社群工具成為更直接能夠面對使用者的管道時，多數合法醫院卻因「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提及「醫療機構除第三條所定之網址（域）外，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而在 2014 年底遭發函禁止提供各種院所醫療資訊，引起網路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批判的軒然大波。

除前述兩個例子外，亦實有許多仍待磨合的數位社會細節，在此難以一一列舉。

## 全面檢視 重新啟動新臺灣

綜看網路智慧新臺灣的五大構面，包括基礎資通訊環境、政府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等，筆者認為白皮書描繪並非「智慧」「新」臺灣，而是試著將「今日之臺灣數位政策需要」以全面檢視的方式，來給出過去長期以來缺乏的整體政策。考慮到過程廣泛的廣納民間意見與多次公聽會，縱使相信仍有許多遺珠之憾，但應可認白皮書內容已經由一定參與而制訂，並且以能追溯的形式呈現。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構面的核心價值，莫過於是融數位於行政、融數位於生活、融數位於環境，其中大略可以分成幾個面向思考，從簡單至困難分別是：基礎資通訊環境是否普及、滯礙難行或因應數位需調整之制度、政策執行單位之資訊素養提升與公民資訊素養的提升。

在白皮書脈絡中，首要目標應是重新思考既有制度應用在數位浪潮中滯礙難行之處（實體演化至數位），與重新站在數位思考國家需要什麼樣的數位政策（數位中單獨發展）。而此次政府施政中最困難也最令人憂心的點，恐怕在於這次會更難有個有效 KPI 來驗證政策成效。

白皮書政策中從 2.1 政策資料開放、2.2 公共政策參與、2.3 數位政府服務、3 智慧生活、5 智慧國土等，其中多數內容主要思考的是政府數位服務與更多民衆參與應用的產出。



這些「智慧」政策其中的困難點將會是如何教育民衆上特定平臺做特定操作，或如何普及應用到所需的人民生活中，最後驗收這些服務成效的，主要應以「資訊素養」作為結果驗收。簡言之，這波數位浪潮會是一次政府與全民是否都能逐步跟上「數位公共服務」的一次更新，跟過去不少是政策施政後「人民申請」的角度，這次的許多服務都可能是「持續」的公共服務，這種模式對多數人而言是仍然缺乏想像的。能夠有多少人妥善運用數位工具，有多少人能夠將這些工具轉化為生活中的基礎建設，如同陽光、空氣、水一般的倚賴這些公共資源，會是一個有趣的革新。

而其中最大變數，筆者認為以「制度設計者」本身資訊素養程度最令人憂心，如推動開放資料實施至今，就有發生部會不懂何謂結構化資料，把這些資料轉換成「資訊廠商」之義務，導致資料內容鬧笑話、異動曠日廢時的情況。

民間在過去十年間最大差別就是「資訊技術提供者」在各產業滲透化，以前只有「資訊廠商」處理「系統問題」，現在是各產業人都有基礎資訊素養訓練。比起資訊專家學其他領域，其他領域學點資訊再與資訊專家合作，更為民間最為常見的現象。

而既有業務除了少數因為資料量太大，所以過去就已跟資訊系統密切整合的業務外，多數「智慧」業務，特別是廣泛而全面性的開放資料，資料提供者的資訊素養程度更直接決定一個資料集或應用服務的生死。

過去數年數位應用最常見的錯誤莫過於當民衆已運用自行取得的政府資料，蓬勃自行發展一套能獲得民衆認同的服務，卻硬要自己重造輪子，甚至要求民衆下架民間版本。或是過於迷信 Portal 式 APP，卻忽略社群與搜尋引擎帶來的分散式內容瀏覽習慣。又或是民間已有固定習慣討論之區域，政府卻忽略民間溝通管道、強行自建平臺，導致使用率低落等。

自建平臺有自建平臺的自主性並非壞事。但在近幾年流行快速汰換頻繁的平臺生態，往往政府追上一個平臺就要曠日廢時，而且需要耗用大把資源，而當政府到一個段落後，民間又已發展到新的階段去。此一來一往之間，就造成大量資源的浪費。

## 以資安為基礎 強化整體資訊素養

另一個好例子則是資安政策，白皮書中談資安政策（1.3）時提到「因此我國應以明確的資安立法、產業政策、行政手段及資訊安全標準等不同方式，引導智慧網路與應用建設及營運的資源流向以創造資安需求」。除專業資安人員以外著墨甚少，但其實資訊安全最基本的「木桶理論」已說明，擁有最專業的資訊安全人員只是開始。真的想根絕網路犯罪，仍需要透過所有資訊系統使用中下游的人，一起擁有資安素養才可能預防。

而在這個 B2C 甚至 C2C 業務非常盛行的網路，其實使用者自己的核心素養才是真正重要的。舉例許多使用者習慣所有的資訊系統都使用同樣的帳號密碼、使用生日作為系統密碼等，在這樣使用者甘願便宜行事犧牲安全的角度，不論業者採取何種防範措施，往往難以杜絕民衆的投機心態。而這樣的資安意識缺乏，往往也導致許多更為不幸的後果。更不用說「社交工程」根本就不透過系統，而透過客服或其他「人」為管道來進行攻擊。

使用者也可能無心之中下載惡意病毒程式側錄密碼等，導致系統商根本無處可防。在這個 80% 人口連網的時代，擁有一個讓自己系統安全的「資訊安全素養」，純粹倚賴「防毒軟體」或「專業資安廠商」是不夠的，網路資安意識可說是網路版的「公民與道德」，是人人都該作為進入網路世界前的基本認知。

我們接下來要面對的是如何提升「整體人民」的資訊素養，而絕非只是少數節點或專業系統的佈建，此一過程需要政府與民間兩者緊密合作，互相瞭解彼此程度、一同攜手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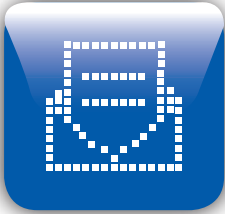
作為一個長期資訊從業人員，對於政府制訂數位政策、全面性的思考數位政策表示肯定，但同時亦應思考過去政府許多地方長期與數位政策脫鉤，缺乏數位近用的能力，第一線有時沒有能力操作或整理資料的窘境，發生在政府內部的數位落差，是值得被正視的。我國長期以來政府資訊系統委外政策，將專業問題交給專業者解決、業務端資訊能力不足的模型，考慮到民間資訊系統發展的歷程與歷史脈絡，恐怕在此時需要對照與省思，重新思考如何更為普及的提升業務端資訊素養，以讓政府資訊系統真正能落實其設計的功效。

白皮書畢竟是大方針概要彙整，具體方向雖有一定定義，但執行上恐還是需要根據接下來施政當時社會數位狀態去思考，畢竟網路仍在活躍而活潑的青春期，一年多變與複雜演化是他的特色。而長期來看，強化整體行政機關各領域人員的基礎資訊素養，恐怕是接下來要執行這系列複雜而多元的數位文化政策中，最迫切需要的事情。

而這其中最值得提出的事情莫過於是一定年齡層底下其實早已內建所謂的資訊素養（所謂數位原生代），因為他們從小就接觸許多資訊工具，也因為大量的資訊進出而演化出不同的想法、價值與目標，並且倚賴資訊工具處理日常所需的每件事物與資訊來源，與傳統的數位移民世代（只倚賴資訊工具作為工作聯繫與完成目標的一環）對資訊倚賴程度截然不同。

政府在政策由數位移民世代再推動給數位原生代，這中間價值觀與對數位工具想像的鴻溝，恐怕需要謹慎思考與面對，切莫掉進不同世代看法帶來的主觀陷阱。這會是近數十年來，最嚴重的一次社會代溝，應謹慎因應，透過「互視」、「對話」、「互相交流」來度過這價值觀的轉換過程。

白皮書象徵的數位政策，應是讓政府從過去以「民間企業」掛帥角度，邁向「全民資訊素養」與「全民資訊能力」的檢驗。這一步肯定是不容易的，但數位社會應已是全球不可逆的趨勢，我們應積極面對，從過去肯定少數專業廠商戰力，因小島小民、網路與資訊裝置普及率皆高，而能有優勢的挑戰轉型人民能夠快速理解、因應、反應政府作為與世界潮流的「全民數位社會」。



Taiwan  
Economic  
Forum

新訊專欄

NEWSLETTER

# 公司法修正草案之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邵慶平

## 壹、前言：A型、B型與C型公司法

我國公司法第 2 條將公司分為四種類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數量極少；有限公司之數量雖遠較股份有限公司為多<sup>1</sup>，但無論就對現代經濟社會的重要性，或是就公司法條文規範的縝密程度而言，若謂股份有限公司相形之下更為重要，應無異論。據此，我們若將公司法之焦點置於股份有限公司，可將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現行公司法規範視作為公司法的原型，而將之稱為「A 型公司法」。

在過去幾十年來，A 型公司法作為臺灣經濟發展的基礎，功不可沒，但無可否認的是，這套充滿著許多強制規定的規範一體適用於全部商業組織，雖然可能滿足標準化的工業思維，但卻過度地限制了商業創意的發揮。舉例而言，公司法第一條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此一立法上的定義限制了致力於公益者創立一家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之公司的可能性。有鑑於此，在 2014 年初，多位立委提出公益公司

\* 本稿件完成後，立法院於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惟在本文標題及行文中，仍以修法草案稱之。

<sup>1</sup> 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公司登記現有家數及實收資本額，2015 年 4 月，<http://data.gcis.nat.gov.tw/od/detail?oid=AE4735D8-2BBF-4429-9CAC-85E225F8F570>（瀏覽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法草案，即係針對「以公益之促進為公司營運之主要宗旨」的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所為的特別規範。該草案的基本精神與美國的公益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一致，我們可將之稱為「B 型公司法」<sup>3</sup>。

B 型公司法對於既有強制規定的突破，主要表現在公司目的與公司盈餘分派及財產清算之比例或標準上<sup>4</sup>，但原則上仍適用公司法中其他的強制規定<sup>5</sup>。然而，相同於 B 型公司法對於 A 型公司法的反省，公司法中絕大多數強制規定的妥當性，其實也有再思考的空間。這些規定的存在是否造成了企業實務上運作的不便？是否應該讓公司可以有更大的空間，利用公司章程來制訂公司運作的基本規範？是否應該賦予股東更大的契約自由，來規範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

若吾人對上述答案傾向肯定，則可能可以想像：現行標準化、強制化的公司法規範，可能較適用於上市上櫃、公開發行等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司；相對而言，利用章程自治、契約自由所發展出來的具有個別特色的公司組織，可能不適合所有的投資人。換個角度來說，標準化的商品（法律的強行規定或章程範例、定型化契約或契約範本）本來就是著眼於大眾（資本市場）的一般需要，而差異化的商品（法律的任意規定或公司自行設計的章程條款、股東協議的特別約定）則可以更適合特定消費者（特定投資人）的個別需求。有鑑於此，若是在 A 型公司法與 B 型公司法之外，吾人另外制訂 C 型公司法，則這一套法律可以考慮以去管制、去標準化為其核心宗旨，更尊重當事人之契約（Contract），該類公司之股東間原則上有著較緊密的關係，因此該公司的性質更接近學理上所稱的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Close Corporation，以下稱「閉鎖性公司」）<sup>6</sup>。

<sup>2</sup> 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5 條規定，公益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sup>3</sup> 論者有時將公益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與所謂的 B 型企業（Certified B Corporation）加以區分，參閱萊恩·漢尼曼著，陳俐雯譯，B 型企業，現在最需要的好公司，城邦商業周刊，2015 年 4 月，242 頁。

<sup>4</sup> 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7 條：「公益公司之章程，除公司法及他法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明確之公益目的，且以該公益目的為公司營運宗旨。二、公司之決策應以公司章程所載公益目的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為考量。三、盈餘分派及財產清算之比例或標準。四、公益報告編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五、依法應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獨立董事之人數及設置辦法。」

<sup>5</sup> 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2 條：「公益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惟就本法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對同一事項之規定，與公益公司之事業性質有所抵觸者，應排除其他法規之適用。」

<sup>6</sup> 參閱王文宇，閉鎖性公司修法方向建議，全國律師，17 卷 2 期，2013 年 2 月，15 頁（認為閉鎖性公司法制之改革，一種可能的方案為「另訂契約型公司專章，此方案得以將契約自由之精神貫徹於公司組織之中，以完全滿足『治理機制的自治化』與『轉讓限制的自治化』兩大原理。」）。



事實上，日前由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公司法修正草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其修法之主要目的即是「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sup>7</sup>。本於此一鬆綁、去管制的立法目的，該草案所採取的立法策略係在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中增訂第 13 節。相對於另立專法或是在公司法中另定專章的不同策略，草案採取訂定專節的方式進行改革，可以在既有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條文基礎上進行修改，所須增訂的法條較少，因此可以集中焦點，盡力匯集共識。而閉鎖性公司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種類型，草案第 356 條之 1 將之定義為「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再者，草案中對於閉鎖性公司的規定，基本上係採取排除法的方式，使得公司法中的諸多強制規定不適用於閉鎖性公司，有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者即可在現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與閉鎖性公司兩種中選擇其一。

## 貳、案例說明：現行公司法VS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在公司法中增訂專節，創設新的股份有限公司類型，一方面以本節的特別規定，排除現行公司法中相當部分的強制規定，另一方面在本節未有特別規定時，仍可以適用現行法中的規定。在此基本架構下，為便於了解修正草案之規定對於現行公司法的改革，並比較兩者之差異，以下本文以假設案例的方式，突顯創業家與投資人在設立公司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幾個問題，分點加以說明。

假設：某大學電機系學生 A、B 為宿舍室友，兩人共同研發出新型態的網路商業模式，決定休學創業。A、B 的創新想法受到 C、D、E 等天使投資人的看好，因此計畫共同集資設立甲股份有限公司。

一、A、B 是兩個窮學生，手上毫無現金；C 等願意投資 1 千萬元以取得百分之五十的股份。A、B 是否能以其創新想法作為出資之標的，換取公司之股份？

---

<sup>7</sup> 行政院，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104 年 4 月 30 日，[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5.aspx?n=875F36DB32CAF3D8&sms=7BD79FE30FDFBEE5&s=9421FFD3BAF4350B](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5.aspx?n=875F36DB32CAF3D8&sms=7BD79FE30FDFBEE5&s=9421FFD3BAF4350B)（瀏覽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 (一) 現行公司法

本例之 A、B 應難以符合現行公司法出資之規定。依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發起人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依實務見解，此處之財產出資，該財產必須為股東所有，並將所有權移轉公司<sup>8</sup>。就此觀之，A、B 之創新想法與商業模式可能難以被認為是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

關於出資型態，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另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 272 條之限制。」然而，學說上有認為上述規定「僅得適用於公司設立後發行新股的情形，公司設立時發起人仍不可適用以債作股或以技術抵充之規定。」<sup>9</sup>退一步言，即使不採取此一見解而認為發起人得以技術出資，且所有當事人都同意 A、B 之創新想法係屬「技術」，惟依公司法第 7 條之規定，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sup>10</sup>，當事人之共識能否得到會計師的認同？是否能為主管機關所接受？並非無疑。

## (二) 修正草案

依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草案條文放寬發起人出資種類，明文肯認除了事業所需財產、技術之外，亦得以勞務或信用出資，開放創業家可以依據其專業知識以提供勞務之方式出資；另 A、B 亦可以信用抵充。此外，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進一步規定：「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sup>8</sup> 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202096260 號。

<sup>9</sup> 參閱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增訂 10 版，2014 年 9 月，261-262 頁。

<sup>10</sup> 公司法第 7 條：「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第 1 項)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 2 項)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主管機關據此授權另制訂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據此規定，草案基本上尊重契約自由、企業自治的精神。就本例情形，只要A、B、C、D、E這5人認同彼此之出資型態及所佔之股份比例，主管機關即會接受據此所申請辦理之登記事宜。

二、C等固然看好A、B的商業模式，但也擔心A、B會心猿意馬，高價轉讓甲公司股份，另起爐灶。因此C等希望A、B股份之轉讓應先得到C等人的同意。

### （一）現行公司法

依公司法第16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據此，C無法以公司章程限制A、B轉讓公司股份。雖然實務上常轉而以股東協議來進行股份轉讓之限制，但股東協議缺乏公示性，可能難以滿足A、B、C的期待，蓋透過私人契約限制股份轉讓僅具契約效力，僅就雙方當事人之間有效，而難以達成維持公司閉鎖性或確保股東之間權利義務之目的。

雖然公司法第157條第4款規定就特別股設定概括規定，允許章程得就「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定之，惟主管機關認為此一權利義務之安排不得「違反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及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定」<sup>11</sup>。換言之，即使發行特別股，特別股之轉讓仍有公司法第163條規定之強制適用，而不得加以限制。

### （二）修正草案

依草案第356條之5第1項規定：「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故C得透過甲章程規定，限制A、B不得任意移轉所持有的甲公司股份。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另有針對股份轉讓限制應有適當資訊揭露使股份受讓人得以知悉此轉讓限制，以保障交易安全。

基於新創事業或中小企業之發展以「人」為其最重要之基礎，特別需要股東間之目標一致、同心協力。有鑑於此，股東間常希望可以限制彼此股份之轉讓，如本例所示，投資人C乃看中A、B的專業能力與其構想之商業模式而

---

<sup>11</sup> 經濟部 93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302318110 號。

投資，若章程不得限制 A、B 之股份轉讓，則可能對投資人權益保障不足，致使投資人承擔高額風險，而降低投資人投資新創公司之意願，故草案明文肯認公司以章程限制股份轉讓，並透過適當的配套程序以保護股份受讓人與交易安全。

三、A、B 雖然需要 C 等的金援，但 A、B 希望保有對甲公司的控制權，因此 A、B 希望其所持有之股份，每股應有 2 個表決權，C 等也同意此一安排。在此一安排下，A、B 雖僅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但擁有三分之二的表決權。

#### (一) 現行公司法

依公司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各股東原則上每股有一表決權，唯一的例外則是公司依第 157 條第 3 款發行之特別股。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規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對於此一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條文中所稱「行使表決權之限制」不能解釋為每股享有數表決權，「行使表決權之順序」亦僅在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 2 種以上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而與表決權之多寡應無關連，故依現行法應不能容有每股享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發行<sup>12</sup>。

#### (二) 修正草案

草案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此一規定明文承認公司得以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故依草案規定甲公司得發行每股有 2 個表決權之特別股予 A、B，使 A、B 得以僅以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股份，擁有甲公司三分之二的表決權，以確保創業家對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有絕對多數的決定權，而維持甲公司依照創業家 A、B 的想法、方向發展。換言之在一股一權制下，新創團隊如以現金出資或技術作價出資成為公司股東，但其他投資人可能資較多，而擁有較多的股權，原新創團隊很可能失去

<sup>12</sup> 經濟部 73 年 3 月 23 商字第 11159 號。

主導經營的地位；改為一股多權制，新創團隊可以擁有複數表決權，得以鞏固經營權，確保技術根留在公司。開放複數表決權股得以提供公司更大的經營彈性，而能有利新創事業的發展及平衡投資人與創業家之權利義務。

四、C來自矽谷，對甲公司的持股雖僅有百分之五，但他是對網路商業了解最深的投資人。C雖然認同甲公司營運應由A、B主導，但為能監督經營者、保障投資人權益，其希望甲公司股東會在未經其同意的情形下，不能做出諸如公司合併、主要財產轉讓的重大決策。換言之，C希望對於這些重大事項，可以擁有否決權。

#### （一）現行公司法

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但甲公司是否得發行賦予 C 對於公司重大決策享有否決權之特別股，即所謂「黃金股」之特別股，不無可疑。若從前段所引之實務見解來看，主管機關向來認為股東平等原則是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發行具有重大事件否決權之黃金股顯然違背此一原則，應非適法。

#### （二）修正草案

草案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此一規定明文承認公司得發行對於特定事項享有否決權之特別股。據此，持有此類黃金股之股東（例如創辦人或為吸引新投資人）不論持股多寡，對一些特定的重大經營決策可行使否決權。也就是說，閉鎖性公司可於章程約定特定重大事項，使少數持股的特別股股東，占有絕對的否決權地位，以保護公司某些重要決策事項。

本例中甲公司發行對公司重大決策具有否決權之特別股予 C，以確保投資人 C 的權益，在維持甲公司營運由 A、B 主導而同時能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以平衡創業家與投資人之間權利義務及降低雙方對立之情勢，除此之外，給予投資人充分的權益保障，可降低投資人之風險，而能加強投資人投資誘因及意願，而促進創業環境的蓬勃發展。

五、甲公司成立後，A也招募其朋友F等人一起來幫忙，成為甲公司的第一批員工。為能使F等員工在未來3年全力為公司打拼，A等所有人都希望，由甲公司以極低的價格發行股份給員工，但取得股份者在未來3年內均不得轉讓。若員工在這3年內離職，其所取得股份應由公司收回。甲公司的規劃是否可行？

#### （一）現行公司法

本件甲公司欲以無償或極低的價格發行股份給員工，且取得股份者在未來3年內均不得轉讓之規定違反公司法之相關規定，並不可行。一則，依公司法第163條第1項本文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即使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由公司員工行使新股承購權所認購之股份，依同條第6項之規定，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該期間最長也不得超過2年，且上述規定於特別股亦有適用<sup>13</sup>。換言之，公司無法以發行特別股的方式，來排除上述的強制規定。

其次，公司法第140條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因此其股票之發行價格必須等於或高於票面金額<sup>14</sup>。

#### （二）修正草案

依草案第356條之6第1項：「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允許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可以提供新創事業之發起人與股東更自由的股權比例規劃空間，也不會有折價發行的問題。此外，草案第356條之7大幅放寬特別股權利義務規劃的空間，依該條第6款之規定，特別股之轉讓亦得由公司章程加以限制。在本例情形中，甲公司可以發行特別股予員工，一方面限制股份的轉讓，另一方面在特定條件成就時，可以收回股份。類似本例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法在第267條第8項規定已允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但卻未將其擴張適用於非公開發行公司。此一區別適用似

<sup>13</sup> 經濟部 93 年 03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302036930 號。

<sup>14</sup> 經濟部 92 年經商字第 092022442000 號。

乎欠缺正當性。事實上，相對於大公司，科技新創事業為強化員工向心力及誘因，常更有發行此類股份的必要。

六、C對甲公司的持股雖僅有百分之五，但為使C能發揮其監督的功能，D、E同意在甲公司董監事選舉時，全力支持C擔任監察人。

#### (一) 現行公司法

按，最高法院 71 年度臺上字第 4500 號民事判決謂：「選任董事表決權之行使，必須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如認選任董事之表決權，各股東得於事前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如股東於董事選舉前，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其結果將使該條項之規定形同虛設，並導致選舉董事前有威脅，利誘不法情事之發生，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

如上所示，實務上對於本例的表決權拘束契約，向來採取否定見解，認為此一契約係屬無效。依據此一見解，若 D、E 同意支持 C 擔任監察人，但卻於董監事選舉時悔約，C 不能對 D、E 主張違約之損害賠償。

#### (二) 修正草案

依草案第 356 條之 9 第一項規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表決權拘束契約與表決權信託契約在國外早已被承認而使用，企業自由經營與契約自治之理念下，對於股東間私下約定表決權之行使方向，法律並無禁止之必要。且在閉鎖性公司中，因人數通常不多，為了凝聚股東之相同理念，強化經營權，故允許股東間使用所謂表決權拘束契約或表決權信託契約，約定表決權之行使方向。故本件若 D、E 同意在董監事選舉時支持 C 擔任監察人，即其可使用契約或信託之方式約定在監事會選舉時將票投給 C。



實則，對於目前司法實務上認為表決權拘束契約係屬無效的看法，我國學說通說顯然採取不同見解<sup>15</sup>。本於此一學說通說看法，在2002年制訂企業併購法時，該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即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此一規定雖然可以緩和上述實務見解對於契約自由的干預，但企業併購法之規定適用僅限於「進行併購時」，不無為德不卒之憾，修正草案的規定進一步彌補了此一缺陷。

七、甲公司經營陷入困境，企業家G有意伸出援手，投資1千萬元，但希望甲公司可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若是未來甲公司經營良好，G可將其公司債轉換為甲公司股份，分享公司盈餘；若甲公司經營無起色，G則可維持其債權人地位，享有固定利息及優先受償之權利。

#### (一) 現行公司法

依現行法之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按，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同法第262條另規定：「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公司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公司債債權人有選擇權。公司債附認股權者，公司有依其認購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就此觀之，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司似無任何限制。惟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一、……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據此，主管機關認為第262條所稱之公司，自指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sup>16</sup>。依據此一解釋，非公司發行之新創公司即無法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sup>15</sup> 參閱柯芳枝，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下），法學叢刊，9卷4期，1964年10月，88頁；王仁宏，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實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15卷特刊，1986年11月，202-203頁；王文宇，表決權契約與表決權信託，法令月刊，53卷2期，2002年2月，53-126頁；曾宛如，股東與股東會—公司法未來修正之芻議，月旦法學雜誌，95期，2003年4月，120頁；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增訂10版，2014年9月，191-192頁。

<sup>16</sup> 經濟部91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102004470號函。

## （二）修正草案

依草案第 356 條之 11 第 2 項：「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可轉換公司債得以幫助公司為有利條件籌措資金，公司若處於經營初期或預期有穩定發展時，投資人可先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則透過轉換公司債的發行先募集他人資金，一旦將來公司持續穩定成長，債權人經選擇轉換股份後，原本公司債務變成公司資本，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進而得以分享利潤，公司方亦免除了本息支付義務，減輕公司負擔。故本件若甲公司同意 G 所開出之條件，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及股東會通過後，即得以按 G 所提出之條件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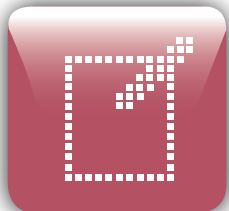
## 叁、結語：邁向商業組織法制多元化的時代

商業組織法制的改造，除了正緊鑼密鼓進行的公司法修正外，於 6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有限合夥法亦是另一個重點。有限合夥係由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共同組成，前者係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後者則是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雖然在民法的隱名合夥或是公司法的兩合公司，都可以看得到這樣的基本設計。然而，民法中對於合夥之規定，或是公司法中對於兩合公司之規定，其中部分具有強行性，而無法由當事人任意安排<sup>17</sup>。就此觀之，在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並存的基本架構下，有限合夥提供更大的企業自治、契約自由空間，而能有別於隱名合夥與兩合公司。

從企業自治、契約自由的角度來看，閉鎖性公司的立法與有限合夥的基本精神並無不同。藉由商業組織法制的多元化，企業經營者、投資人可以視其需求，選擇適當的商業組織型態。同時，法制上賦予當事人更多的自由規劃空間，希望可以讓當事人自行約定其最適的契約結構與條文，妥適安排商業風險，完全地釋放出商業的活力與潛力！🌀

---

<sup>17</sup> 參閱邵慶平，以法律引導文化：孕育科技新創事業的商業組織法制改造，金總服務，11 期，2015 年 3 月，29-30 頁。



Taiwan  
Economic  
Forum

經建專論

THESIS

# 臺灣附加價值貿易與經濟結構調整：趨勢、問題與對策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陳昉麗\*

壹、前言

貳、臺灣附加價值貿易的變動趨勢與特徵

參、臺灣在全球價值鏈的角色與地位

肆、全球價值鏈、附加價值貿易與臺灣經濟結構調整

伍、提升臺灣附加價值貿易競爭力之總體策略

陸、結語與建議

## 摘要

本文運用 OECD / WTO 於 2013 年 5 月首度公布的「全球附加價值貿易 (Trade in Value Added, TiVA) 資料庫」，檢視 1995 至 2009 年臺灣 TiVA 的發展與特徵。實證顯示，按 TiVA 衡量，2009 年我國貿易規模約僅為傳統貿易總額的一半；對美國貿易順差擴大，對中國大陸貿易順差縮減；出口的服務含量 37.13% 為傳統貿易統計的 2.8 倍；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

\* 本研究完稿於 103 年 11 月，文中內容為個人觀點，不代表本會意見。文中資料以當時可取得最新資料為準。

58.48%，其中超過 4 成來自國內上游產業的貢獻，出口產業本身創造的附加價值占 5 成；進口中間財用於出口比率達 65.43%，反映進口中間財對促進我國出口具關鍵作用；臺灣 GVC 參與率 70.99%，惟實際貿易利益不高。此外，我國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相對偏低，主要來自產業內效應及服務業發展相對不足因素影響。依 TiVA、GVC 參與及經濟結構調整之計量分析，附加價值出口為決定 GDP 規模的重要因素，TFP 對 GVC 地位指數的影響係數達 0.938。本文建議推動「GVC 導向發展策略」，提升臺灣 TiVA 競爭力，確保 GVC 對 GDP 的貢獻及公平分配。

## 壹、前言

OECD (2013)、WTO (2014) 及 Johnson (2014) 指出，全球價值鏈 (Global Value Chain, GVC) 的壯大與複雜化，係當前世界經貿的重要發展趨勢之一，不但顯著改變全球經濟版圖，更影響國際經貿政策制定。根據 OECD 及 WTO 「全球附加價值貿易資料庫」，1990 年代中期以來，全球附加價值貿易大致顯現四項重要變動趨勢與特徵：(1) 附加價值貿易遠低於貿易總額，凸顯傳統貿易總額重複計算現象益趨嚴重；(2) 附加價值貿易衡量的雙邊貿易不平衡顯現重大變化，顯示貿易總額統計無法精確反映雙邊貿易中的貿易餘額轉嫁問題；(3) 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呈趨降型態，顯示進口中間財對促進出口居關鍵角色；(4) 附加價值貿易衡量的出口服務含量不斷上升，反映服務對出口的貢獻較傳統認知更為重要。

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且為亞太生產網絡的重要一環，2013 年中間財貿易占整體貿易比率達 64.4%。為真實反映臺灣在 GVC 參與活動中的生產與貿易演變及特徵，本文運用 OECD/WTO TiVA 資料庫，檢視 1995 至 2009 年間臺灣 TiVA 的發展與特徵，及 GVC、TiVA 與經濟結構調整的互動關聯及政策意涵。本文具體研析重點有五：(1) 比較以貿易總量及 TiVA 計算之進出口規模、雙邊貿易收支、出口的國內外附加價值變化，掌握臺灣在 GVC 下的真實貿易活動；(2) 以 TiVA 計算臺灣總體及產業別進口中間財用於出口的比重，了解臺灣 GVC 參與程度、分工地位、貿易利益，及與各國生產網絡的緊密度；(3) 以 TiVA 計算，運用因素拆解

法 (Factor Decomposition Method)，解析臺灣總體及產業別出口國內附加價值比率的變動來源，探討臺灣產業結構調整在 GVC 中發揮的促進作用；(4) 運用追蹤資料 (panel data) 迴歸估計法，探討附加價值出口對 GDP 規模的影響程度，並估測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之決定因素；(5) 從我國未來總體發展需求角度，建議推動「GVC 導向發展策略 (GVC-oriented Development Strategy)」。

## 貳、臺灣附加價值貿易的變動趨勢與特徵

OECD (2013) 指出，在全球價值鏈快速發展下，中間財貿易及任務貿易 (trade in tasks) 已是當前國際貿易的典型特徵，故「做什麼 (what you do)」比「賣什麼 (what you sell)」更重要。而傳統貿易統計基於貿易總量的方式，已難以客觀反映一國在不同地區及生產環節中的真實貢獻，即「所見非所得」。根據 OECD/WTO TiVA 資料庫，1995 至 2009 年間臺灣附加價值貿易在進出口額、雙邊貿易收支、出口的國內外附加價值、產業別出口的國內外附加價值等四個面向，大致顯現與全球附加價值貿易相類似的變動型態。

### 一、臺灣附加價值進、出口的變化

1995 至 2009 年間，隨著我國參與國際價值鏈分工程度加深，以貿易總額與附加價值計算的進出口規模均顯現相當差異。整體而言，由於傳統貿易總額中包括多次跨境的中間財貿易，故會相對高估我國貿易活動的表現。

#### (一) 附加價值出口

1995 至 2009 年間，臺灣出口總額由 1,234 億美元，增至 2,257 億美元，附加價值出口則僅由 787 億美元增至 1,302 億美元，兩者的差異由 447 億美元倍增至 955 億美元。值得關注的是，我國產業多為組裝代工型態，零組件與半成品貿易的比重相對偏高，致出口重複統計現象明顯，例如：2009 年臺灣出口重複計算程度 42.29%，遠高於 OECD 國家的中位數 30.84%。此外，臺灣附加價值出口占出口總額比率由 1995 年的 63.81% 降為 2009 年的 57.71%；臺灣附加價值出口占全球比重亦由 1995 年的 1.76% 降至 2009

年的 1.29%（低於傳統貿易統計衡量的 1.64%）。顯示在附加價值貿易衡量下，出口在我國經濟發展中的實際地位有所下降。

表1 以貿易總額及附加價值貿易統計衡量之臺灣貿易規模

單位：億美元；%

年	出口					進口		
	出口總額 (A)	占全球 比重	附加價值 出口 (B)	占全球 比重	附加價值出口 占出口總額 比率 (C)=(B)/(A)	進口 總額 (D)	附加價值 進口 (E)	附加價值進口 占進口總額 比率 (F)=(E)/(D)
1995	1,234	2.15	787	1.76	63.81	1,191	745	62.52
2000	1,648	2.34	1,058	2.03	64.21	1,577	987	62.61
2005	2,180	1.94	1,239	1.53	56.86	2,019	1,078	53.41
2008	2,798	1.64	1,440	1.17	51.46	2,601	1,243	47.80
2009	2,257	1.64	1,302	1.29	57.71	1,930	976	50.56

資料來源：OECD-WTO TIVA 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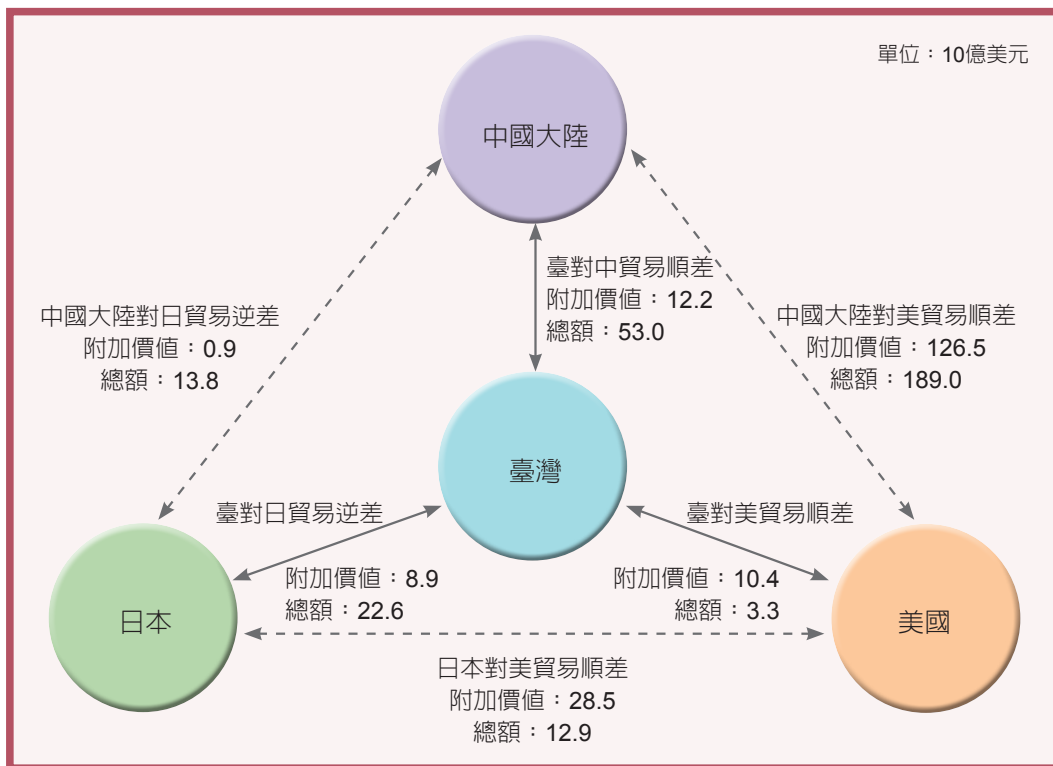
## (二) 附加價值進口

1995 至 2009 年間，臺灣附加價值進口金額由 745 億美元增至 976 億美元，惟因附加價值進口金額的增量遠低於傳統貿易統計下的衡量結果，致附加價值進口占進口總額比率乃由 62.52% 降為 50.56%。此外，2009 年臺灣附加價值進口占全球比重 0.96%，亦低於傳統貿易統計的 1.41%。

## (三) 臺灣與重要貿易夥伴的雙邊貿易

OECD 指出，傳統雙邊貿易統計中包含他國中間投入品價值，致各國雙邊貿易不平衡的實際數據存在偏差；附加價值貿易統計有助於各國重新評估雙邊貿易不平衡問題。以貿易總額計算，2009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及美國貿易順差分別為 530 億美元及 33 億美元，對日本貿易逆差為 226 億美元。惟若以附加價值貿易計算，臺灣對日本的貿易逆差降至 89 億美元；臺灣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縮減為 122 億美元，對美國貿易順差擴增為 104 億美元。





資料來源：同表 1。

圖1 臺灣與美國、日本、中國大陸貿易收支（2009年）  
—貿易總額與附加價值貿易比較

## 二、臺灣出口附加價值來源變化

根據 Koopman et al. (2011) 及 Rahman et al. (2013) 模式，一國的總出口為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與出口的國外附加價值加總，而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又可分解為最終財出口與中間財出口。其中，依進口國使用目的，中間財出口可分解為進口國不再出口、進口國加工後再出口到他國、進口國加工後再出口回到本國等三類。大體而言，最終財出口反映直接國內附加價值，即在生產出口品的過程中，產業本身創造的附加價值。前兩項中間財出口反映間接國內附加價值，即產業之上游產業所創造的附加價值；第三項中間財出口反映再進口的國內附加價值，即生產所使用的進口品中所包含的國內附加價值。1995 至 2009 年臺灣出口附加價值來源變化說明如次：

### (一) 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變化

臺灣出口中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由 1995 年的 64.16% 降至 2008 年的 52.24%，2009 年再回升至 58.48%。1995 至 2009 年間，臺灣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組成顯現三項重要特徵：(1) 直接國內附加價值占比超過 5 成 (2009 年 51.96%)，高於南韓 (2009 年 46.53%)，但不及美國 (2009 年 59.64%)，凸顯臺灣出口產業自身創造附加價值的能力亟需提升。(2) 間接國內附加價值占比低於直接國內附加價值占比，但仍超過 4 成 (2009 年 47.13%)，反映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中有 4 成以上可歸因於國內上游產業的貢獻。(3) 再進口的國內附加價值占比雖低 (2009 年 0.91%)，但增加迅速，顯示再進口對臺灣貿易的重要性提升。

表2 臺灣出口國內附加價值來源結構  
(占出口總額比重)

單位：%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9 年
國內附加價值	64.16	64.63	57.76	52.24	58.48
直接國內附加價值	34.10	30.97	29.61	27.30	30.39
間接國內附加價值	29.90	33.47	27.57	24.39	27.56
再進口的國內附加價值	0.15	0.19	0.59	0.55	0.53

資料來源：同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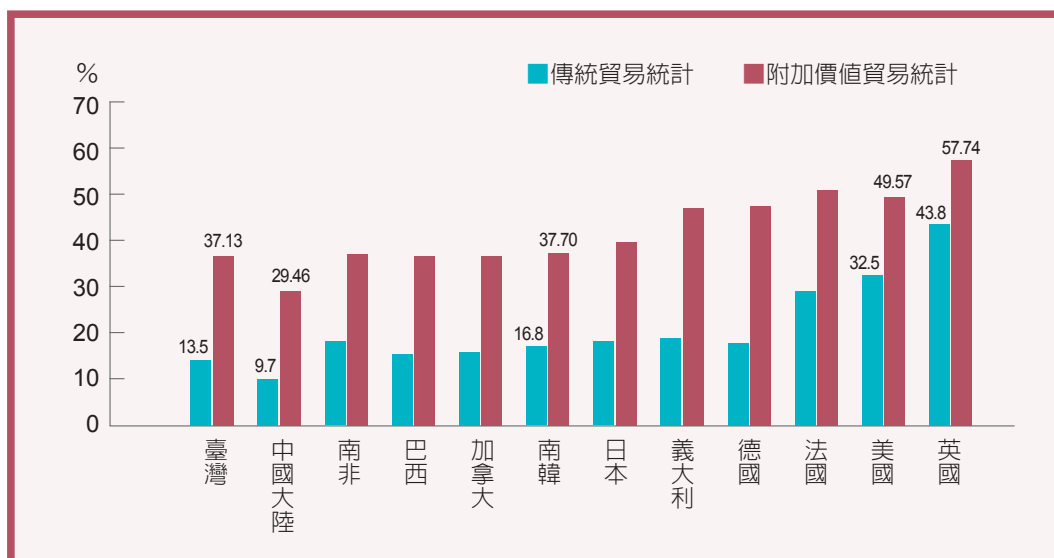
### (二) 出口的國外附加價值變化

OECD 指出，出口的國外附加價值取決於一國的經濟規模與專業化模式。我國出口的國外附加價值比率由 1995 年的 35.84% 增至 2008 年的 47.76%，2009 年回降至 41.52%，但仍高於 2000 年之前水準，凸顯加工貿易在我國貿易成長中居重要角色。就臺灣出口的國外附加價值來源地觀察，顯現兩個重要區域特徵：(1) 來自東亞貿易區 (日本、南韓、中國大陸及香港) 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13.43% 增至 2009 年的 15.03%；(2) 就個別國家而言，日本是我國出口國外附加價值的最大來源。

### 三、臺灣產業別附加價值貿易的變化

#### (一) 服務出口的重要性

OECD 指出，服務業驅動的製造業成長是先進國家的顯著特徵，而附加價值貿易衡量方式較傳統貿易統計更能體現服務貿易在 GVC 中的重要性。以附加價值貿易衡量，2009 年臺灣出口的服務含量（service content of gross exports）37.13%，為傳統貿易統計衡量結果 13.5% 的 2.8 倍。就產業別觀察，2009 年臺灣服務業附加價值出口占整體產業比率達 42.33%，為傳統貿易統計估計結果的 3.4 倍。顯示從附加價值貿易的角度，服務出口在臺灣貿易中的角色較傳統認知更為重要。



資料來源：1. 附加價值貿易統計數據之資料來源同表 1。

2. 傳統貿易統計數據為本研究根據 OECD 及 WTO 統計資料計算。

圖2 2009年主要國家出口的服務含量

#### (二) 產業別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

臺灣製造業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由 1995 年的 61.72% 降至 2009 年的 54.40%，凸顯在全球化生產趨勢下，製造業生產使用的進口中間財比率偏高，其出口中來自國內創造的附加價值比率顯著下降。同期間，服務業出口

中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則由 84.39% 增為 86.22%，約為製造業的 1.6 倍，顯示服務業出口創造的國內附加價值含量較高。此外，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結構顯現不同的特點。例如：自 2000 年後，製造業出口來自間接國內附加價值的貢獻高於直接國內附加價值，且再進口的國內附加價值占比亦明顯增加，反映臺灣製造業處於 GVC 的中下游階段，其對上游產業及進口中間品的依賴度較深；服務業融入 GVC 活動程度遠不及製造業，其出口來自直接國內附加價值的貢獻超過 6 成，約為製造業的 2 倍多。

### （三）產業別出口的國外附加價值

1995 至 2009 年間，我國大多數製造業各業出口的國外附加價值比率逐漸增加。2009 年技術密集度較高的化學及非金屬礦產物製品業、電子及光學設備業、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之占比均高於 4 成，凸顯此等產業生產中投入的進口中間品比率較高。技術層次較低的食物、飲料及菸草製造業因生產國際化程度較低，占比不及 3 成。服務業方面，以運輸倉儲及郵政電信業占比 25.78% 最高，金融中介業占比 5.6% 最低。

## 叁、臺灣在全球價值鏈的角色與地位

OECD et al. (2014) 指出，目前全球 70% 的商品及服務貿易與全球價值鏈有關，顯示全球價值鏈在當前全球經貿中居重要角色。依據 OECD/WTO TiVA 資料庫，1995 至 2009 年臺灣在全球價值鏈分工參與程度、分工地位及貿易利益的動態變化，分述如次：

### 一、臺灣融入國際分工程度深，GVC 參與率高

臺灣 GVC 參與率 (GVC participation index) 由 1995 年的 49.45% 增至 2009 年的 70.99%，為同年全球平均值 48.5% 的 1.5 倍，僅次於盧森堡 71.64%，顯示臺灣貿易活動與全球生產網絡益趨緊密。依 Koopman et al. (2011) 定義，GVC 參與率為 GVC 向後參與關聯度 (backward participation) 及向前參與關聯度 (forward participation) 的加總，前者指一國出口中國外附加價值之比重，後者指

一國出口中國內附加價值做為他國出口的比重。1995 至 2009 年間，臺灣 GVC 參與率結構變化呈現兩個趨向：

第一，向後參與關聯度及向前參與關聯度分別由 1995 年的 35.84% 及 13.61%，增至 2009 年的 41.52% 及 29.47%。但 GVC 向後參與關聯度指數遠大於向前參與關聯度指數，凸顯臺灣參與 GVC 活動處於相對中下游位置，此與南韓及新加坡的發展型態相類似：

第二，GVC 向前參與關聯度增幅達 15.86 個百分點，為向後參與關聯度增幅 5.68 個百分點的 2.8 倍，反映國內 GVC 發展路徑已朝「同時提高 GVC 參與率，並升級產業價值鏈」的方向調整，此與新加坡的變動型態類似，惟與南韓不同。

## 二、臺灣參與GVC活動的貿易利益

依 Montalbano et al. (2014) 定義，GVC 地位指數 (position index) 為 GVC 向前與向後參與關聯度的相對比值，反映一國在參與 GVC 活動中所獲取的「淨附加價值 (net value-added)」。我國為 ICT 產品重要出口國，但因生產與出口中的加工貿易份額不斷增加，致 1995 至 2009 年間臺灣 GVC 地位指數均不及 1，顯示參與 GVC 活動所獲貿易利益不高。惟 2009 年臺灣 GVC 地位指數 0.71 較 1995 年 0.38 增加近 1 倍，且高於同年南韓 (0.60) 及新加坡 (0.42) 的水準，顯示國內參與 GVC 活動的貿易利益漸趨改善。

表3 臺灣參與GVC活動的重要指標

年	GVC 參與率 (A)=(B)+(C) (%)	向後參與 關聯度 (B)	向前參與 關聯度 (C)	GVC 地位 指數 (D)=(C)/(B)	GVC 平均 長度指數 (E)=(F)+(G)	來自國際 生產階段 (F)	來自國內 生產階段 (G)
1995	49.45	35.84	13.61	0.38	1.87	0.36	1.51
2000	48.24	35.37	12.87	0.36	1.85	0.36	1.49
2005	69.73	42.24	27.49	0.65	2.03	0.46	1.57
2008	76.38	47.76	28.63	0.60	2.04	0.50	1.54
2009	70.99	41.52	29.47	0.71	1.96	0.44	1.52

資料來源：OECD Global Value Chains indicators.

### 三、臺灣GVC長度變動趨勢

Backer et al. (2014) 指出，GVC 平均長度指數 (length of GVCs) 是評估一國跨境生產網絡分散化及複雜化的重要指標。GVC 長度指數值愈大，表示生產分工專業化程度愈高，融入 GVCs 的程度益深。1995 至 2008 年間，臺灣 GVC 平均長度指數由 1.87 升至 2.04，反映國內產業更專業化於中間投入生產，並經由延長 GVC，實現轉型升級，2009 年略減至 1.96。就其構成觀察，2009 年我國 GVC 長度中來自國內生產階段比重占 78%；來自國際生產階段比重占 22%。從國際比較觀點，美國及日本的 GVC 長度指數較小；亞洲新興經濟體的 GVC 長度指數較大，惟我國相對較小（南韓 2.20、新加坡 2.26、香港 2.11）。

### 肆、全球價值鏈、附加價值貿易與臺灣經濟結構調整

由前兩節分析可知，隨著 GVC 及附加價值貿易的規模與複雜度不斷上升，對我國經濟活動的影響愈來愈大，且顯現與傳統貿易統計不同的變動型態與政策意涵。本節進一步檢視 GVC、附加價值貿易與臺灣經濟結構調整的互動關聯，討論重點有三：(1) 以因素拆解法探討產業結構調整在我國出口國內附加價值比率變動的角色，並進行國際比較。(2) 檢視我國產業進口中間財用於出口之比重，及服務業對製造業出口競爭力的促進作用。(3) 運用追蹤資料模型，評估附加價值出口對 GDP 規模的影響程度，並估測影響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之主要決定因素。

#### 一、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變動來源

Koopman et al. (2012) 指出，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係反映一國參與垂直分工程度及實際貿易利益的適當指標。Johnson et al. (2012)，UNCTAD (2013) 強調，經濟結構變化是影響一國出口國內附加價值比率變動的主要因素。根據「組間組內拆解法 (between-within decomposition method)」，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變動可再拆解為「產業內效應」及「產業間效應」兩項因素。前者反映各產業出口國內附加價值比率的變動，後者反映出口產業構成的變動。無論從歷年變動趨勢或國際比較觀察，產業內效應皆是影響我國出口國內附加價值比率變動的主要因素。



### (一) 歷年變動趨勢

2008年我國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較2000年降幅達12.39個百分點，其中直接與間接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分別下降3.67及9.08個百分點，再進口國內附加價值比率上升0.36個百分點。對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變動的因素分解可知，來自產業內效應下降10.41個百分點（占84%）；產業間效應下降1.98個百分點。<sup>1</sup>

此外，2008至2009年臺灣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由2000至2008年的下降趨勢轉呈上升6.24個百分點，反映2008及2009年我國以美元計價的出口金額成長率雖受金融海嘯影響，由2007年的10.12%驟降至3.63%及-20.32%。然就TiVA資料觀察，此期間國內產業在積極應變外部衝擊下，我國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已見提升，惟成長驅動力仍以產業內效應為主（占5.62個百分點）；產業間效應僅0.62個百分點，仍有改善空間。

表4 臺灣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變化及其分解

單位：百分點

出口國內附加價值比率的 總體變動幅度 (A)		2000-2008年		2008-2009年	
		-12.39		6.24	
(A) = (B) + (C) = (D) + (E) + (F)		產業內效應 (B)		-10.41	5.62
		產業間效應 (C)		-1.98	0.62
		小計 (D)		-3.67	3.08
國內附加價值 組成及其變化	直接	產業內效應		-3.49	2.25
		產業間效應		-0.18	0.84
		小計 (D)		-3.67	3.08
	間接	產業內效應		-7.36	3.40
		產業間效應		-1.72	-0.23
		小計 (E)		-9.08	3.17
再進口	產業內效應		0.41	-0.03	
	產業間效應		-0.05	0.01	
	小計 (F)		0.36	-0.01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合計數未必相符。

資料來源：根據OECD-WTO TiVA資料庫資料計算。

<sup>1</sup> 從產業別觀察，2008年我國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較2000年下降達12.39個百分點，係因農業及製造業的負面效應13.21個百分點，高於服務業的提升效應0.87個百分點。

## (二) 國際比較

1995 至 2009 年間，美國及日本的出口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均超過 80%，我國介於 52%至 65%之間。根據我國與美國、日本的出口國內附加價值比率之差異來源分解，總體差異主要來自產業內效應。例如：2009 年臺灣與美國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差異約有 7 成來自產業內效應的作用；同年臺灣與日本的總體差異則約有 9 成來自產業內效應。此現象凸顯各國競爭優勢不同，所處的垂直分工位置不同，相應出口所創造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亦有明顯差距。

表5 臺灣與主要貿易夥伴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差異及其分解

		1995 年	2000 年	2008 年	2009 年
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 (%)					
	臺灣	64.16	64.63	52.24	58.48
	美國	91.64	91.12	85.39	88.71
	日本	93.15	90.09	80.65	85.21
雙邊之出口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差異及分解 (百分點)					
臺灣與美國總體差異		-27.49	-26.49	-33.15	-30.23
	產業內效應	-20.20	-19.82	-23.77	-20.31
	產業間效應	-7.29	-6.66	-9.37	-9.92
臺灣與日本總體差異		-29.00	-25.46	-28.41	-26.73
	產業內效應	-28.14	-23.56	-25.09	-23.92
	產業間效應	-0.86	-1.90	-3.32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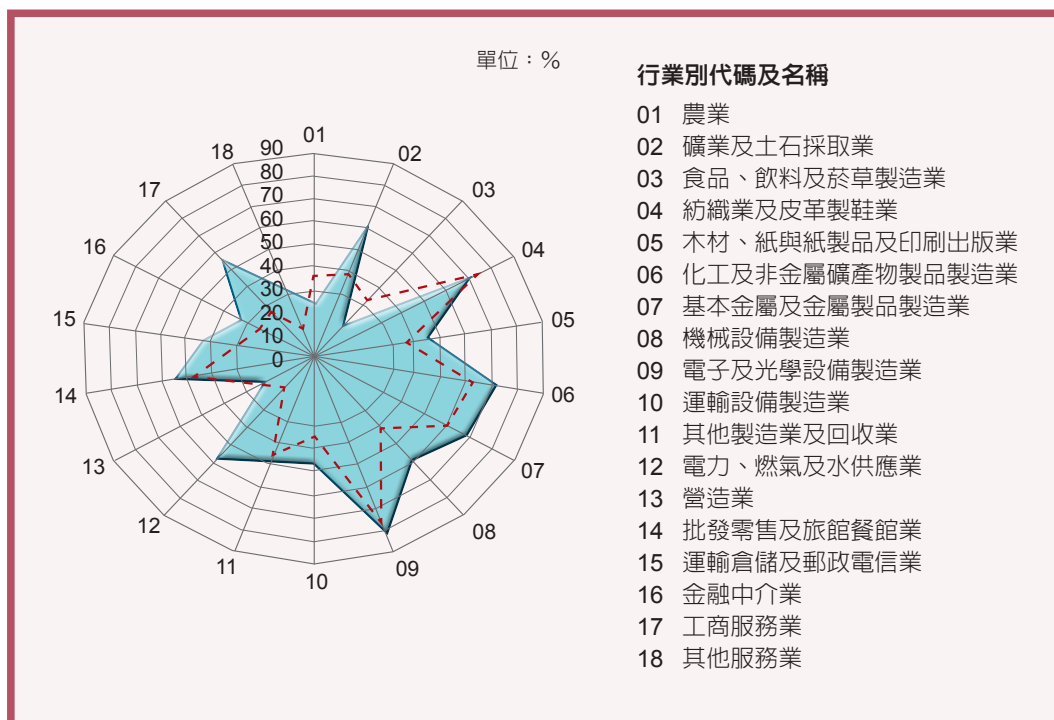
註：同表 4。

資料來源：根據 OECD-WTO TiVA 資料庫資料計算。

## 二、出口附加價值來源與產業競爭力

### (一) 中間財進口與產業競爭力

根據 TiVA 資料庫，各國在 GVC 所處的相對位置不同，中間財進口用於出口的比重亦有所不同。隨著臺灣加工貿易模式快速發展，中間財進口用於出口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54.76%，大幅增至 2009 年的 65.43%，雖低於新加坡的 76.58%，但遠高於大多數 OECD 國家及亞洲新興經濟體的水平（美國 16.91%、日本 22.55%、南韓 55.19%、香港 44.43%、中國大陸 50.21%）。2009 年臺灣 18 個產業中有 14 個產業進口中間財用於出口的比重均高於 1995 年水準（以電子及光學設備製造業的 80.75% 最高），顯示各業出口對進口中間財的依賴程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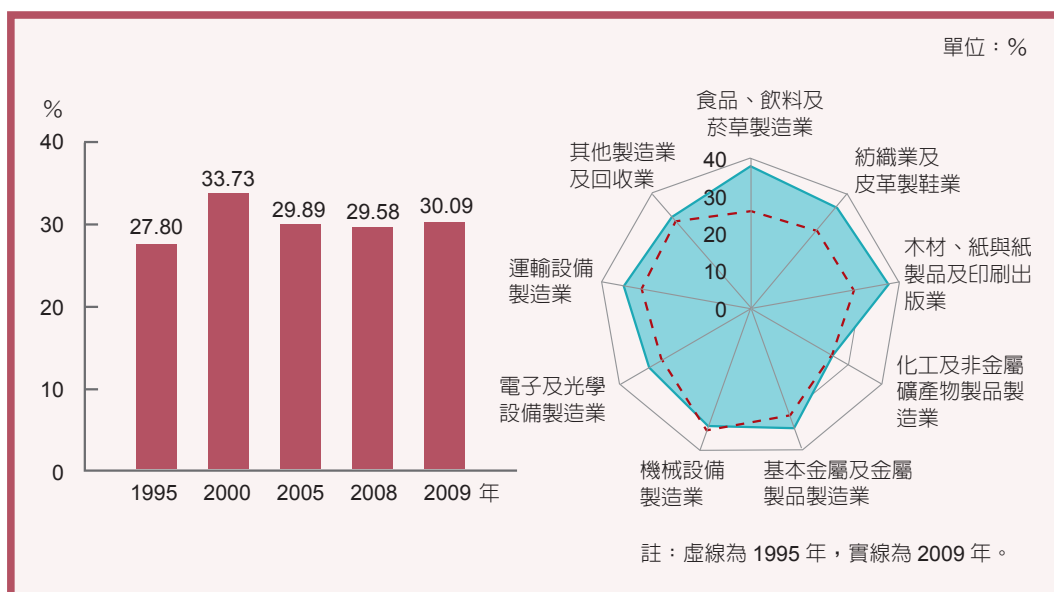
註：虛線為 1995 年，實線為 2009 年。

資料來源：同表 1。

圖3 臺灣產業別中間財進口用於出口比重

## (二) 服務業與製造業出口競爭力

根據 TIVA 資料庫，1995 至 2009 年間，我國製造業出口中有三成來自服務業的貢獻（2009 年 30.09%），顯示我國雖為製造業出口導向，但製造業出口中包含相當比例的服務業投入。就製造業各業觀察，2009 年大多數各業出口總額中之服務含量均高於 1995 年的水準，顯示服務業投入對擴大製造業價值鏈參與具關鍵性影響。展望未來，服務業與製造業益趨融合，加強製造業價值鏈兩端的服務環節，與生產活動形成良性循環，是提升我國整體出口國內附加價值比率的必要途徑。



資料來源：根據 OECD-WTO TIVA 資料庫資料計算。

圖4 臺灣服務業附加價值占製造業出口總額比重

## 三、GVC發展路徑與經濟成長模式

UNCTAD (2013) 指出，不論先進或開發中國家，GVC 參與率與其經濟成長率呈顯著正相關。跨國實證顯示，大多數國家（約 60%）採取提高價值鏈中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之「GVC 發展路徑」；小型開放經濟體（尤其是亞洲新興經濟體）則採取提高出口的國外附加價值之途徑擴大 GVC 參與。UNCTAD 強調，經由提

高出口的國外附加價值途徑，所面臨的全球化風險較高，故政策規劃應以同步提升 GVC 參與率及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為策略主軸。

### (一) 出口的附加價值與 GDP 規模

根據 Kalogerisis (2014) 實證模式，一國 GDP 規模取決於資本累積、勞動投入、總要素生產力及附加價值進出口等因素。本文依 56 個國家之 panel data，以最小平方法及一般最小平方法迴歸推估，在固定效果條件下，附加價值出口的影響係數值分別為 0.148 及 0.075，對提升一國 GDP 成長具正面作用，但低於勞動投入、資本累積及總要素生產力等傳統成長要素的迴歸係數值；附加價值進口對 GDP 的影響係數值則不顯著。

表6 GDP規模（對數值）決定因素估測

變數名稱	估計方法	最小平方法	一般最小平方法
截距項		4.945*** (0.232)	4.269*** (0.172)
資本存量（對數值）		0.284*** (0.027)	0.344*** (0.019)
總要素生產力（美國=1）		0.932*** (0.062)	1.221*** (0.052)
人力資本指數		0.168*** (0.062)	0.254*** (0.038)
就業（對數值）		0.498*** (0.051)	0.536*** (0.038)
附加價值出口（對數值）		0.148*** (0.033)	0.075*** (0.024)
附加價值進口（對數值）		-0.005 (0.029)	0.004 (0.020)
樣本數		265	265
$\bar{R}^2$		0.9987	0.9994

註：括弧內數字為標準差。\*\*\* 表示在 1%水準下顯著。

資料來源：根據 OECD-WTO TiVA 及 Penn World Table 8.0 (PWT 8.0) 資料庫資料推估。

### (二) 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決定因素

本文綜合 OECD et al. (2014) 及 UNCTAD (2013) 觀點，進一步估測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之決定因素，結果顯示：(1) 人均 GDP 是決定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變動最重要的因素；(2) 出口導向的製造業生產結構不利

提升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凸顯經濟結構朝向服務業轉變，將有助提升一國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3) GVC 地位指數及 GVC 長度中來自國內生產階段指數對提升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均具正面效果，凸顯提高 GVC 向前參與關聯度及強化國內生產能力會促進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提升。此外，總要素生產力 (TFP) 對 GVC 地位指數的影響係數值達 0.938，反映知識資本對提升一國 GVC 地位至關重要。

表7 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對數值）決定因素估測

變數名稱	推估模式	估計式 1	估計式 2
截距項		1.605** (0.742)	0.833 (0.731)
國內生產毛額（對數值）		0.056*** (0.005)	0.060*** (0.006)
人均GDP（對數值）		0.595*** (0.168)	0.778*** (0.164)
人均GDP（對數值）的二次項		-0.034*** (0.009)	-0.044*** (0.009)
製造業出口占比（對數值）		-0.145*** (0.023)	-0.207*** (0.019)
GVC地位指數		0.017*** (0.004)	
GVC長度指數-來自國內生產階段			0.102* (0.060)
樣本數		280	280
$\bar{R}^2$		0.471	0.445

註：括弧內數字為標準差。\*\*\*、\*\*、\* 分別表示在 1%、5%及 10%水準下顯著。

資料來源：本研究推估。

## 伍、提升臺灣附加價值貿易競爭力之總體策略

從總體經濟規劃角度，TiVA 提供政策制定者對一國貿易及產業轉型升級新的政策思維。根據 UNCTAD (2013) 的跨國實證研究，提高 GVC 參與率及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是實現 GVC 利益最大化的最佳策略，惟各國依其發展階段、



經濟結構特質及政策性因素，採取的路徑不同。綜合國際機構研究成果，提升臺灣附加價值貿易競爭力的最佳政策，係積極推動「GVC 導向發展策略」，經由強化 GVC 參與、促進 GVC 升級及強化 GVC 風險治理等三個面向，實現提升 GVC 參與率及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的目標。分述如次：

## 一、強化GVC參與

強化一國 GVC 參與在於創造世界級 GVC 連結及環境，主要途徑有二：(1) 改善投資環境：UNCTAD (2013) 估計，全球出口總額中約 8 成與跨國企業的國際生產網絡有關，顯示跨國企業是 GVC 成長最重要的推手，故應加速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並建設高質量的基礎設施服務，以吸引外資來臺投資及促進本國廠商進入 GVC。(2) 促進貿易便捷化：隨著產業供應鏈跨越全球，進口對提升一國產品的出口競爭力至關重要。準此，促進貿易便捷化，排除關稅及非關稅措施與障礙，強化與國際市場連結，對提升我國在 GVC 中的競爭優勢，極為重要。

## 二、促進GVC升級

向價值鏈上游攀升及促進 GVC 升級，係確保並提高在 GVC 中競爭力及地位的重要途徑，政策重點有二：(1) 厚植知識資本：OECD (2013) 指出，知識資本係推動各國在 GVC 地位提升的關鍵驅動力。準此，應加速累積知識資本，以提升整體創新能力及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含量。(2) 加速產業結構轉型：經濟結構係影響一國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之關鍵，故應加速製造業創新及轉型升級，並強化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發展，以優化產業結構，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率。

## 三、強化GVC風險治理

GVC 雖可為發展做出重大貢獻，但其亦是全球系統性風險的重要傳遞管道，且對分配可能衍生負面衝擊。故應強化 GVC 風險治理，政策重點有二：(1) 掌握 GVC 結構變化及強化 GVC 風險監控：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歐美國家積極推動再工業化政策，與中國大陸製造業積極朝 GVC 上游發展，將使 GVC 產生結構性變化，我國宜及早因應。(2) 強化人力資本：國際研究顯示，中低技能勞工在參

與 GVC 過程中的獲益較少，故宜加速強化其人力資本及技能，讓國人共享全球化利益。

## 陸、結語與建議

OECD 及 WTO 研究顯示，GVC 的出現不僅對傳統貿易統計構成新挑戰，同時，亦對各國貿易政策及多邊貿易體系走向產生深遠的影響及意涵<sup>2</sup>。對政策制定者而言，尤需更多更好的相關政策訊息。在全球化趨勢下，附加價值貿易彰顯兩項重要政策意涵：(1) 中間財進口對提升出口競爭力具關鍵作用；(2) 服務業在全球價值鏈的角色較傳統認知的更為重要。準此，政府應加快產業轉型升級腳步，改善投資環境及完善基礎設施服務，強化我國在全球價值鏈的競爭優勢。本文實證分析的重要意涵有五：

### 1. 以 TiVA 衡量，出口在我國經濟發展中的地位下降，雙邊貿易收支明顯變化

2009 年臺灣附加價值貿易規模為 2,278 億美元，僅為傳統貿易總額的 54.4%；附加價值出口占 GDP 比率 34.49%，低於傳統貿易統計的 59.77%。在雙邊貿易收支方面，按 TiVA 衡量，2009 年臺灣對美國貿易順差擴增 71 億美元，對中國大陸貿易順差減少 408 億美元。

### 2. 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相對偏低，中間財進口用於出口比重則相對較高

2009 年臺灣出口附加價值中，來自國內附加價值的貢獻占 58.48%；來自國外附加價值的貢獻占 41.52%。前者受產業內效應及服務業發展相對不足影響，呈下降趨勢，顯示國內產業升級仍有改善空間；後者呈上升趨勢，主要來自東亞貿易區成長的貢獻。此外，我國製造業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占比由 1995 年的 61.72% 降至 2009 年的 54.40%，反映製造業生產使用的進口中間財比率漸增。

---

<sup>2</sup> 在 GVC 運作模式下，維持開放且多邊公平競爭環境，係此一模式順利運作之重要關鍵，故國際間如採取保護貿易主義政策將不利 GVC 推展，而非關稅措施 (non-tariff measures, NTMs) 的重要性更日益顯著。因此，WTO 發布「2012 世界貿易報告」即呼籲各國共同努力減少非關稅措施中的貿易保護主義因素。

### 3. GVC 參與率提升，但處於 GVC 活動相對中下游位置，所獲實際貿易利益不高

2009 年臺灣 GVC 參與率雖高達 70.99%，惟 GVC 地位指數 0.71 低於 1，且遠不及美國（2.53）及日本（2.23），顯示我國參與 GVC 活動所獲實際貿易利益不高。另臺灣 GVC 長度指數由 1995 年的 1.87 增至 2009 年的 1.96，反映國內產業更專業化於中間投入生產。

### 4. 服務業在我國出口及製造業競爭力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以 TiVA 衡量，2009 年臺灣出口的服務含量 37.13% 為傳統貿易統計的 2.8 倍；服務業附加價值占製造業出口總額比重由 1995 年的 27.80% 提升至 30.09%，反映服務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更形重要。

### 5. 延長國內價值鏈，提升加工貿易參與國際分工水準

1995 至 2009 年臺灣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成長主要來自出口規模擴大效應，而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呈現趨降的變動趨勢，致未能發揮正面作用。鑒於未來全球貿易成長將不如以往，故應加速提升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經由延長國內價值鏈的方式，提高 GVC 參與率及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比率，提升臺灣附加價值貿易競爭力。

依前述分析可知，我國 GVC 參與率能持續提升，主要來自出口的國外附加價值比率增加的效應，此雖係臺灣經濟發展模式的特質，然 GVC 多會放大且加快景氣循環衝擊的國際傳遞，不利於經濟穩定成長。準此，亟需加強掌握臺灣 TiVA 的變動趨勢，預期總體經濟衝擊的可能影響，採取應對措施，降低 GVC 參與可能衍生的風險。簡言之，積極推動「GVC 導向發展策略」，確保 GVC 對 GDP 的貢獻及公平分配，方可實現臺灣經濟升級與社會升級兼籌並顧的目標。本文建議主要有三，分述如次：

#### 1. 重視處於 GVC 活動中低端環節的不利風險

1995 至 2009 年間，國內產業參與 GVC 分工路徑及國際分工地位並不相同，惟多處於 GVC 的中低端環節。以電子及光學設備製造業為例，其為我國重要的出口產業，但生產核心關鍵技術仍多依賴先進國家，2009 年其 GVC 向後參與關聯度達 20.18%，為向前參與關聯度的 1.7 倍，GVC 地位指數僅 0.58。準此，加速製造業創新及轉型升級，以提升其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極為重要。

## 2. 重視進口中間財對出口的促進作用

2009年我國進口中間財用於出口比率達65.43%，遠高於南韓的55.19%、中國大陸的50.21%及香港的44.43%，反映進口中間財是我國出口不可缺少的環節。因此，在貿易政策制定上，應有效降低中間財的貿易壁壘，此對支持相關產業發展極為重要。

## 3. 積極推動服務貿易，促進產業鏈升級

根據TiVA資料庫，服務貿易在GVC創造的附加價值日益擴增，為GVC升級的主要驅動力。先進國家經驗顯示，基礎設施服務及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的創新與進步，是GVC升級的關鍵。2009年我國出口的服務含量規模838億美元，僅約為新加坡的7成及南韓的5成5，顯示我國服務貿易競爭力亟待提升。🌐

---

### 參考文獻

---

1. Backer, K. D. and S.Miroudot (2014), "Mapping Global Value Chains," European Central Bank Working Paper, No. 1677.
2. Johnson, R. C. and G.Noguera(2012),"Accounting for Intermediates: Production Sharing and Trade in Value Adde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86, Issue 2, pp. 224-236.
3. Johnson, R. C. (2014), "Five Facts about Value-Added Exports and Implications for Macroeconomics and Trade Researc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28, No. 2, pp. 119-142.
4. Kalogeresis, A. (2014),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Greek Economy in Times of Crisis: Globalization, Deloc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reek Economy from Crisis to Development Conference, Greece.
5. Koopman, R., W. Powers, Z. Wang, and S.-J. Wei (2011), "Give Credit Where Credit is Due: Tracing Value Added in Global Production Chains," NBER Working Paper, No. 16426.

6. Koopman, R., Z. Wang, and S.-J. Wei (2012), "Estimating Domestic Content in Exports When Processing Trade Is Pervasiv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99, Issue 1, pp. 178-189.
7. Montalbano, P., S. Nenci, and C. Pietrobelli (2014), "International Linkages, Value Added Trade and LAC Firms' Productiv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TSG Sixteenth Annual Conference, Germany.
8. OECD (2013), *Interconnected Economies: Benefiting from Global Value Chains*, OECD Publishing.
9. OECD, WTO, and World Bank (2014), "Global Value Chains: Challenges, Opportunities,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Report Prepare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20 Trade Ministers Meeting, Australia.
10. Rahman, J. and T. Zhao (2013), "Export Performance in Europe: What Do We Know from Supply Link?" IMF Working Paper, No. WP/13/62.
11. UNCTAD (2013),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3: Global Value Chains - Investment and Trade for Developmen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2. WTO (2014), *World Trade Report 2014: Trade and Development - Recent Trends and the Role of the WTO*, Geneva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 與經濟成長及其政策意涵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林慈芳

---

## 壹、前言

## 貳、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內涵、影響及實施

## 參、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與經濟成長

## 肆、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對政策的意涵

## 伍、結語與建議

---

### 摘要

**聯**合國公布新的國民所得統計規範 2008SNA，主要修訂係將無形資產投資改稱為智慧財產投資，並擴大範疇，將研發支出改列為固定投資。根據主計總處 103 年發布研發支出资本化的統計結果，顯示近 10 年國內研發投資增加率不及韓國，對經濟成長的貢獻亦較韓國為低；且企業部門的研發效益趨緩。本文簡述 2008SNA 的內涵，並參考 OECD 的研究，提出鼓勵研發及文創支出、推動資料驅動的創新，成為新的經濟成長來源，並鼓勵開放創新的創新思維，重視創新政策的設計等建議。

---

註：本研究完稿於 103 年 11 月，文中內容為個人觀點，不代表本會意見。



## 壹、前言

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 是由聯合國 (UN)、國際貨幣基金 (IMF)、世界銀行 (WB)、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及歐盟委員會等國際組織所頒布的。制定 SNA 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套綜合的概念和核算的框架，以便建立一套適合的宏觀經濟資料庫，用於分析經濟總體的表現以監測經濟活動，並可進行經濟體系中因果關係的研究，據以建立總體計量模型，評估經濟政策的效益，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

至目前為止 SNA 的發展歷程包括 1953 年版 SNA；1968 年版 SNA；1993 年版 SNA 及 2008 年版 SNA。在各國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及無形資產投資的重要性日漸提高等因素考量下，聯合國統計委員會 (UNSC) 於 2008 年公布新的國民所得統計規範 2008SNA，主要的修訂包括：將無形資產投資改稱為智慧財產投資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ducts)，並擴大範疇，將研發支出改列為固定投資等。

針對無形資產投資的重要性提高，各國國際機構亦紛紛對促進無形資產投資的政策因素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如 OECD 將無形資產投資改稱知識投資 (Knowledge Investment)，亦將範疇擴大包括品牌、組織資本等投資。並於 2013 年發布「Supporting Investment in Knowledge Capital, Growth and Innovation」研究成果，對知識資本與經濟成長的關聯進行實證研究，並對促進知識投資的各項政策如創新、租稅及智慧財產權等進行探討，進而提出政策建議，值得我國參考。

此外，亞洲開發銀行 (ADB) 亦於 2014 年出版「Innovative Asia: Advancing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專書，概述發展中的亞洲國家推動知識型經濟所需的政策行動。建議亞洲新興國家進行政策改革，可利用最新的技術發展如投資於雲端計算使用的 IT 製造業，以加速發展知識經濟。

本文研究重點有三：

- (一) 說明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的內涵、影響及各國實施的情況；
- (二) 分析在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下，無形資產投資對國內經濟成長的影響，及未來經濟成長可能的新來源；
- (三) 彙整 OECD 對無形資產投資相關政策的思維及建議，及對我國的啟示。

## 貳、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內涵、影響及實施

### 一、國民所得新規範內涵

#### (一) 國民所得規範修訂的特性

1. 與國際會計準則一致：在部分章節的修訂中，使用企業會計和公共會計國際標準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及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IPSASB）所制定的相關條款。如對退休金負債和無形資產中某些帳戶核算的可行性，則特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的應用。
2. 與國際收支表等規範一致：確保 SNA 與其他國際統計標準如國際收支平衡手冊第六版（BPM6）及國際標準產業活動分類第四版（ISIC.Rev.4）的一致性。

#### (二) 修訂原因

1. 反映無形非金融性資產的重要性日益提高。
2. 考慮到金融市場的進一步創新。
3. 鑒於日益加劇的全球化經濟，相關機構的定義及交易的核算應配合調整。
4. 反映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加強對退休金債務計算的關注。
5. 體認到強化政府及公共部門債務及赤字編算的需要。

#### (三) 修訂重點（與 1993SNA 的主要差異）

##### 1. 與統計單位及機構部門劃分有關的修訂

###### (1) 明確某些生產單位可確認為獨立的機構

- 從事附屬活動（Ancillary activities）的生產單位若其活動在生產上是可觀測得，如可針對其活動建立獨立的帳戶或其處所獨立於其主要單位，則應視為獨立的機構，並依照成本法計算其產出。
- 對於非常住機構單位所屬的非法人企業，在某些條件下是為非常住單位的分支機構。

##### 2. 機構部門劃分的問題

- (1) 對於只持有子公司資產但不從事任何管理活動的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ies），建議劃分為金融公司部門，即便其子公司都是非金融公司。

- (2) 拓展金融服務定義包括監管服務、便利服務、提供流動性承擔風險、承銷及交易服務，並修訂金融公司部門的子部門，由 5 個子部門增至 9 個子部門，以反映金融服務、金融市場和金融工具的新發展。

### 3. 與生產邊界的確定及產出的計算有關的修訂

- (1) 將研究與發展視為生產活動而非附屬的活動

由於研發成果的性質與固定資產相同，可重複且持續使用於生產活動超過 1 年，並帶來經濟利益，且具所有權可歸屬等特性故應改列為固定投資。

- (2) 改進金融中介服務的間接計算的方法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 FISIM)

2008SNA 建議，利用參考利率對所有存款及貸款計算 FISIM 並在用戶之間進行分攤，在企業為中間消費，在最終需求則為消費支出或出口。

- (3) 澄清中央銀行的產出

2008SNA 將央行生產的服務區分為金融中介服務、貨幣政策服務及金融監管服務三類，建議應依其性質分別計算不同活動的產出。其中金融中介服務具有市場價值可參考利率計算其產出，貨幣政策服務則按成本法計算產出，而金融監管服務產出的計算可視其直接的收費能否彌補其成本而定，或採成本法或採用參考利率。

- (4) 改進非壽險服務產出的計算

為避免保險業的產出，在巨災損失的情形下產生的劇烈波動，2008SNA 建議應當利用調整後的理賠和調整後的補充保費來計算非壽險活動的產出，計算方法有期望法、成本法及會計法三種。此外，2008SNA 亦建議參照直接保險來記錄再保險，將再保險公司生產的服務記錄為直接保險公司的中間消費。

### 4. 與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有關的改進

- (1) 引進員工股票選擇權 (employee stock options) 的核算

員工股票選擇權是公司用來激勵其員工的常用方法。員工股票選擇權係指是在某一特定日期 (授權日) 訂立的一個協定，按照該協定員工可以

在一個規定的日期按照約定價格購買特定份額的雇主股票。2008 SNA 建議應將由股票選擇權的價值納入受雇員工報酬。

(2) 對金融資產分類進行修訂

為反映金融市場所出現的金融創新，引進了金融衍生工具類別並擴展將員工股票選擇權納入。

(3) 對記錄退休金權益的建議

建議針對政府所提供具社會保障的退休金，應建立單獨的資料以提供分析所需的訊息，另對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ension）的退休金，認為該退休金的資產非屬雇主所有。

5. 與政府及公共部門有關的改進

(1) 政府與準公營公司（quasi-public corporations）或公營公司間的的特殊支付（Exceptional payments）

2008SNA 對兩者間的特殊支付作統一的規範，即政府對準公營公司或公營公司作出的為彌補累積虧損的特殊支付應當記錄為資本轉移（capital transfers）。而政府向公營公司或準公營公司所作的特殊支付，有明確的商業目的如財產收入等，則該支付應當記錄為權益增加（additions to equity）。1993SNA 對公營公司及準公營公司則有不同處理，政府對公營公司的特殊支付記錄為資本轉移，對準公營公司則記錄為權益增加；而公營公司政府的特殊支付紀錄為紅利，在準公營公司時則記錄為權益提取（withdrawals from equity）。

(2) 將社會安全基金獨立為政府部門的子部門

2008SNA 認為是否要將社會安全基金獨立為子部門，要取決於社會安全基金的重要性，以及它的管理能在多大程度上獨立于所關聯的政府單位。

6. 與全球化有關的改進

(1) 對運送到國外加工的貨品的處理

2008SNA 認為應嚴格按照所有權變更原則來記錄進口和出口。即貨品在擁有貨品的國家與提供加工服務的國家之間的流動不應記錄為貨品進口和出口，而應記錄為擁有貨品的國家的加工服務進口，以及提供加工服

務的國家的加工服務出口。且只記錄加工費部分。因此在外地加工的貨品不會記錄在貨品質易內，原因是有關貨品並不涉及實際買賣活動（即所有權並沒有轉移）。另一方面，所涉及的加工費會記錄為服務貿易。

## (2) 三角貿易

2008SNA 建議，由於經濟全球化，常住單位對貨品沒有進入轉售貿易商所在單位的貿易，應在獲得貨品的時點時記錄為負出口，而在處置的時點時記錄為正出口，二者的差價紀錄在常住單位的貨品出口項下。

## 7. 與資產及資本形成有關的改進

(1) 拓展資產的範圍：將研發支出及武器系統均納入資產範圍。

(2) 修訂非金融性資產的分類

不再區分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將無形資產改稱為智慧財產產品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ducts)，並進行擴展。此類資產進一步劃分為研究與發展、礦藏勘探與評估、電腦軟體與數據庫、娛樂、文學或藝術品原件以及其他智慧財產產品。

(3) 詳述關於所有權移轉費用的處理

2008 SNA 與 1993SNA 均將所有權移轉的費用（如獲得或處置一項資產所發生的一切專業性收費或佣金）作為固定資本形成來記錄，但 2008SNA 認為該項費用應由購買者在預計持有該資產的時期內逐步攤銷，而不是在資產的整個壽命期內攤銷。

## 二、國民所得新規範的實施及影響

自 2009 年發布 2008SNA 以來，澳大利亞是第一個採行新制的國家，其後加拿大、美國、香港、韓國、新加坡等國也相繼實施，我國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新制的編算結果，日本預定於 2016 年實施。各國修訂重點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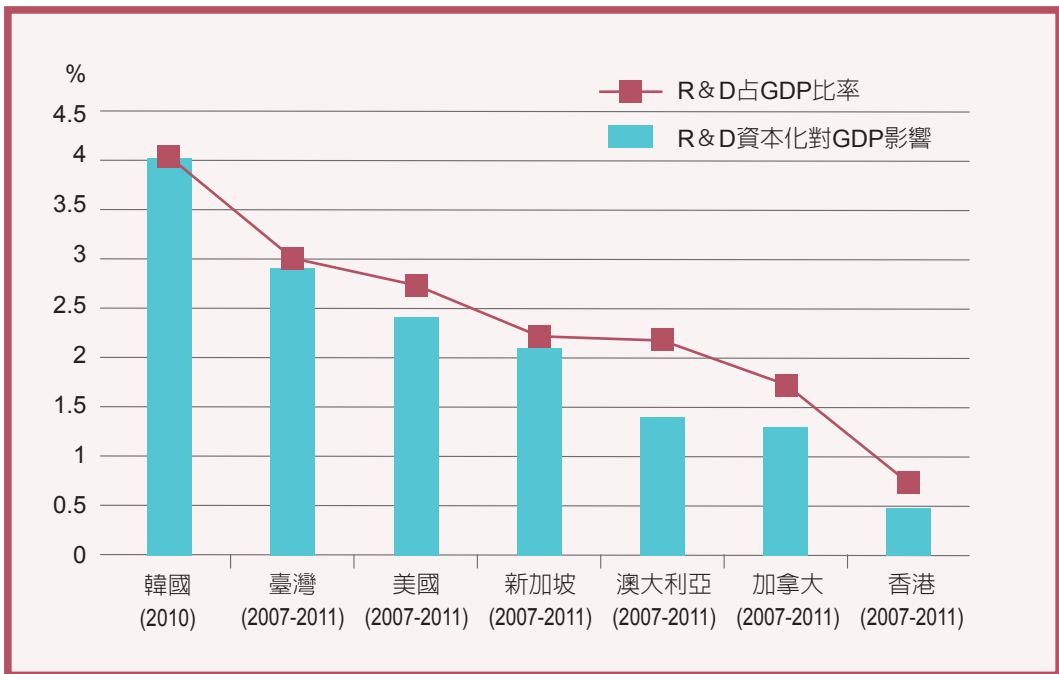
採行新制後，各國 GDP 規模均為擴增，擴增來源主因研發支出改列固定投資。尤其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越高者，研發支出資本化對 GDP 的影響也較大（圖 1）。

表1 各國實施2008SNA的情況

	澳大利亞	加拿大	香港	美國	韓國	新加坡	臺灣
實施時間	2009Q3	2012	2012/9	2013/7	2014/3	2014/5	2014/11
修訂要點	1.研發支出資本化	1.研發支出資本化	1.研發支出資本化	1.研發支出資本化	1.研發支出資本化	1.研發支出資本化	1.研發支出資本化
	2.軍事支出資本化	2.軍事支出資本化	2.員工股票選擇權	2.娛樂文學與藝術原件改列固定投資	2.娛樂文學與藝術原件改列固定投資	2.雇主年金計畫	2.整編社會安全基金
	3.非壽險服務的產值	3.維修品質易改為服務貿易	3.非直接計算金融中介產值	3.以及確定給付退休金改採權責制列計	3.國外加工的貨品		3.保險產值
	4.國外加工的貨品		4.國外加工貨品和轉手貿易				4.定基法改連鎖法
	5.員工股票選擇權						

註：定基法改連鎖法衡量實質 GDP 係 1993SNA 的規範

資料來源：各國網站



資料來源：各國網站。

圖1 各國研發支出资本化對GDP的影響



## 叁、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與經濟成長

鑒於無形資產投資的重要性漸增，2008SNA 新規範亦將無形資產投資更名為智慧財產產品投資，並將投資的範疇擴充，除原已涵蓋的軟體以及娛樂、文學或藝術品原件等，再納入研發支出，使得智慧財產產品投資將成為經濟成長的新來源。

傳統上，研發投資常是創新（Innovation）的代理變數，但要發展創新為基礎（innovation-based）的成長，除投入研發支出外，必須將研發投資的成果落實予以商業化，才能使研發投資的效益體現於廠商的盈餘或總體經濟的附加價值上，即必須投入專利、市場行銷研究、品牌等更廣泛的無形資產的投資。因此，OECD 將無形資產投資的範疇更加擴大，包括：電腦化資訊的投資（Computerised information）、創新資產的投資（Innovative property）及經濟競爭能力的投資（Economic competencies）三類，並改稱為知識投資（knowledge investment）<sup>1</sup>。

### 一、無形資產投資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圖2）

#### （一）理論上對經濟成長的影響

依據 2008SNA，智慧財產投資在當期就對經濟成長產生影響，對長期成長的影響管道也增加，可透過資本累積及總要素生產力二項途徑，提高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力。

#### （二）實證分析上對臺灣經濟成長的影響

##### 1. 對短期經濟成長影響

##### （1）智慧財產投資

2001 至 2013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3.87% 來自智慧財產投資的貢獻為 0.20 個百分點（占 5.19%），低於韓國的 0.32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對智慧財產投資有加強的必要。

<sup>1</sup> 電腦資訊化的投資包括軟體、數據庫；創新資產的投資：包括研發、礦藏勘探、版權及創意資產、金融服務的新產品開發、機械及建築新設計；經濟競爭能力的投資包括建立品牌、市場研究、員工訓練、管理諮詢、組織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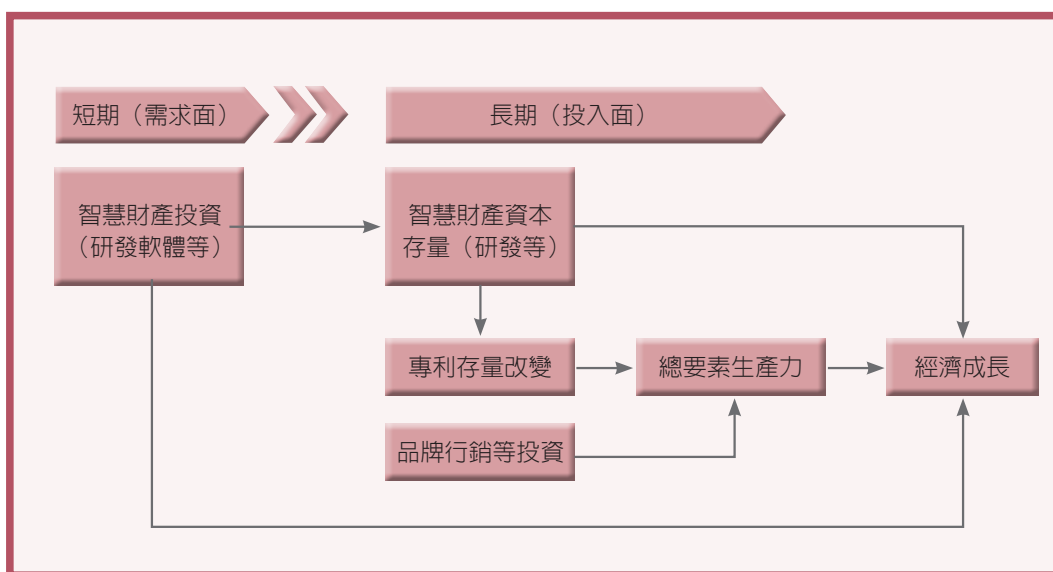


圖2 無形資產投資對經濟成長的影響管道

## (2) 研發投資

2001 至 2013 年臺灣研發投資對平均經濟成長率貢獻 0.14 個百分點（占 3.68%），低於韓國的 0.25 個百分點，反映國內研發投資的擴張速度 6.65% 較韓國的 11.91% 為慢，仍有強化的空間。

表2 各國智慧財產投資現況及對經濟成長的貢獻

	新加坡 2010 ~ 2013 年	韓國 2001 ~ 2013 年	臺灣 2001 ~ 2013 年	美國 2004 ~ 2013 年	加拿大 2010 ~ 2013 年
智慧財產投資（研發投資）對平均經濟成長貢獻					
貢獻百分點	0.07	0.32 (0.25)	0.20 (0.14)	0.13 (0.04)	0.05
貢獻百分比	1.76	7.85 (6.09)	5.19 (3.68)	7.58 (2.51)	2.22
智慧財產投資					
名目增加率%	2.50	9.97	6.08	4.43	3.93
占GDP比率%	3.58	5.92	4.61	3.86	1.98
占固定投資比率%	13.88	19.95	20.81	25.14	10.17
研發投資					
名目增加率%	-	11.91	6.65	5.16	-
占GDP比率%	-	4.32	3.24	1.64	-

註：占比為 2013 年名目比率；加拿大及美國資料只含民間的部分；括弧內數字為研發投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美國、韓國的智慧財產投資涵蓋娛樂、文學或藝術品原件。

資料來源：各國網站，臺灣資料係依據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資料計算。

## 2. 對長期經濟成長的影響

- (1) 無形資產投資（包括研發及軟體投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由 1991 至 2000 年平均 1.60 個百分點略增至 2001 至 2012 年平均的 1.66 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的重要性亦提高，由占 25.6% 的貢獻來源提高至 44.3%，將近 5 成。
- (2) 就細項觀察，主要來自研發資本對總要素生產力的貢獻，由 1991 至 2000 年平均 1.33 個百分點降至 2001 至 2012 年平均的 1.14 個百分點；惟對總要素生產力提升的重要性升高，由占 63.6% 的貢獻來源提高至 64.0%，將近 2 / 3。顯示提高研發報酬是促進臺灣經濟成長的重要來源。
- (3) 無形資產投資量的增加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由 1991 至 2000 年平均 0.27 個百分點略增至 2001 至 2012 年平均的 0.31 個百分點；但占整體資本累積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比重不高，顯示國內對無形資產投資有強化的必要。

表3 1991~2012年臺灣投入面經濟成長來源

	1991 ~ 2000 年平均	2001 ~ 2012 年平均
經濟成長率 (%)	6.24	3.75
成長來源 (貢獻百分點)		
勞動	0.85	0.65
資本	3.30	1.32
研發資本	0.24	0.30
電軟軟體資本	0.03	0.01
總要素生產力	2.09	1.78
研發資本存量	1.33	1.14
電腦軟體資本存量	-	0.21
資源配置	0.36	0.02
其他來源	0.40	0.41

註：1. 其他來源包括人力資本、基礎設施投資等。

2. 依成長會計理論進行推估，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則依據迴歸分析進行成長來源的解析。其中，電腦軟體資本存量至 2001 年後對總要素生產力的影響才較顯著。

資料來源：依據主計總處及科技部資料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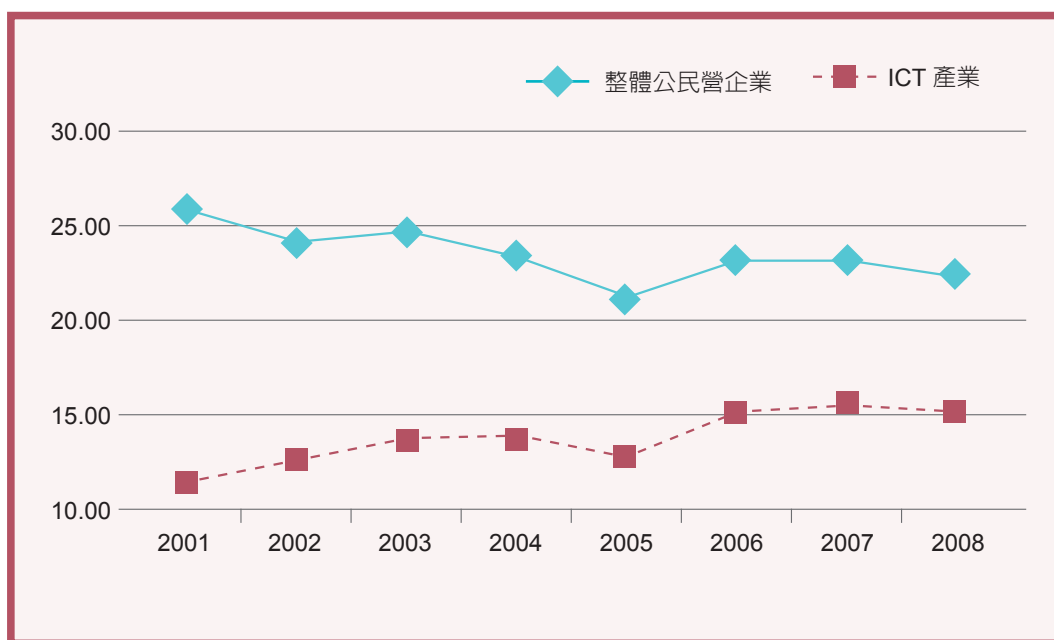
### 3. 企業部門研發投資的報酬

#### (1) 以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為報酬的代理變數

依據迴歸分析，臺灣企業部門研發密度（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可使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提升 0.43 個百分點，較 OECD 的平均水準 0.497 個百分點為低，顯示國內企業研發投資的效益仍有提升的必要。

#### (2) 以附加價值為報酬的代理變數（圖 3）

臺灣公民營企業的研發支出報酬由 2001 年的 25.95 倍降至 2008 年的 22.39 倍，低於美日（均高於 30 倍）等先進國家，顯示國內企業研發投資的效益仍有強化的必要。其中，ICT 產業的研發支出在 2012 年約占整體企業的 76%，而其研發報酬雖由 2001 年的 11.55 倍增至 2008 年



註 1：研發效率 = 企業部門附加價值（5 年後） / 企業部門研發支出（以後 5 年移動平均計算）。

註 2：整體企業包括化學材料、化學製品、電子零件業、電腦電子業以及資通訊業等 13 個產業（其研發支出約占整體金額的 9 成以上）。實質研發支出係以產業平均薪資進行平減（因為研發支出有 5 成以上為人事支出）。

資料來源：依據主計總處及科技部資料推估。

圖3 臺灣企業部門研發支出報酬

的 15.24 倍，但低於整體企業的水準，反映國內 ICT 產業研發效益仍需加強。非 ICT 產業由於研發不足，效益亦不彰，以致臺灣整體企業研發效益低於先進國家。

另 ICT 產業各細業的研發報酬方面，2001 至 2008 年 ICT 服務業的平均研發報酬（39.1 倍）明顯高於 ICT 製造業的平均研發報酬（12.2 倍），隱含 ICT 服務業的研發效益遠較 ICT 製造業為高。

表4 ICT產業研發報酬（倍）

	2001 年	2008 年
ICT產業	11.55	15.24
電子零組件業	11.5	17.2
電腦、電子業	6.6	7.1
電信及資訊業	39.7	40.6

資料來源：依據主計總處及科技部資料推估。

## 二、無形資產投資與資源配置

### （一）由整體資源來觀察配置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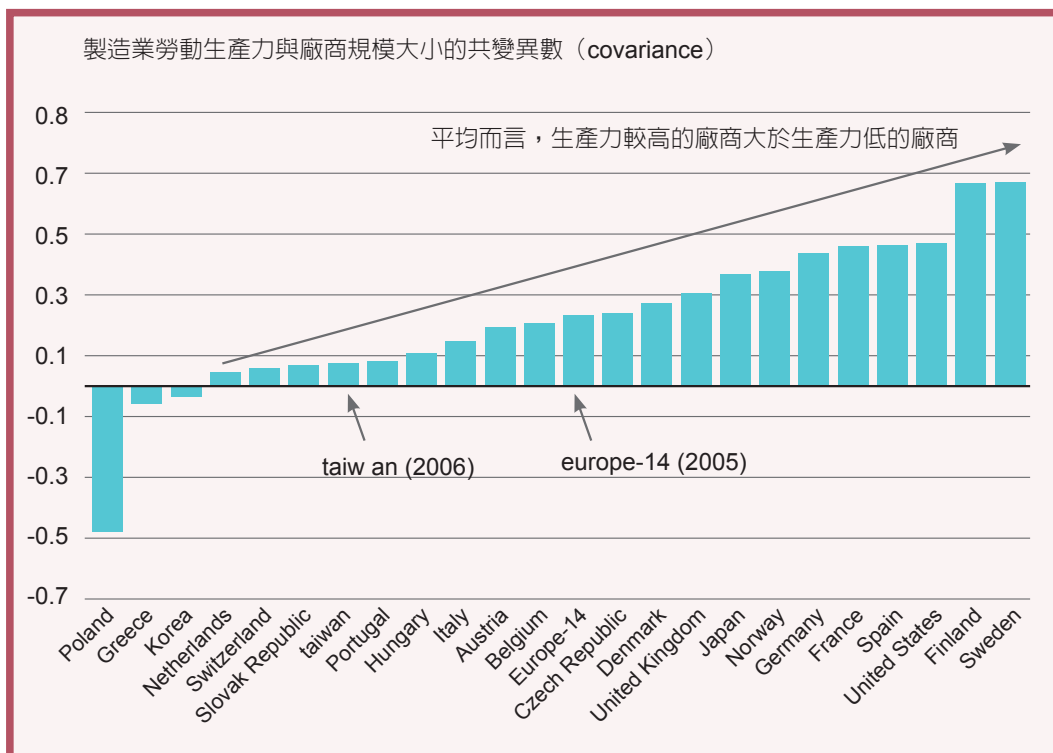
根據表 3，臺灣整體產業資源配置效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由 1991 至 2000 年的 0.36 個百分點，大幅下降至 2001-2012 年的平均 0.02 個百分點，顯示整體資源（包括勞動及資本）的配置效率惡化，不利無形資產投資的擴增。

### （二）由勞動的配置觀察配置效率

根據工商普查資料觀察製造業勞動生產力與廠商規模大小（以雇用人數占比表示）的共變異數（covariance）（圖 4），由 2001 年的 0.04 提高至 2006 年的 0.07，顯示這 5 年間勞動資源係往較有效率廠商移動，但至 2011 年則降至 0.03，反映資源朝較不具效率的廠商移動，不利無形資產投資的擴增。

### (三) 國際比較 (圖 4)

2006 年臺灣製造業勞動生產力與廠商規模大小的共變異數 0.07，較歐盟 14 個家的平均水準 0.225 為低，反映臺灣勞動資源的配置效率不及歐盟國家，不利無形資產投資的擴增。



資料來源：臺灣資料係依據工商普查資料推估；其餘各國資料引自 OECD (2013)

圖4 各國2005年勞動資源配置比較

## 肆、國民所得新規範對政策的意涵

鑒於各國對無形資產投資趨增，國民所得新規範也將無形資產的範疇擴大，涵蓋研發支出，使得研發投資成為經濟成長新來源，此項改變對創新及生產力提升的影響，使得許多政策的意涵需要再評估，對各項政策的制訂應有新的思維。



## 一、影響企業進行無形資產投資的政策因素

### (一) 理論上

#### 1. 就個別廠商觀點

無形資產投資是個多階段的過程（如圖 5）。首先創造新觀點或點子的能力是最重要，因此需要有受教育的勞動力及基礎的科學研究，但只有創意是不足的，廠商需要有互補的實物資本（以及資金）、人力去落實創意進行生產或予以商業化，這就需要公共政策來促進整體資源配置到最有效益的使用者，或是培育具創意的新創廠商進入市場，或是激勵繼有廠商進行研發，並願意承擔風險將研發成果進行量產，以提升生產力，並擴大市占率，獲取可能的利潤。

#### 2. 就整體經濟的觀點

若廠商的創意成果失敗時，政策也應提供廠商迅速結束營業，以釋放資源給較成功的廠商使用。故就整體經濟觀點，公共政策若能促進成功廠商實現創新成果並擴大市占率，則整體經濟創新的報酬也越高。

### (二) 實證研究

根據 OECD 經濟學家 Westmore（2014）針對 19 個 OECD 國家<sup>2</sup>1980 年代中期至 2008 年間企業部門研發支出、專利與公共政策的關係進行實證研究，顯示專利權、研發的租稅誘因、政府直接補助等創新政策對鼓勵創新活動是有效的。並強調創新政策若能搭配其他設計良好的公共政策如有助商品市場競爭性的政策等對激勵創新與提升創新報酬的重要性。

根據 2000 年後資料顯示政府直接補助與企業的研發支出具正向相關（與其他以 2000 年之前資料進行研究的結果不同），係由於政府補助更加注重在研發成果的商業化，使研發成果更易顯現，凸顯政策設計對效益的重要性。

<sup>2</sup> 未採用廠商或產業的資料，而是採取國家總合的資料進行分析如此才可進行外溢效果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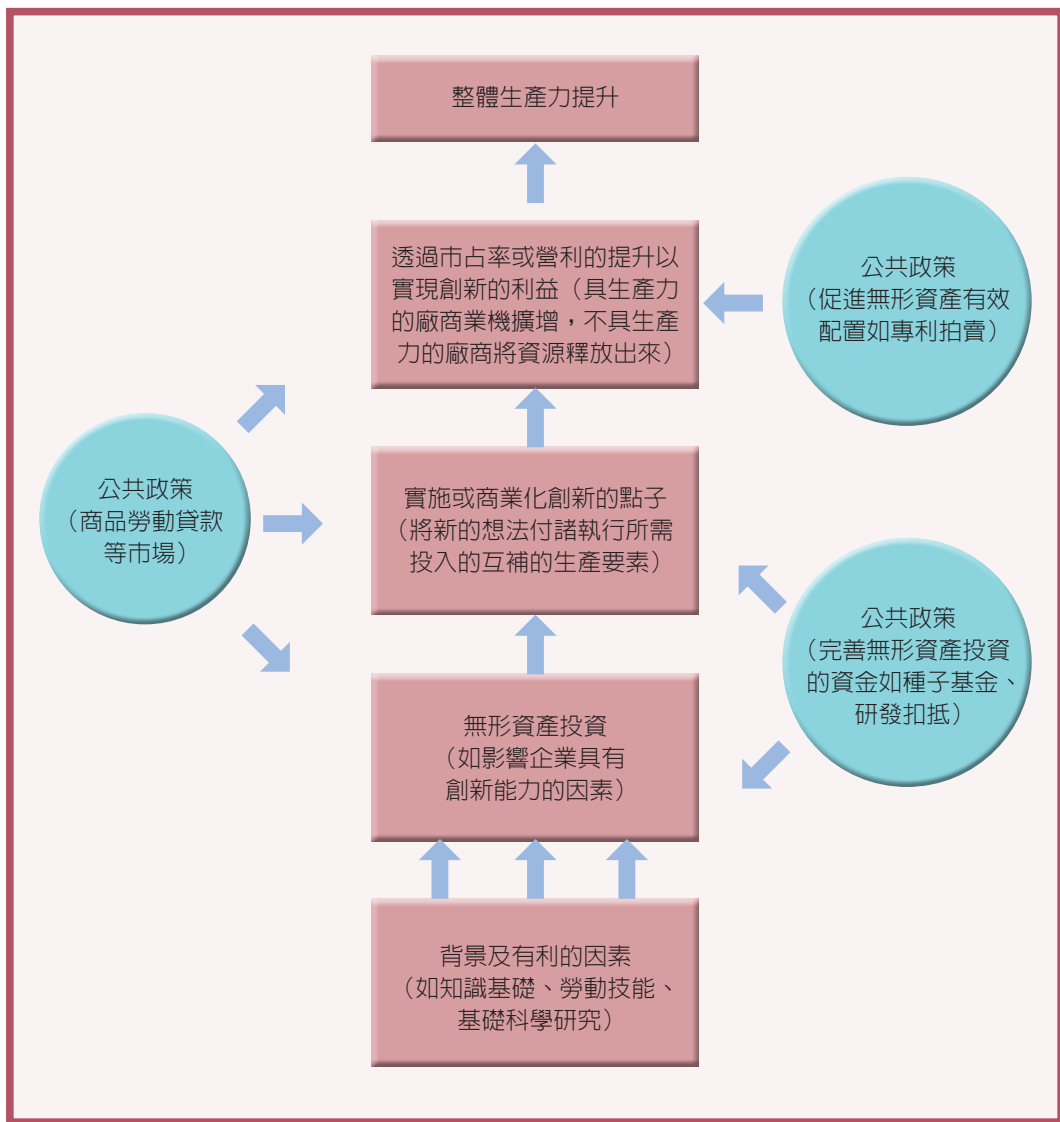


圖5 影響各個階段無形資產投資的公共政策

## 二、OECD對公共政策的建議

OECD 指出，政策制定者應採取更廣泛的創新觀點，超越以研發為主導的觀念，因為不只是研發，新的業務流程、新的設計都可驅動創新，是創造價值的來源。OECD 建議設計、資料庫及組織資本等其他形式的無形資產投資也應列入政策目標。並應強化技術推廣的服務以促進創新的擴散。

## （一）創新政策

創新政策的設計除關注在政策對創新想法形成的效果（即創新的第 1 階段）外，對創新成果的商業化及資源配置機制的效果（第 2、3 階段）也應考量。

### 1. 供給面創新政策

#### （1）研發的租稅誘因（R&D tax incentives）及政府直接補助

- 根據 OECD 新的實證（Bravo-Biosca et al.,2013）研究顯示，提供研發租稅誘因的政策對既有的廠商較有利，但不利新創的廠商，將減緩資源的重新配置。而政府直接補助研發的政策則對既有與新入廠商的影響較中性（neutral），也就是研發租稅誘因的政策與資源配置效益間存在抵換（trade-off）關係。
- 設計的研發租稅誘因若無可退還（non-refundable）或可結轉（carry-over）的機制，對新創的新廠商的助益其實有限，因為新創的初期可能處於虧損的狀況，且欠缺自有資金，需要直接資金的挹注，才能繼續營業。即使涵蓋可退還或可結轉的設計，對新創廠商的幫助也不大，因為新創廠商能持續營業，才能享有此項租稅的優惠。故 OECD 指出對新創企業而言，政府直接資金的融資的效益將較以租稅優惠的方式為佳。
- 2000 年後，由於政府直接補助研發的重點多關注在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方面，因此在實證研究上政府直接補助與企業的研發支出也呈現正向相關。OECD 強調政策設計對效益的重要性。

#### （2）融資或權益工具（equity instrument）

相較於有形資產，無形資產投資不易定義及移轉，故無法抵押借款，因此不易以傳統債務或股票的方式融資，加以金融海嘯後金融業對貸款更加保守，故創新廠商多面臨融資的缺口（financing gap）。此項缺口可依賴專業的金中介機構如天使投資人、創投資本來消除，因此創投市場的發展對擴充無形資產投資是重要的。OECD（2013a）指出，創投市場中種子（seed）及早期（early-stage）階段越發達的國家，越有利於年輕或新創廠商的融資管道。

- 供給面的融資管道：政府可提供供給面的資金融通管道如直接的政府創投基金（direct public VC funds）、組合基金（funds of funds）、共同投資基金（co-investment funds）等，尤其是組合基金及共同投資基金在過去 5 年的重要性日增。此外亦有 17 個 OECD 國家採取租稅誘因，如對種子期或早期的創投提供前端（front-end）的租稅抵減，或對資本利得提供後端（back-end）的租稅減免。
- 無形資產的擔保借款：OECD（2013a）建議可採取政策促進無形產融資的有利環境，如對企業財務和會計信息披露進行規定，以提升無形資產投資訊息的品質；透過許多相關的實體參與的過程（如從評級機構到大型投資者）制定無形資產的國際估值標準；以政策促進一個無形資產許可，銷售和拍賣的市場，以利其清算作業。

## 2. 需求面創新政策

由於創新成果必須能與市場需求相結合，故也應重視需求面創新政策。需求面創新政策工具包括：

- (1) 政府採購協議：如政府採購創新產品，可提昇公共服務；政府可藉簽訂 R&D 採購合約，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研究（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
- (2) 規範以技術為導向的法規及產品標準以降低市場風險，如利用法規及標準來設定創新標的及技術平臺以統合發展。

## 3. 智財權的保護

智慧財產權旨在提供廠商從事創新活動的動機，但必須搭配有助於商品市場競爭的政策一起實施，才能使其效益發揮到最大。

OECD 實證研究指出，只有在商品市場管制較低（及競爭程度較高）的國家，其智財權制度的保護越嚴格才與每人專利的應用數呈現正向的相關。因此 OECD 建議，智財權的保護必須與鼓勵商品市場競爭的政策（pro-competition policies）相搭配，才能幫助新創意的商業化，使總要素生產力獲得較大的提升；並且透過市場競爭的力量，促使廠商持續進行創新的壓力，也使知識較密集的新創廠商能有機會進入該市場。

## (二) 框架政策

設計良好的政策框架可以提升廠商進行無形資產投資的誘因，包括商品市場、勞動市場及資本市場等政策的規範對創新的每一個過程（包括新點子的開發採用、新點子的執行與商業化、經由市占率的提高或獲利能力的提升來獲取新點子的利益等三階段）均有其直接及間接的潛在影響力，透過更強的競爭力及更有效率的配置資源，降低廠商創新失敗的成本，鼓勵廠商對不確定的成長機會進行實驗，使廠商更易於將新的想法商業化等可能的管道來實現利益。

### 1. 商品市場自由化對促進知識投資有全面性的影響

促進商品市場競爭性的改革對創新的 3 項過程均有其影響：

- (1) 第一階段：如排除新創廠商設立的行政障礙等降低進入市場的障礙，將有助於提高具新觀點的新創廠商進入商品市場，同時也對既有的廠商形成壓力，必須擴大知識投資，此外並可提高廠商吸收國外技術的誘因。
- (2) 第二階段：藉由市場的紀律可改善管理績效，使廠商強化實施新技術時所需調整內部資源的能力，有助第二階段創新過程的推動；另市場管制的放寬可使創新廠商更易於取得勞動、資本等實物生產要素，以使創新結果商業化。
- (3) 第三階段：商品市場競爭性的提高，有助生產資源流向創新的廠商，使高效率的廠商擴大市占率，因而提高創新的報酬。

### 2. 貿易投資的自由化

降低貿易及投資障礙對創新的影響有：

- (1) 可增加國際技術移轉至國內的管道，提高國際技術（體現在進口中間財內）外溢至國內的範圍。
- (2) 可增加專利廠商吸引國際資金來商業化新的想法。
- (3) 擴大潛在的出口市場規模，有助提高創新的報酬。
- (4) 促進高生產力廠商的成長，可提高資源配置的效率。

### 3. 勞動市場改革可以鼓勵廠商對不確性高的技術進行實驗

- (1) 第一階段：就業保護立法（Employment protection legislation）越嚴格將使廠商雇用人力的成本越重，會提高創新廠商在失敗時結束營業的成本，因此會降低創新廠商進行具高度風險創新的意願。
- (2) 第二階段：改革就業保護的法規將顯著提高創新廠商吸引人力資源的能力，以使創新成果商業化。
- (3) 第三階段：嚴格的就業保護立法，會減緩資源的移動，影響資源的配置效率、降低創新的報酬。

但 OECD 亦指出，適度的就業保護立法亦可增加員工及業主針對廠內專有技術進行人力資本投資的誘因，此將有助廠商生產力的提升。故多國籍企業多將突破性創新（radical innovation）活動置於就業保護立法程度較低的國家進行。而在就業保護立法程度較高的國家進行漸進式創新（incremental innovation）。

### 4. 破產法若對債務人較友善，將可促進廠商願意承擔風險，進行風險性較高的創新

- (1) 破產法內容不對經營失敗作過分處罰，可以降低失誤的成本，鼓勵企業大膽嘗試潛在成長的機會。
- (2) 改革破產的法規，降低企業關門的成本以及簡化破產的程序，使資源可移轉至較有利的廠商。如將 OECD 國家法規放寬到各國平均水平，能使進入專利企業的資金流量提高約 35%。

#### (三) 其他

1. 以大資料庫為基礎創造經濟價值，這是企業創新的起頭。OECD 建議 OECD 各國政府加強應在保護資料的隱私、開放數據的獲取、訊息通訊的基礎設施等領域實施統一協調的政策。
2. 由於研發支出中有超過一半的比例是用於支付研發人力的薪資，故要鼓勵研發必須有相搭配（match）的技術人力配合，因此也需重視人力資源政策（human capital policy）。



#### (四) 政府（教育單位及公共研究機構）執行的研發計畫

對於政府執行的研發計畫，政策重點是在如何加速公共研究成果的移轉及商業化。OECD（2013b）指出，近期 OECD 國家的趨勢是促進公共研究機構與廠商間的合作創新。

1. 藉由免費授與專利權的模式鼓勵廠商參與合作。
2. 採用新的技術移轉模式如廠商與公共研究機構進行技術移轉聯盟（Technology Transfer Alliances）；成立有限責任公司負責技術移轉；透過網路為基礎建立平臺（Internet-based model）以利廠商與公共研究機構人員的溝通。
3. 鼓勵教師和學生具創業精神，將研發成果商業化。
4. 以加薪、參股等方式鼓勵研究人員揭露研發的成果，並便利廠商獲取公共研究結果的管道，以利技術的移轉。
5. 以共同合作的模式（如 Collective Research Center 等）進行研發，達到開放式創新（open innovation）的效益。

### 三、對我國的啓示

#### (一) 經濟成長方面

1. 積極發展文創產業，提升文創產業的規模，有關文創的支出改列固定投資，使文創投資成為新的經濟成長來源。  
美國、韓國及歐盟等國在實施 2008SNA 時，除將研發支出改列投資，納入 GDP 的統計中，並將無形資產定義中的另一項 – 娛樂文學或藝術品原件也納入無形資產投資的統計內。國內由於文創產業的規模不大，主計總處依 2008SNA 新制編算國所得統計的規劃，並未將娛樂文學或藝術品原件納入投資的統計中。未來政府應積極發展文創產業，提升其規模，主計總處亦宜將娛樂文學或藝術品原件的投資納入無形資產投資統計中，除利於國際比較的適宜性外，也使文創投資成為經濟成長新的來源。
2. 研發投資對我國長、短期經濟成長的重要性更加提升，政府除積極鼓勵研發投資外，並應提高研發投資的報酬及效率。

3. 推動巨集資料的應用與發展，開拓資料驅動的創新（Data-driven innovation），發展巨集資料產業成為經濟成長的新來源。

就目前各國推動 2008SNA 的國民所得統計中並未將資料庫的統計納入 GDP 統計中，但根據 2008SNA 定義，無形資產投資的定義係涵蓋資料庫。

根據 OECD「Data-driven Innovation for Growth and Well-being」interim synthesis report（2014）指出，運用大量資料的潛在資訊，可以推動價值的創造與培育新的產品及新的市場，開拓資料驅動的創新，提供經濟體顯著的競爭優勢以及可持續的增長與發展。根據實證研究顯示使用資料並加以運用分析可以提高 5% 至 10% 的生產力成長。

## （二）公共政策方面

### 1. 實證分析

參考 Westmore（2014）的研究，影響企業研發投資的政策因素包括經濟成長率、研發租稅優惠度（B-index）<sup>3</sup>、政府對企業研發所提供的融資以及商品市場管制程度等，根據國內資料進行迴歸（如下式），結果顯示政府對企業提供的研發租稅抵減及政府直接補助企業研發支出的兩項政策對激勵國內企業研發支出均有其效果存在。

$$\begin{aligned}
 & \text{pchya (rdb)} && \bar{R}^2 = 0.2297 \\
 & = -0.00198 * \text{pchya (B-index)} + 0.44330 * \text{pchya (gdp)} && DW (1) = 0.9159 \\
 & \quad (0.40690) && \quad (2.13747) && DW (2) = 1.1991 \\
 & + 0.05816 * \text{pchya (rdgrant)} + 5.62387 && n = 14 (2000 \sim 2013) \\
 & \quad (1.13406) && \quad (5.31323) && \text{估計方法：OLS}
 \end{aligned}$$

其中，rdb 為企業研發支出，B-index 為研發租稅優惠度，rdgrant 為企業研發支出中由政府提供經費的部分。pchya 為變動率。

<sup>3</sup> 研發租稅優惠度（B-index = (1-A) / (1-t)）係 Warda（1996）提出，用以評估各國政府財務支援企業 R & D 比率，A 為每一元研發所享有的費用扣抵、租稅抵減及其他租稅優惠淨現值，t 為公司所得稅率。B 值越低，表示該國對研發租稅優惠程度越高。

## 2. 對政策的啓示

- (1) 創新政策的目標除激勵研發的增加外，應更著重在研發報酬與效益的提高，必須能將研發成果商業化，並在市場擴大銷售，才能使研發效益體現為廠商的利潤或整體經濟附加價值的擴增，整體產業生產力才能提升。因此必須搭配其他公共政策如商品與勞動市場的放寬管制等，才能促進生產資源的流動朝有效率的廠商移動，使其研發成果易於商業化，進而提高整體經濟的研發報酬。
- (2) 創新政策設計的重要性：研發租稅抵減方案的設計若能多考量新創廠商的需求（如設計為可退還或可結轉等），則可提升研發的效益；對跨國企業的研發租稅誘因亦應考量多國籍企業可能的跨國避稅規劃，其研發投資可能未完全在國內實現。

## 伍、結語與建議

### 一、結語

在各國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及無形資產投資的重要性日漸提高等因素考量下，聯合國統計委員會（UNSC）於2008年公布新的國民所得統計規範2008SNA，主要的修訂包括：配合國際收支平衡手冊第六版（BPM6）的規範，將三角貿易由服務貿易轉列為商品貿易；將無形資產投資改稱為智慧財產投資（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ducts），並擴大範疇，將研發支出改列為固定投資等。其中各國推動新制統計後，以研發支出资本化對GDP統計的影響最大。

研發是創新的源頭，自Solow（1956）對成長會計理論的研究以來，各界無論在理論或實證的研究，均顯示創新係長期經濟成長的重要來源，可以提升每人所得，提高人民的福祉。OECD（2013d）指出，研發是創造新觀點的重要來源，但只有研發是不足的，廠商需要有互補的實物資本（以及資金）、人力去落實研發成果或予以商業化，這就需要公共政策來促進整體資源配置到最有效益的使用者，或是培育具創意的新創廠商進入市場，或是激勵既有廠商進行研發，並願意承擔風險將研發成果進行量產，以提升生產力，並擴大市占率，獲取可能的利潤。

因此，OECD 將 2008SNA 所涵蓋的無形資產投資範疇（包括軟體、資料庫、研發及娛樂文學藝術原件）更加擴大，除投入研發支出外，尚包括市場行銷研究、品牌等更廣泛的無形資產的投資，才能使研發投資的效益體現於廠商的盈餘或總體經濟的附加價值上，並將無形資產改稱為知識投資。OECD（2013a）認為政策制定者應採取更廣泛的創新觀點，超越以研發為主導的觀念，因為不只是研發，新的業務流程、新的設計都可驅動創新，是創造價值的來源。OECD 建議公共政策應有新的思為，除研發外，設計、資料庫及組織資本等其他形式的無形資產投資也應列入政策目標。並應強化技術推廣的服務以促進創新的擴散。OECD 所提的政策建議包括：

- （一）除著重創新政策對激勵研發的效果外，其他公共政策也至為重要，設計良好的政策框架可以提升廠商進行無形資產投資的誘因，包括商品市場的自由化；貿易投資的自由化；勞動市場的改革，適度的就業保護立法；破產法不對創新失敗的廠商做過分處罰；信貸市場及股權融資體系的健全等。
- （二）創新政策應該改進研發租稅抵減措施的設計，除考量降低租稅成本外，政策設計應更加考量獨立的企業，而非提供跨國公司跨國避稅規劃的機會，以及減少跨國企業運用無形資產投資獲取不當租稅抵減。
- （三）有關公司報表方面，可採取有利企業報告有關無形資產投資訊息的措施。如由政府建立自願性揭露的指導方針；引進審核人員審核時的框架等。
- （四）智財權的保護必須與鼓勵商品市場競爭的政策（pro-competition policies）相搭配，才能幫助新的創意進行商業化，使總要素生產力獲得較大的提升。
- （五）以大資料庫為基礎創造經濟價值，這是企業創新的起頭。OECD 各國政府應該加強對保護資料的隱私、開放數據的獲取、訊息通訊的基礎設施等領域實施統一協調的政策。

根據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及科技部資料推估，發現：

- （一）就需求面觀察：國內智慧財產投資及研發投資的擴增，不及韓國。
  1. 國內研發投資的擴增不及韓國，對經濟成長的貢獻亦較韓國為低。
  2. 國內智慧財產投資的擴增不及韓國，對經濟成長的貢獻亦較韓國為低。

- (二) 就投入面觀察：無形資產投資（包括軟體及研發）對臺灣經濟成長的重要性漸增，主要來自研發資本對總要素生產力提升的貢獻。
- (三) 企業部門研發投資的報酬趨緩。
- (四) 資源配置效率降低，將不利無形資產投資的擴增。

## 二、建議

參考 OECD 的政策建議及國內實證資料分析，提出以下的啓示及建議：

- (一) 積極發展文創產業，提升文創產業的規模，有關文創的支出改列固定投資，使文創投資成為新的經濟成長來源。  
美國、韓國及歐盟等國在實施 2008SNA 時，已將文學或藝術品原件也納入無形資產投資的統計內。建議未來政府應積極發展文創產業，提升其規模，主計總處亦宜將娛樂文學或藝術品原件的投資納入無形資產投資統計中，除利於國際比較的適宜性外，也使文創投資成為經濟成長新的來源。
- (二) 研發投資對我國長、短期經濟成長的重要性更加提升，政府除積極鼓勵研發投資外，並應提高研發投資的報酬及效率。
- (三) 為鼓勵研發並提高研發的報酬，創新政策必需搭配其他公共政策如商品市場的自由化；貿易投資的自由化；勞動市場的改革，適度的就業保護立法等，才能提升研發的報酬。
  1. 創新政策的目標除激勵研發的增加外，應更著重在研發報酬與效益的提高，必須能將研發成果商業化，並在市場擴大銷售，才能使研發效益體現為廠商的利潤或整體經濟附加價值的擴增，整體產業生產力才能提升。因此必須搭配其他公共政策如商品與勞動市場的放寬管制等，才能促進生產資源的流動朝有效率的廠商移動，使其研發成果易於商業化，進而提高整體經濟的研發報酬。
  2. 建議強化有關勞動市場及商品市場的法規鬆綁：根據 WEF「2014-2015 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勞動市場效率評比全球排名第 32，商品市場效率排名第 11，較上 1 年退步 4 名；反映國內勞動及商品市場的法規鬆綁仍有強化的必要。

(四) 重視創新政策設計的重要性，政策的設計將影響政策效益的大小。

1. 租稅抵減政策的設計

建議對種子期或早期的創投，多考量前端的租稅誘因（front-end tax incentives），對新創廠商才有實際的幫助；對跨國企業的研發租稅誘因亦應考量多國籍企業可能的跨國避稅規劃，而其研發投資並未完全在國內實現。

2. 政府直接補助研發的政策

建議可補助企業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或對創新的產品提供行銷輔導與補助。

(五) 鼓勵開放創新（Open innovation）的創新思維。

1. OECD（2013b）指出，所謂開放創新係指知識的流動（流入與流出）以加速內部的創新，並擴大創新在外部市場的使用。包括專有經營模式的合作、合資等。

2. 在商業化公共研究成果方面，建議建立平臺鼓勵企業與學術界的雙向知識交流。鼓勵企業成立開放創新的平臺進行知識的交流。

(六) 推動巨集資料的應用與發展，開拓資料驅動的創新（Data-driven innovation），發展巨集資料產業成為經濟成長的新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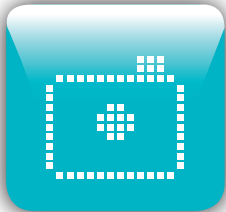
1. 根據 OECD（2014b）指出，推動資料驅動的創新成長，不僅對 ICT 產業帶來相當規模的商機，對低技術密集的產業如農業亦可獲利，而影響最大的部門是公共管理、衛生照顧及教育等部門。

2. 建議政府在符合資訊公開法及著作權授權的條件下，積極推動政府資料的開放，提供民衆進行商業或非商業利用，創造出新的產品及新的製程。此外在保護消費者及隱私、網絡安全的風險、資料分析的能力及人力、資料儲存傳輸的基礎設施等方面應加強規劃。🌀



## 參考文獻

1. 日本「經濟財政報告書」(平成 23 年度)
2. ADB (2014), *Innovative Asia: Advancing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Sept. 2014.
3. OECD (2013a), *Supporting Investment in Knowledge Capital, Growth and Innovation*, Nov. 2014.
4. OECD (2013b), *Commercialising Public Research New Trends and Strategies*.
5. OECD (2013c), "Raising the Returns to Innovation: Structural Policies for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Policy Notes*, No. 17
6. OECD (2013d), "Knowledge-based capital, innovation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 A GOING FOR GROWTH REPORT", *OECD Economic Policy Papers No.4*
7. OECD (2014a), "The 2008 SNA – changes from the 1993 SNA", in *National Accounts at a Glance 2014*, OECD Publishing.
8. OECD (2014b), *Data-driven Innovation for Growth and Well-being INTERIM SYNTHESIS REPORT October 2014*.
9. UN.et.al (2009),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10. Bravo-Biosca, A., C. Criscuolo and C. Menon (2013), "What Drives the Dynamics of Business Growth?", *OEC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Policy Papers*, No. 1
11. Corrado, C.A, Haskel, J., Jona-Lasinio, C. and Iommi, M. (2012), "Intangible Capital and Growth in Advanced Economies: Measurement Methods and Comparative Results", Working Paper, June 2012.
12. Westmore, Ben (2014), "Policy incentives for private innovation and maximising the returns", *OECD Journal: Economic Studies*, Vol. 2013/1.



Taiwan  
Economic  
Forum

活動紀實

ACTIVITY

## 推動法規鬆綁 友善經商環境 ——美國商會2015白皮書發表

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

**為**表示對外商所提建言之重視，國發會主委杜紫軍於2015年6月4日出席臺北市美國商會（以下簡稱美國商會）午餐會，代表政府接受該商會遞交之年度白皮書。美國商會、歐洲商會與日本工商會歷年來均請所屬會員企業，針對臺灣整體經貿法制及投資環境提出改善建議，並依議題產業別分類，彙整成年度白皮書 / 建議書定期出版。

### 積極加入TPP 推動法規環境自由化

美國商會在白皮書發表會上針對臺灣加入 TPP 的時機表示「事不宜遲」，期許臺灣以更積極的態度，努力使其他國家願意考慮讓臺灣成為第 2 批加入 TPP 的國家之一，以決定性的行動證明臺灣確實有決心提倡貿易自由化。

同時，美國商會也肯定國發會積極推動法規環境自由化，以及解決長期以來白皮書關切問題的努力。白皮書中就去（2014）年所提 82 大項建言的政府作為進行評比，其中被認定「已解決或有具體進展的議題」佔比為 22%，達到過去 5 年來次高的滿意比例，3 項列為「已解決」的議題包括：統包案採取兩階段的選擇性招標、參考國際慣例放寬再保險規定，以及改善 4G 環境等，並同時肯定相關部會簡化境內基金註冊過程、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評等、鬆綁外國人才來臺、推動藥品專



杜主委代表政府接受美國商會2015年白皮書。

利連結制度，以及諮詢業界實施新化學物質登記制度所做的努力。另一方面，商會也期待政府未來能提高法規制定的透明度，並將持續關注製藥、醫療器材、化粧品及食品產業的議題，以避免因法規與國際慣例不符而影響經商環境。

## 密集檢視TPP進展 改善經商法規障礙

杜主委代表政府接受白皮書時指出，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持續進行結構改革、強化國際競爭力是我國不變的策略。政府將持續以自由化、國際化的宏觀方向進行國際法規調和，全力爭取加入 TPP 第 2 輪談判。行政院已於去（2014）年 1 月起在「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增設「TPP/RCEP 專案小組」，密集檢視各部會準備加入 TPP 工作的進展，去年度並已完成自由化落差的總盤點工作，各部會刻依盤點結果深入檢視相關貿易措施，並據以規劃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

杜主委也表示，過去一年在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及各部會的努力下，已解決許多商會提出的問題，2015 白皮書是商會近 8 年來所提出建議改善事項最少的一次，反應政府在議題解決上的努力和成果。而美國商會關切的法規制定透明度問題，國發會去年已特別函請各部會進行法案及法規命令預告時，應一併通知外國商會，以促進外商在臺營運順暢及各部會法規草案預告之透明度。未來針對美國商會 2015 年白皮書及其他關切的鬆綁議題，政府也將秉持務實的態度逐一研析與回應，期盼透過雙方持續的努力，改善外商企業在臺的營運障礙，共同營造穩定、可預期的投資環境。🌀

# GES Taipei Workshop 2015

## ——促進包容性成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包容性成長」是國際間重要發展趨勢，近年來世界各國的國家發展策略不再只以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成長做為國家競爭力的唯一衡量指標，而是將「包容性成長」亦納入國家永續發展中長期觀點。

為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贊助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於2015年6月16日共同舉辦「GES Taipei Workshop 2015」。以「促進包容性成長」（Encouraging Inclusive Growth）為大會主題，邀請歐、美、亞洲等9個國家，共約100餘位國內外產官學界菁英代表進行議題討論與意見交流，針對如何促進包容性成長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做為我國規劃國家發展政策之參考。

大會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杜紫軍、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院長 Dr. Dennis J. Snower 開幕致詞後揭開序幕，首先由歐盟歐洲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副處長



歐、美、亞各國專家共同參與「GES Taipei Workshop 2015」。



Arno Metzler 以「優質服務帶動永續成長」為題，進行主題演講，接著分別由日本九州大學副校長 Reiko Aoki、中國大陸南開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梁琪、臺灣錙新科技公司董事長丁廣欽，以「科技標準與創新」、「中國大陸商業銀行之金融創新」、「臺灣包容性成長的現在與未來」為題，進行專家演講及討論。

下午舉辦安排兩場座談會，第一場主題為「啟動創新實踐包容性成長」，由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座教授管中閔主持，邀請英國文化協會之社會企業暨全球企業合作關係與發展計畫總經理 Mr. Tristan Ace、美國新經濟思維智庫策略諮詢顧問 Dr. Douglass Carmichael、韓

國產業研究院院長 Dr. Do Hoon Kim 共同與談；第二場主題為「促進協同發展區域型包容性成長的機會」，由全球經濟論壇董事總經理 Dr. Dennis Görlich 主持，邀請泰國 NCG (Noviscape Consulting Group) 執行長 Dr. Pun-arjChairatana、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陳添枝、新加坡研究機構 Complete Intelligence 首席經濟學家 Mr. Tony Nash、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經濟發展研究室主任徐奇淵共同與談。

經過與會專家一天熱烈研討，激盪出許多具國際宏觀視野，可促進包容性成長之國家發展創新策略。

一、包容成長涵蓋議題面向廣，需有創新的思維，大膽的行動才能實現。歐盟專家 Arno Metzler 指出，提供具有高品質的服務，才是永續成長的關鍵；同時，建立可靠、中立且公正的品質認證及評估的服務支援系統，才能提供客戶具有信任感的服務。丁廣欽董事長亦指出服務業是臺灣未來實現包容成長的驅動力，特別是觀光與教育服務業的帶動潛力。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紫軍主任委員開幕致詞。



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 Dr. Dennis J. Snower 院長開幕致詞。

二、創新具有相當多的不確定性，區域間應加強合作與經驗分享，以降低風險，提高成功的機率。特別在城市創新、數位政府、群眾募資以及新創與社企的市場智識支持等領域的合作，協助在地的中小企業，善用地資源及組織，提供符合在地需求的服務，以實現包容性成長。韓國金道薰院長指出，大企業與中小型企業間的分歧，將會是實現包容性成長的阻礙之一，並建議透過大企業推動創業中心可縮短兩者的差距，發揮互補的作用。

三、公平正義永續社會，不一定只是靠徵稅、社福、補貼來達成，科技應用、互惠貿易、國際交流、社會企業、創新實驗，亦可以協助各國社會更快速推動包容性成長。泰國Dr. Pun-arjChairatana 執行長引用泰國「摩托計程車」與「小吃攤」作為「城市創新」的例子，諸如此類的創新，並非全由政府主導，而是城市特色與生活方式相互融合的產物。

四、新科技將會帶來社會創新。多位專家指出類似物聯網結合其他產業、服務等科技創新，將會帶動社會和經濟的改變。日本 Reiko Aoki副校長建議要增加創新科技的滲透率，必須設立通用的標準，才能創造網絡外部效應。此外，專家們思考更多的是科技所帶來的影響以及以創新所帶來的社會改變。

五、供應鏈的國際連結與競爭力。中國大陸徐奇淵主任以尼泊爾為例，說明中國大陸如何透過協助尼泊爾，進而延伸與連結國內供應鏈與全球價值鏈。陳添枝教授指出當企業越來越全球化，大多數製造商有能力生產同等品質的產品，如智慧手機，若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需要瞭解和迎合當地消費者的偏好，最終的商業競爭會在於「本土化」。



# 積極合作促進跨境工作者保障 ——APEC人力資源發展交流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是APEC人力資源發展部長及教育部長會議之幕僚，合作議題橫跨教育、技能建構、勞動與社會保障、公義社會及永續發展等多元面向，目前下設三個分組，分別為：勞工與社會保障分組（Labor and Social Protection Network, LSPN）、能力建構分組（Capacity Building



本屆人力資源工作小組領導群。左起澳洲 Mr.Malcolm Greening（LSPN Coordinator）、中國王燕（EDNET Coordinator）、俄羅斯 Dr. Sergey Ivanets（Lead Shepherd）、我國蔡副署長孟良（CBN Coordinator）及廖科長貴燕（CBN Deputy Coordinator）

Network, CBN) 及教育分組 (Education Network, EDNET)。分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下簡稱國發會)、勞動部與教育部主政，並由國發會擔任國內總協調窗口。

我國參與 APEC 事務一向不遺餘力，國發會、教育部與勞動部本 (104) 年 5 月先後共同代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人力資源能力建構高階政策對談 (High-Level Policy Dialogue on Human Capacity Building) 及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下半年也將分別在臺舉辦 3 場 APEC 會議，並提出 2 項新計畫，為我國參與 APEC 做出具體貢獻。

第 2 屆 APEC 人力資源能力建構高階政策對話會議於 5 月 6 至 7 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首都莫士比港舉行，由勞動部郭次長芳煜領軍，於會中就全球各國青年就業及外籍勞工之居留議題發言；教育部李司長彥儀於會中另以「中華臺北技術及職業教育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ese Taipei)」為題，向各經濟體代表說明我國產學合作平臺及運作機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楊科長佳憲則以 APEC SMEWG 之「透過 APEC 加速器網絡提升中小企業工作者創新能力 (Upskilling Innovation Capacities of SME workers through APEC Accelerator Network)」為題進行專題報告，充分展現臺灣的成功經驗與我國積極參與的態度。



代表團於莫士比港與駐巴紐代表處邱代表太欽合影。



我國參與菲律賓長灘島第 37 屆 APEC HRDWG 年會部會代表合影。

APEC 第 37 屆人力資源工作小組會議於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菲律賓長灘島召開，4 天會議中，針對促進人力資源的跨境流動機會與障礙、弱勢就業者保障、縮短產學落差措施、女性經濟參與機會、跨境教育措施與提升高等教育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由各會員體提出具體倡議，共同促進區域內人力資源充分運用。我國代表團領隊國發會人力發展處處長張恒裕，在年會中報告我國今年將在 APEC 架構下舉辦 3 場人力資源議題相關會議，另於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會議時，報告我國近年推動青年就業措施與推動人才培育策略成果，分享臺灣經驗。

今年 APEC 主辦會員體為菲律賓，其中，為促進人力資源跨境流動機會，菲國邀請我國共同向 APEC 提案，在臺北舉辦「APEC 國際人力移動與權益保障工作坊 (Seminar on Facilitating Human Resources Mobility by Enhancing Social Protection)」，日前國發會與菲國勞動部已藉人力資源工作小組年會，進行雙邊會談，就下半年在臺北舉辦的形式與議題等達成共識，並向大會報告，獲澳洲、越南、泰國、巴紐與中國等 5 個會員體支持；擔任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國際協調人的澳洲代表，特別於大會公開表示支持本項倡議，並呼籲各經濟體應攜手合作，提升促進跨境工作者社會保障措施。🌐

# 推動結構改革 迎向嶄新世代

## ——第二屆APEC結構改革部長會議 (SRMM 2) 準備會議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 一、會議緣起

- (一) 結構改革為 APEC 近年重點工作之一，2008 年 APEC 首次召開結構改革部長級會議 (SRMM 1)，2010 年開始執行「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 (ANSSR)」。為持續加注結構改革推展動能，APEC 預定於今 (2015) 年 9 月 7-8 日召開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 (SRMM 2)。屆時我國將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率團出席。
- (二) APEC 於 5 月 16 日在菲律賓長灘島召開 SRMM 2 之準備會議，討論 SRMM 2 會議之議題與相關準備，並確認負責撰擬討論文件之會員體分工。APEC 原定亦由 SRMM 1 主辦會員體澳洲主導 SRMM 2，惟會議召開前夕卻改為由經濟委員會 (EC) 主席 Mr. Rory McLeod 辦公室及今年 APEC 主辦會員體菲律賓共同籌劃主導。

### 二、會議討論情形及重要結論

- (一) 國發會為我國參與 EC 的總協調窗口，本次會議由曾主任秘書雪如 (現任 APEC EC 副主席之一) 擔任我代表團總協調，率本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及同仁代表參與。





曾主任秘書雪如（現任 APEC EC 副主席之一）擔任我代表團總協調。

（二）本次準備會議決議，今年 SRMM 2 涵蓋五大議題（詳如表一），包括：結構改革與包容成長、結構改革與創新、結構改革與服務業、結構改革政策工具，以及結構改革的新方向等。我方允諾參與「結構改革與創新」以及「結構改革工具」兩議題之協同撰擬會員體，並與會員體們於場邊協商推派兩議題之領導會員體，分別由紐西蘭以及美國擔綱。另，有關結構改革的新方向議題，澳洲則以 non-paper 的方式撰擬過去 APEC 推動 ANSSR 2015 計畫之政策成果，以作為 APEC 未來 5 年續推結構改革工作的參據基礎。EC 主席表示，上述討論文件將作為部長會議之討論指引，並該等文件將在透明公開的方式下撰擬，以凝聚會員體間的共識。

### 三、後續辦理事項及時程

我方後續將配合議題領導會員體（紐西蘭—創新、美國—結構改革工具），依下列規劃時程提交協同撰擬之 SRMM 2 討論文件：

- （一）預定於 7 月 7 日前完成初稿。
- （二）預定於 7 月 21 日前由各會員體提供初稿修改意見。

(三) 預定於 7 月 28 日前提提交近乎完稿 (near final papers)，供各會員體提出修改意見。

(四) 預定於 8 月 5 日前提提交定稿 (final papers)，供 EC 採認。

(五) 預定於 8 月中上旬提呈各會員體部長 SMM 2 文件。🌐



曾主任秘書雪如率本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及同仁與會。



曾主任秘書雪如與經濟委員會 (EC) 主席 Mr. Rory McLeod 以及即將離任之 APEC 秘書處 Program Director Ms. Kristin O' Grady (左一) 合影留念。





曾主任秘書雪如及本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與 SRMM 2 討論文件協同撰擬會員體代表們（美國 Ms. Emily Fischer、香港 Dr. James Ding 等）於場邊討論。

表一 會議決議今年SRMM 2之初步議題面向以及各面向討論文件之各會員體撰擬分工

議題面向	內涵概要	協同撰擬會員體
結構改革與包容成長 (inclusive grow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亞太區域雖已達高度經濟成長，惟因經濟成長益處分佈不均勻，許多會員體的社會面臨愈來愈大貧富差距。</li> <li>定義包容成長的概念及發展政策研析工具，以降低貧窮、提升生產力、追求永續經濟成長。</li> </ul>	菲律賓（協同領導會員體）、日本（協同領導會員體）、秘魯、菲律賓、越南、泰國
結構改革與創新 (innov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新（包括：產品、程序、設計、行銷、以及組織方法等）為經濟成長的關鍵來源之一。</li> <li>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結構改革政策可支援創新發展。</li> </ul>	紐西蘭（領導會員體）、中國大陸、中華臺北、俄羅斯、泰國
結構改革與服務業 (serv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改革政策可促進服務業的競爭、改善區域間服務貿易的環境發展。</li> <li>2016 AEPR將以探討結構改革與服務業為主題。</li> </ul>	菲律賓（領導會員體）、澳洲、秘魯
結構改革政策工具 (tool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PEC已發展若干成功且實用的結構改革政策工具，包括：良好法規實務（GRP）、網路公眾諮詢等。</li> <li>強化經濟暨法治基礎建設（SELI）亦為重要政策工具之一。</li> </ul>	美國（領導會員體）、香港、墨西哥、中華臺北
結構改革的新方向 (new direc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APEC結構改革新策略（ANSSR 2015）」下之EC結構改革優先工作包括，法制革新、公部門治理、競爭政策、經商便利度、公司治理與法制等5項領域。</li> <li>APEC未來5年結構改革工作的新方向，以及EC所扮演之角色定位。</li> </ul>	澳洲（領導會員體）、美國、菲律賓

# 「預見未來 Meet the Future」 新創企業主題館

## ——2015臺北國際電腦展 創新創業力量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為**協助國內新創業者接軌國際主流趨勢並強化國際鏈結，國發會與時代基金會共同合作，結合亞洲第1大，全球第2大的臺北國際電腦展，於104年6月2日至6月6日，在世貿三館智慧科技應用產品區，以「預見未來 Meet the Future」為主題，設置新創企業主題館，提供國內新創團隊展示創



杜主委致詞。



毛院長蒞臨會場。

新技術與趨勢產品，期能透過互動展示與現場交流，吸引策略合作夥伴、國際買主及投資人關注，並透過國內、外媒體宣傳與辦理新創主題論壇等方式，增加新創團隊能見度，為新創團隊創造更多資源與商機。

本次活動由國發會主委杜紫軍於電腦展首日與參展的新創團隊共同揭開序幕，杜主委表示，除了希望藉由 **computex** 這樣的國際級舞臺，讓國內新創團隊接軌國際外，近來針對新創團隊所面臨的問題，政府也已提出許多改進的措施，例如公司法增訂閉鎖公司專章、開放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及開辦創業家簽證等，在法規、人才及資金各方面提供新創團隊全方位的協助。為了表達政府對發展創新創業活動的支持，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也特別於 4 日現身會場，為 9 支新創團隊加油打氣，除參觀並聽取新創業者講解外，也當場試用新創科技產品，與創業社群熱絡互動，毛院長在致詞時談到，這一代年輕人與上一代有不同的想法，更富有創業的熱情，也讓人看到臺灣未來的希望，同時他也鼓勵年輕人應該勇敢去尋找並實現夢想，以改變臺灣。





預見未來創新論壇。

此次新創企業主題館計有蓋亞汽車、博晶醫電、億觀生技、奇群科技、迪英佳科技、民傑資訊、優富樂、聯齊科技及帝諾科技等 9 支團隊參展，其中蓋亞汽車推出全球首見的電動車輛無線充電技術，以前輪定位系統，提供更精準、效率更高的充電方式，另有博晶醫電的運動員體力油量表 GoMore、億觀生技的行動高品質生物顯微鏡，以及其他優秀新創團隊最夯的智慧科技應用產品，盡情展現最新技術與無窮創意。主題館設計則取材英國巨石陣 (Stonehenge) 的圖像，以巨石、生命樹及方舟為意象，呈現古老智慧與現代科技的結合，同時傳達每一次的創新都是連結過去、影響現在、預見未來，並為人類帶來美好新生活的核心價值。

新創企業主題館於 5 天展期內，共吸引超過 8 千人次到訪，除一般消費者外，亦包含通路商、國內外創投及合作夥伴等相關人士，國內外媒體報導篇數更達 30 篇以上，此外，配合本次新創主題所規劃的預見未來創新論壇，邀請荷蘭 GreenPeak 公司執行長及廣達電腦技術長等重量級人物，以 Fashion、Technology 及物聯網為主題發表演講，吸引國內、外各界 200 人以上參加，成功協助新創團隊在國際大展斬露鋒芒，並將臺灣優質新創能量推上國際舞臺。🌐

# 激發翻轉城市創新能量

## ——未來城市工作坊

經濟部工業局

**為**帶動臺灣創新能量發展，由經濟部及教育部共同聯手，委由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Media Lab，於 104 年 6 月 2 日～ 6 月 6 日 TAF 空總創新基地共同舉辦為期 5 天的「未來城市工作坊 (Future City Workshop)」，希冀匯聚 200 多位青年創新力量及密集的團隊互動，結合國際視野及在地參與，拓展臺灣年輕人國際化視野，打造未來城市最佳風貌。



| 6月2日開幕典禮大合照

行政院毛治國院長特別親臨開幕及閉幕典禮，並深切表達政府企盼藉由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edia Lab 國際產學合作的經驗，積極為臺灣青年學子注入新世代創新思維。

本次 Future City Workshop 以打造社會創新平臺為主旨，透過城市論壇的舉辦，讓參加的團隊能實際了解各縣市需求，結合 MIT Media Lab 及臺灣學生組成的創新團隊合作，從概念發想、成形到未來有機會落實為可用的解決方案，不僅強化國際合作能量及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成員們透過共同的經驗下設計出符合需求的服務設計，更能打造貼近民衆需求之服務設計解決方案，更能展現屬於臺灣的創新能量。



城市工作坊——城市論壇

工作坊期間，除了 MIT Media Lab 的老師引導學生們於服務設計的輔導外，講師們每日也輪流分享他們目前在 MIT 研究的相關內容，包含城市相關的科技發展趨勢與國際城市合作的計畫內容，為參加的學生勾勒未來城市系統的想像藍圖，刺激團隊想法，激盪出更多的創新理念。



本次工作坊成果共產出 41 個服務設計概想，包含水資源（針對如何進行有效集水的方式與機構進行探討，並有團隊針對分散式的集水系統進行討論）、交通（針對不同的族群的移動需求進行探討，包括老人、上班族、男性及女性並且提出「分子車」、「交通號誌動態連動」等創新概念）、社區（以 TAF 為假想的區域，發展未來社區，並且針對社區內的創新服務進行發展）、食品安全（針對如何能夠追蹤食物中的污染物質及對應的偵測系統進行發想）、社會創新（研究的議題主軸為如何利用社團的運作方式來發展創新的服務或是體系，發展出「Goodwill」、「盲人服務」等創新概念）、其他（包含城市相關資料處理及人群資料分享等議題）等創新有趣的服務設計發想。

此次從 Future City Workshop 各團隊的表現來看，不同學校與科系的團隊，在歷經 5 天的腦力激盪、發想與實作下，臺灣青年學子充份展現了創新、創意與創業的能量；更難得的是，在語言溝通上亦能面對面地接受國際級名校教授們的洗禮、拉近與國際接軌的距離、以臺灣年青人無限創意與想像，打開臺美合作的第一扇門。企盼能藉此拋磚引玉、持續協助培育更多臺灣優秀青年、透過跨產業、跨世代、及跨國際的創意與活力，推升臺灣成為全球創新地圖的新亮點。🌐



未來城市工作坊閉幕大合照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快遞

POLICY

## 物價資訊看板平臺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為提供民衆更豐富、即時的物價資訊，與友善、便利的網站服務，國發會建置單一入口的「物價資訊看板平臺」，特別整合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物價資訊，已於 3 月 31 日正式上線。

「物價資訊看板平臺」為行政院六大「網路分身」的一環，主要係結合政府相關部會及網路資源，提供物價相關資訊與服務，並彙集民衆意見，以促進物價透明化及優化政府施政。網站主要特色包括：

### 一、提供多元物價查詢：

除涵蓋原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之內容，並集結民生相關之商品、油、電、瓦斯、水等價格，以簡單明瞭的方式呈現，方便民衆查閱。特別是民生物價方面，由原本 15 項民生商品，擴大為食品、日常用品等 8 大類 60 個品項。

### 二、即時交易價格資訊：

直接由財政部電子發票取得賣場及便利商店之零售端資訊，初期每 2 週更新，於 6 月中改為每週更新，有助於民衆及政府相關單位及時掌握物價波動情形。

### 三、公開回應民衆提議：

各部會在「物價資訊看板平臺」均設有專責窗口，民衆可透過「民衆提議」專區提供各項建議。網站上將朝向公開透明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此外，國發會也會集結民衆提議，導入群眾智慧，作為研擬物價相關政策的參考。

### 四、持續精進網站內涵：

於6月底擴增民生商品價格查詢項目至90項，並完成歷史資料的建置，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格式，提供民衆下載分析及加值運用；於第3季末提供智慧型手機版網頁，讓民衆隨時隨地查詢所需的物價資訊。

「物價資訊看板平臺」提供政府部門第一手的豐富的資訊，竭誠歡迎大家多加利用並提供寶貴意見。網址為：<http://price.nat.gov.tw>，或經由相關政府入口網（行政院、我的e政府、國發會）的超連結瀏覽。



Taiwan  
Economic  
Forum

# 臺灣景氣概況

# BUSINESS INDICATORS

## 國內經濟短期成長動能偏弱， 惟下半年可望逐漸改善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國發會最新發布的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顯示，目前國內經濟因出口、生產與商業銷售不佳，短期成長動能偏弱，但隨著美國經濟數據好轉，加上歐元區、日本持續復甦，有助於改善出口衰退情勢。在內需方面，行動通訊產品對高階晶片需求，以及物聯網、巨量資料等應用商機，仍可帶動相關產業投資力道；民間消費在就業情勢改善與暑假消費旺季的激勵下，應可維持。整體而言，下半年可望逐漸改善。

### 一、景氣對策信號

104年5月，景氣對策信號轉呈黃藍燈，綜合判斷分數較上月增2分至18分，其中，貨幣總計數M1B、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均由黃藍燈轉為綠燈；製造業銷售量指數則由藍燈轉呈黃藍燈，分數各增加1分；工業生產指數由黃藍燈轉為藍燈，分數減少1分（詳圖1、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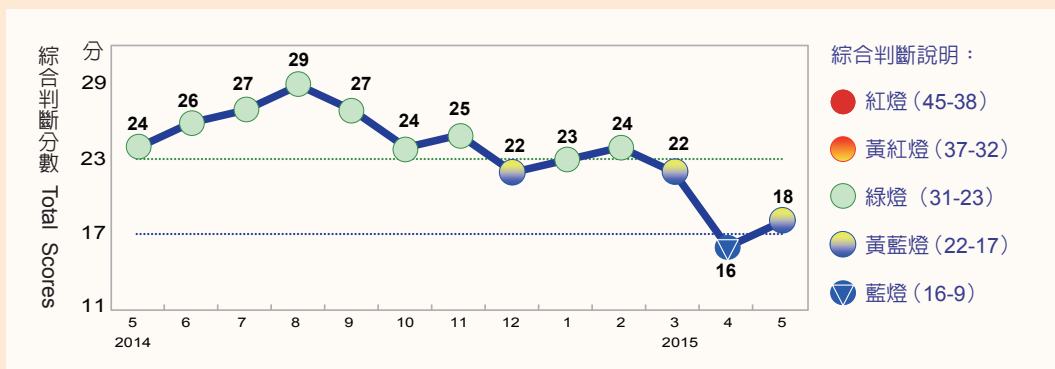


圖1 近1年景氣對策信號走勢圖

		103年												104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	燈號	%			
綜合判斷	燈號	●	●	●	●	●	●	●	●	●	●	●	●	●	●	●	●	●	
	分數	24	26	27	29	27	24	25	22	23	24	22	16		18				
貨幣總計數 M1B		●	●	●	●	●	●	●	●	●	●	●	●	●	●	●	5.8	●	6.1
股價指數		●	●	●	●	●	●	●	●	●	●	●	●	●	●	●	8.8	●	8.4
工業生產指數		●	●	●	●	●	●	●	●	●	●	●	●	●	●	●	1.7 <sub>r</sub>	●	-1.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	●	●	●	●	●	●	●	●	●	●	●	●	●	●	1.2	●	1.1
海關出口值		●	●	●	●	●	●	●	●	●	●	●	●	●	●	●	-8.2	●	-3.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	●	●	●	●	●	●	●	●	●	●	●	●	●	●	-9.2 <sub>r</sub>	●	-0.8
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	●	●	●	●	●	●	●	●	●	●	●	●	●	●	-1.8 <sub>r</sub>	●	-0.5 <sub>p</sub>
商業營業額		●	●	●	●	●	●	●	●	●	●	●	●	●	●	●	-1.9	●	-4.5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	●	●	●	●	●	●	●	●	●	●	●	●	●	●	96.3 <sub>r</sub>	●	96.4

註：1. 各構成項目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之單位為點（基期為95年）外，其餘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2. p 為推估值；r 為修正值。

圖2 1年來景氣對策信號

## 二、景氣指標

現行景氣指標包含 3 種：一是具有領先景氣循環特性的領先指標，可用來判斷未來景氣波動；二是代表當前景氣狀況的同時指標，用來衡量當下景氣；三是反映已發生之景氣變化的落後指標，主要用來驗證過去的景氣波動。景氣指標說明如下：

### （一）領先指標

104 年 5 月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為 98.07，較上月下跌 0.41%，已連續 14 個月下跌（詳表 1、圖 3）。

表1 景氣領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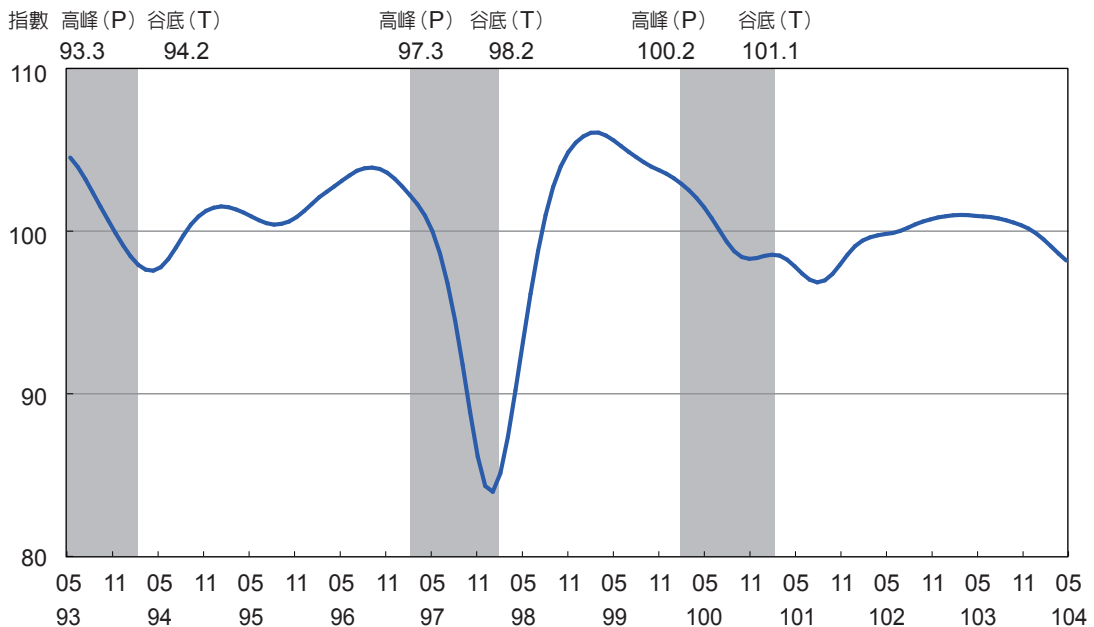
單位：指數

項 目	103年(2014)		104年(2015)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不含趨勢指數	100.22	100.01	99.72	99.35	98.92	98.48	98.07
較上月變動(%)	-0.16	-0.21	-0.29	-0.37	-0.43	-0.45	-0.41
構成項目 <sup>1</sup>							
外銷訂單指數	101.37	101.21	100.87	100.47	100.03	99.55	99.06
實質貨幣總計數M1B	100.06	100.10	100.13	100.15	100.16	100.18	100.21
股價指數	100.04	100.04	100.05	100.09	100.13	100.16	100.20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 <sup>2</sup>	99.99	99.98	99.98	99.98	99.97	99.99	100.04
核發建照面積 <sup>3</sup>	99.79	99.61	99.38	99.10	98.80	98.53	98.35
SEMI半導體接單出貨比	99.73	99.79	99.87	99.94	99.97	99.95	99.91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99.78	99.67	99.61	99.56	99.50	99.42	99.34

註：1. 本表構成項目指數為經季節調整、剔除長期趨勢，並平滑化與標準化後數值。以下表同。

2. 淨進入率=進入率-退出率。

3. 核發建照面積僅包含住宿類(住宅)、商業類、辦公服務類、工業倉儲類4項建造執照統計資料。



註：陰影區表景氣循環收縮期，以下圖同。

圖3 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走勢圖





### (三) 落後指標

104年5月落後指標不含趨勢指數為101.53，較上月上升0.27%（詳表3、圖5）。

表3 景氣落後指標

單位：指數

項目	103年(2014)		104年(2015)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不含趨勢指數	99.03	99.45	100.02	100.57	100.94	101.26	101.53
較上月變動(%)	0.32	0.43	0.57	0.55	0.38	0.31	0.27
<b>構成項目</b>							
失業率	100.00	100.05	100.09	100.12	100.12	100.10	100.08
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受僱員工人數	99.98	99.99	100.00	100.00	99.99	99.98	99.96
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99.11	99.34	99.78	100.27	100.62	100.94	101.24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99.97	99.97	99.97	99.96	99.96	99.96	99.95
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	99.91	99.88	99.85	99.84	99.81	99.77	99.73
製造業存貨率	99.89	100.13	100.32	100.47	100.61	100.73	10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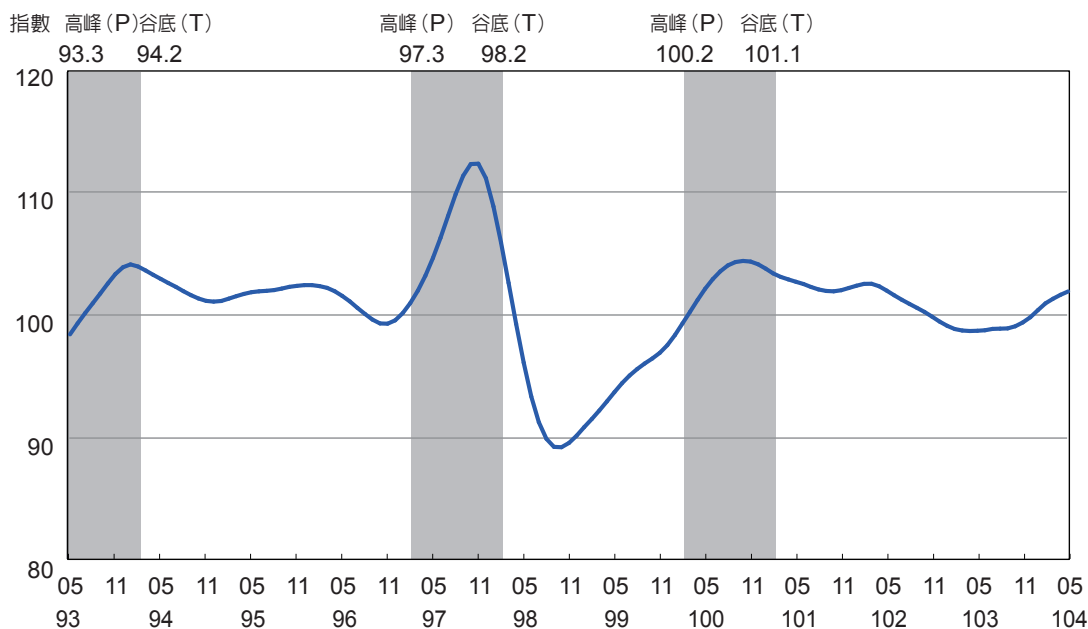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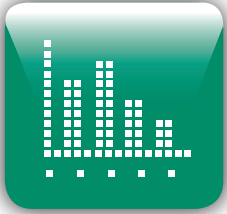


圖5 落後指標不含趨勢指數走勢圖

附註：1. 臺灣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資料請至國發會網站 [www.ndc.gov.tw](http://www.ndc.gov.tw)，利用「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即可查得。  
2. 有關景氣指標及景氣對策信號編製說明、常見問答，請至國發會網站查詢。



Taiwan  
**Economic  
Forum**

# 經濟統計

# STATISTICS

## 目錄 *Contents*

1	臺灣重要經濟指標 Major Indicators of Taiwan Economy	146
2	工業生產指數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152
3	主要工業產品產量 Output of Principal Industrial Products	154
4	勞動力指標 Labor Force Indicators	158
5	國際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s	160
6	按國別分之進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Imports by Origin	162
7	按國別分之出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Exports by Destination	164
8	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地區別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166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168

政策焦點

政策紀實

特別報導

名家觀點

新訊專欄

經建專論

活動紀實

政策快遞

臺灣景氣概況

經濟統計

# 1. 臺灣重要

##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1)	人口 (期底數) Population (end of period)		就業 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Employ- ment(%)	失業率 (%) Unemploy- ment Rate (%)	製造業平均 薪資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Average Earnings in Manufac- turing(%)	經濟 成長率 (%) Economic Growth Rate (%) (2)	國民所得 毛額 (按當年價格 計算，百萬 美元) GNI(at current prices, US\$ million)	每人國民 所得毛額 (當年幣值， 折合美元) Per Capita GNI (at current prices, US\$)
	人數 (千人) Number (1,000 persons)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2000	22,216.11	0.83	1.14	2.99	3.12	6.42	335,921	15,142
2001	22,339.76	0.56	-1.10	4.57	-1.29	-1.26	306,129	13,703
2002	22,453.08	0.51	0.76	5.17	0.06	5.57	315,887	14,062
2003	22,534.76	0.36	1.26	4.99	2.90	4.12	328,145	14,544
2004	22,615.31	0.36	2.22	4.44	2.80	6.51	359,609	15,879
2005	22,689.77	0.33	1.60	4.13	2.95	5.42	384,808	16,930
2006	22,790.25	0.44	1.70	3.91	1.28	5.62	398,171	17,446
2007	22,866.87	0.34	1.81	3.91	1.83	6.52	418,387	18,256
2008	22,942.71	0.33	1.06	4.14	-0.15	0.70	426,937	18,564
2009	23,016.05	0.32	-1.20	5.85	-9.17	-1.57	404,587	17,531
2010	23,055.00	0.17	2.09	5.21	8.35	10.63	459,679	19,864
2011	23,110.93	0.24	2.06	4.39	2.62	3.80	498,832	21,507
2012	23,191.40	0.35	1.41	4.24	1.01	2.06	511,179	21,967
2013	23,240.64	0.21	0.99	4.18	0.32	2.23	525,570	22,513
2014	23,293.52	0.23	1.02	3.96	3.14	3.74	547,262	23,390
2013 Aug.	23,224.26	0.30	0.91	4.33	1.63	1.45	132,190	5,661
Sept.	23,225.62	0.28	0.94	4.24	-4.76			
Oct.	23,229.53	0.25	0.90	4.24	4.81			
Nov.	23,235.17	0.23	0.92	4.16	3.86	3.40	137,995	5,905
Dec.	23,240.64	0.21	0.90	4.08	-0.94			
2014 Jan.	23,244.06	0.19	0.92	4.02	38.94			
Feb.	23,245.15	0.18	0.95	4.09	-31.88	3.41	132,386	5,663
Mar.	23,244.99	0.17	0.97	4.03	0.83			
Apr.	23,247.65	0.17	1.02	3.91	1.36			
May	23,251.01	0.17	1.04	3.85	7.75	3.87	133,899	5,726
June	23,247.65	0.14	1.02	3.91	-5.52			
July	23,261.19	0.17	0.98	4.02	14.28			
Aug.	23,266.72	0.18	1.00	4.08	-3.23	4.32	139,313	5,953
Sept.	23,271.64	0.20	1.08	3.96	-5.58			
Oct.	23,278.04	0.21	1.13	3.95	-2.86			
Nov.	23,285.12	0.21	1.07	3.89	1.77	3.47	139,492	6,048
Dec.	23,293.52	0.23	1.10	3.79	4.43			
2015 Jan.	23,299.55	0.24	1.11	3.71	14.47			
Feb.	23,304.52	0.26	1.29	3.69	108.06	3.37	137,061	5,847
Mar.	23,307.86	0.27	1.22	3.72	-51.89			
Apr.	23,310.48	0.27	1.18	3.63	1.20			

(1) Monthly and quarterly changes are computed by comparison with figures in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s of the previous year.

(2) Real growth rate of GDP.

(3)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4)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Census result, the base period of national income statistics was revised to 2011 in 2007.

# 經濟指標

## Taiwan Economy

工業生產 Industrial Production		產業結構 (占GDP%) Structure of Industry (as % of GDP) (4)					消費者物價 Consumer Prices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3)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合計 Total	農業 Agri- culture	工業 Industry		服務業 Service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製造業 Manu- facturing					
61.86	6.71	100.00	1.98	29.09	23.76	68.93	89.82	1.25	89年
56.66	-8.41	100.00	1.85	27.62	22.73	70.53	89.82	-0.01	90年
60.88	7.45	100.00	1.82	30.38	25.02	67.80	89.64	-0.20	91年
66.42	9.10	100.00	1.71	31.20	26.13	67.08	89.39	-0.28	92年
72.59	9.29	100.00	1.68	31.75	26.81	66.57	90.83	1.61	93年
75.00	3.32	100.00	1.67	31.26	26.53	67.08	92.92	2.30	94年
78.60	4.80	100.00	1.61	31.33	26.46	67.06	93.48	0.60	95年
84.70	7.76	100.00	1.45	34.04	29.59	64.51	95.16	1.80	96年
83.73	-1.15	100.00	1.55	32.09	28.27	66.36	98.51	3.52	97年
77.11	-7.91	100.00	1.68	31.99	27.21	66.33	97.66	-0.86	98年
95.75	24.17	100.00	1.60	33.99	29.29	64.41	98.60	0.96	99年
100.00	4.44	100.00	1.72	33.02	28.66	65.27	100.00	1.42	100年
99.75	-0.25	100.00	1.67	32.75	28.37	65.58	101.93	1.93	101年
100.40	0.65	100.00	1.70	33.20	28.37	65.10	102.74	0.79	102年
106.80	6.37	100.00	1.88	34.07	29.08	64.05	103.97	1.20	103年
103.39	-0.97	100.00	1.59	35.17	29.96	63.24	102.72	-0.78	8月
98.91	-0.21						104.06	0.84	9月
103.29	0.82						103.78	0.64	10月
100.57	-0.22	100.00	1.78	32.33	27.59	65.89	103.04	0.68	11月
103.96	5.55						102.94	0.34	12月
101.25	-1.45						103.26	0.83	103年 1月
88.28	7.36	100.00	2.01	32.11	26.99	65.89	102.86	-0.04	2月
104.76	3.89						103.05	1.61	3月
105.25	5.72						103.74	1.66	4月
110.21	5.82	100.00	2.02	34.62	29.69	63.36	103.90	1.62	5月
107.88	8.57						104.43	1.64	6月
112.53	6.33						104.40	1.76	7月
110.50	6.88	100.00	1.68	35.82	30.39	62.49	104.85	2.07	8月
108.74	9.94						104.80	0.71	9月
112.79	9.20						104.88	1.06	10月
107.40	6.79	100.00	1.82	33.74	29.25	64.44	103.92	0.85	11月
112.03	7.76						103.56	0.60	12月
108.92	7.58						102.29	-0.94	104年 1月
90.68	2.72	100.00	1.64	34.64	29.47	63.72	102.65	-0.20	2月
111.73	6.65						102.41	-0.62	3月
106.65	1.33						102.89	-0.82	4月

(1)月或季變動率係與上年同期增減百分比(%)。

(2)實質GDP成長率。

(3)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4)配合工商普查及相關最新調查結果，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基期自民國96年起修訂為民國100年。

# 1. 臺灣重要

##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躉售物價 Wholesale Prices		儲蓄與投資 Savings and Investment						貨幣供給額 Money Supply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儲蓄毛額 Gross Savings		投資毛額 Gross Investment		超額儲蓄 Excess Savings		金額 (新臺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2000	77.32	1.82	2,889,313	28.0	2,615,640	25.3	273,673	2.7	4,492.1	-0.3
2001	76.28	-1.35	2,610,940	25.8	1,970,319	19.5	640,621	6.3	5,025.9	11.9
2002	76.32	0.05	2,880,255	27.0	2,013,786	18.9	866,469	8.1	5,491.6	9.3
2003	78.21	2.48	3,143,565	28.5	2,129,586	19.3	1,013,979	9.2	6,552.8	19.3
2004	83.71	7.03	3,358,052	28.6	2,693,089	22.9	664,963	5.7	7,368.0	12.4
2005	84.22	0.61	3,360,991	27.9	2,667,855	22.2	693,136	5.8	7,871.1	6.8
2006	88.96	5.63	3,709,512	29.6	2,776,953	22.1	932,559	7.4	8,222.4	4.5
2007	94.72	6.47	4,322,467	31.5	3,221,482	23.5	1,100,985	8.0	8,220.0	0.0
2008	99.59	5.14	3,987,872	29.6	3,217,027	23.9	770,845	5.7	8,153.7	-0.8
2009	90.90	-8.73	3,918,237	29.3	2,580,249	19.3	1,337,988	10.0	10,511.6	28.9
2010	95.86	5.46	4,821,815	33.1	3,524,645	24.2	1,297,170	8.9	11,457.1	9.0
2011	100.00	4.32	4,624,899	31.5	3,382,866	23.0	1,242,033	8.5	11,830.2	3.3
2012	98.84	-1.16	4,611,020	30.5	3,304,160	21.8	1,306,860	8.6	12,418.4	5.0
2013	96.44	4.32	4,905,644	31.4	3,359,946	21.5	1,545,698	9.9	13,470.8	8.5
2014	95.90	-0.56	5,342,799	32.1	3,521,749	21.2	1,821,050	11.0	14,310.1	6.2
2013 Aug.	96.46	-2.82	1,263,197	31.9	846,673	21.4	416,524	10.5	13,050.7	8.4
2013 Sept.	96.48	-2.57							13,008.7	7.9
2013 Oct.	95.80	-1.84							13,065.4	8.8
2013 Nov.	95.72	-0.93	1,271,082	31.1	861,352	21.1	409,730	10.0	13,112.6	8.7
2013 Dec.	96.28	-0.01							13,470.8	8.5
2014 Jan.	97.05	0.59							13,794.2	9.9
2014 Feb.	97.51	-0.36	1,257,718	31.3	847,228	21.1	410,490	10.2	13,683.8	8.3
2014 Mar.	97.40	-0.02							13,710.4	8.4
2014 Apr.	96.79	0.07							13,742.2	9.0
2014 May	96.89	1.15	1,317,757	32.6	864,044	21.4	453,713	11.2	13,649.5	7.5
2014 June	96.96	0.80							13,716.4	8.0
2014 July	96.88	0.85							13,911.8	7.3
2014 Aug.	96.49	0.03	1,312,679	31.4	932,896	22.3	379,783	9.1	14,013.5	8.1
2014 Sept.	95.65	-0.86							13,927.0	6.7
2014 Oct.	94.48	-1.38							13,916.6	6.5
2014 Nov.	92.94	-2.90	1,369,118	31.8	881,453	20.5	487,665	11.3	14,023.4	7.3
2014 Dec.	91.71	-4.75							14,310.1	9.1
2015 Jan.	89.41	-7.87							14,365.1	6.6
2015 Feb.	88.91	-8.82	1,511,185	34.9	825,484	19.1	685,701	15.8	14,621.4	6.0
2015 Mar.	88.84	-8.79							14,492.2	5.7
2015 Apr.	88.01	-9.07							14,561.3	6.2



## 經濟指標 (續)

##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期 底 數) (end of period)		存款 (期底數) Deposits (end of period)		放款與投資(期底數) Loans & Investments (end of period)		準貨幣 (期底數) Quasi-money (end of period)		時期 PERIOD
M <sub>2</sub>								
金額 (新臺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臺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臺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臺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8,897.8	6.5	19,308.7	6.9	16,622.0	3.7	14,405.7	8.8	89年
19,736.9	4.4	20,160.7	4.4	16,489.3	-0.8	14,711.1	2.1	90年
20,247.0	2.6	20,609.8	2.2	16,078.0	-2.5	14,755.4	0.3	91年
21,425.5	5.8	21,746.9	5.5	16,535.1	2.8	14,872.7	0.9	92年
23,001.2	7.4	23,256.5	6.9	17,964.6	8.7	15,633.2	5.0	93年
24,508.0	6.6	24,709.5	6.2	19,360.2	7.8	16,636.9	6.4	94年
25,798.2	5.3	25,945.3	5.0	20,130.1	4.0	17,575.8	5.6	95年
26,039.4	0.9	26,208.8	1.0	20,626.9	2.3	17,819.4	1.4	96年
27,755.5	7.0	27,870.2	6.7	21,331.5	3.4	19,601.8	10.6	97年
29,462.9	5.7	29,448.6	5.6	21,482.3	0.7	18,844.0	-3.9	98年
30,954.4	5.4	31,006.3	5.3	22,803.7	6.2	19,497.3	3.5	99年
32,451.9	4.8	32,302.2	4.2	24,172.9	6.0	20,621.7	5.8	100年
33,574.4	3.5	33,300.4	3.1	25,548.8	5.7	21,156.0	2.6	101年
35,518.9	5.8	35,062.4	5.3	26,720.6	4.6	22,048.1	4.2	102年
37,696.8	6.1	37,133.9	5.9	28,110.6	5.2	23,386.7	6.1	103年
34,954.7	5.4	34,565.2	5.0	26,367.7	5.7	21,904.0	3.7	102年 8月
34,959.7	5.7	34,609.3	5.4	26,469.0	5.8	21,951.0	4.5	9月
35,165.0	6.3	34,756.4	5.9	26,537.5	5.5	22,099.6	4.9	10月
35,234.5	6.0	34,935.5	5.9	26,687.6	5.6	22,121.9	4.5	11月
35,518.9	5.8	35,062.4	5.3	26,720.6	4.6	22,048.1	4.2	12月
35,981.0	6.1	35,237.1	4.9	27,042.3	4.9	22,186.8	3.8	103年 1月
36,102.3	5.8	35,540.7	5.8	27,111.4	4.9	22,418.5	4.3	2月
36,259.3	5.9	35,745.7	5.8	27,144.3	4.5	22,548.9	4.5	3月
36,390.1	6.2	35,882.7	6.1	27,328.1	5.0	22,647.9	4.5	4月
36,366.6	6.0	35,949.1	6.0	27,385.8	5.2	22,717.1	5.1	5月
36,443.5	5.4	36,028.3	5.3	27,335.4	4.9	22,727.1	4.5	6月
36,792.5	5.6	36,436.7	5.7	27,642.5	5.1	22,880.7	4.6	7月
36,963.4	5.7	36,519.1	5.7	27,730.3	5.2	22,949.9	4.8	8月
36,718.2	5.0	36,335.5	5.0	27,732.0	4.8	22,791.2	3.8	9月
36,875.8	4.9	36,459.3	4.9	27,833.4	4.9	22,959.2	3.9	10月
37,231.0	5.7	36,780.2	5.3	27,962.7	4.8	23,207.6	4.9	11月
37,696.8	6.1	37,133.9	5.9	28,110.6	5.2	23,386.7	6.1	12月
38,032.5	5.7	37,470.5	6.3	28,283.0	4.6	23,667.4	6.7	104年 1月
38,592.0	6.9	37,781.4	6.3	28,536.9	5.3	23,970.6	6.9	2月
38,597.1	6.4	37,944.5	6.2	28,538.2	5.1	24,104.9	6.9	3月
38,827.9	6.7	38,197.9	6.5	28,617.8	4.7	24,266.6	7.1	4月

# 1. 臺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中央銀行 重貼現率 (年息 百分率) Rediscount Rate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 per annum)	中央銀行 外匯存底 (期底數) 百萬美元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end of period, US\$ million)	新臺幣匯率 (新臺幣 美元) Exchange Rate of the NT\$ (NT\$/US\$)		海關對外貿易統計 (百萬美元) Merchandise Trade (customs statistics, US\$)			
			平均 average	期底 end of period	進口 Imports (c.i.f.)		出口 Exports (f.o.b.)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2000	4.625	106,742	31.2252	32.9920	140,732.0	26.6	151,949.8	22.8
2001	2.125	122,211	33.8003	34.9990	107,970.6	-23.3	126,314.3	-16.9
2002	1.625	161,656	34.5752	34.7530	113,245.1	4.9	135,316.7	7.1
2003	1.375	206,632	34.4176	33.9780	128,010.1	13.0	150,600.5	11.3
2004	1.750	241,738	33.4218	31.9170	168,757.6	31.8	182,370.4	21.1
2005	2.250	253,290	32.1671	32.8500	182,614.4	8.2	198,431.7	8.8
2006	2.750	266,148	32.5313	32.5960	202,698.1	11.0	224,017.3	12.9
2007	3.375	270,311	32.8418	32.4430	219,251.6	8.2	246,676.9	10.1
2008	2.000	291,707	31.5167	32.8600	240,447.8	9.7	255,628.7	3.6
2009	1.250	348,198	33.0495	32.0300	174,370.6	-27.5	203,674.6	-20.3
2010	1.625	382,005	31.6422	30.3680	251,236.4	44.1	274,600.6	34.8
2011	1.875	385,547	29.4637	30.2900	281,437.6	12.0	308,257.3	12.3
2012	1.875	403,169	29.6140	29.1360	270,472.6	-3.9	301,180.9	-2.3
2013	1.875	416,811	29.4637	29.6200	269,896.8	-0.2	305,441.2	1.4
2014	1.875	418,980	30.3678	30.4288	274,026.2	1.5	313,695.9	2.7
2013 Aug.	1.875	409,388	30.0292	29.9830	21,037.7	-1.3	25,634.0	3.6
Sept.	1.875	412,611	29.7825	29.6700	22,895.5	-0.7	25,242.6	-7.0
Oct.	1.875	415,601	29.4920	29.4550	22,594.1	-2.9	26,711.2	0.7
Nov.	1.875	415,559	29.5890	29.6790	21,377.9	-0.5	25,730.0	3.4
Dec.	1.875	416,811	29.8128	29.9500	24,162.8	10.0	26,383.5	1.2
2014 Jan.	1.875	416,935	30.2642	30.3760	21,334.6	-15.2	24,289.9	-5.4
Feb.	1.875	417,978	30.3774	30.3550	19,709.1	4.8	21,278.6	7.8
Mar.	1.875	419,199	30.4460	30.5100	25,780.8	7.4	27,737.7	1.9
Apr.	1.875	421,495	30.2685	30.2580	24,047.9	5.7	26,594.4	6.2
May	1.875	421,651	30.1772	30.0500	21,371.5	-2.3	26,654.5	1.4
June	1.875	423,454	30.0285	29.9150	24,899.7	7.4	26,794.6	1.2
July	1.875	423,661	29.8941	30.0400	24,125.2	9.3	26,739.5	5.7
Aug.	1.875	423,066	30.0366	29.9700	23,969.7	13.9	28,072.4	9.5
Sept.	1.875	420,696	30.1546	30.4360	22,870.3	-0.1	26,405.2	4.6
Oct.	1.875	421,476	30.4316	30.4780	22,264.0	-1.5	26,881.9	0.6
Nov.	1.875	421,466	30.7929	31.0390	22,455.4	5.0	26,638.6	3.5
Dec.	1.875	418,980	31.4506	31.7180	21,198.0	-12.3	25,608.5	-2.9
2015 Jan.	1.875	415,903	31.6855	31.5550	20,325.3	-4.7	25,108.3	3.4
Feb.	1.875	417,826	31.5665	31.5030	15,298.1	-22.4	19,862.8	-6.7
Mar.	1.875	414,689	31.5258	31.4010	21,206.1	-17.7	25,268.8	-8.9
Apr.	1.875	418,174	31.1305	30.7520	18,736.7	-22.1	23,488.0	-11.7

# 經濟指標 (續)

##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million)	兩岸進出口貿易 Trad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核(備)准赴大陸間接投資 Approved/Reported Indirect Investment in Mainland China		時期 PERIOD
	臺灣向大陸出口 Exports to Mainland China		臺灣由大陸進口 Imports from Mainland China		差額 (百萬美元) Balance (US\$ million)	件數 Number of Cases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11,217.8	4,391.5	68.8	6,229.3	37.5	-1,837.8	840	2,607.1	89年
18,343.7	4,895.4	11.5	5,903.0	-5.2	-1,007.6	1,186	2,784.1	90年
22,071.6	10,526.9	115.0	7,968.6	35.0	2,558.3	3,116	6,723.1	91年
22,590.4	22,890.8	117.5	11,017.9	38.3	11,872.9	3,875	7,698.8	92年
13,612.8	36,349.4	58.8	16,792.3	52.4	19,557.1	2,004	6,940.7	93年
15,817.3	43,643.7	20.1	20,093.7	19.7	23,550.0	1,297	6,007.0	94年
21,319.2	51,808.6	18.7	24,783.1	23.3	27,025.5	1,090	7,642.3	95年
27,425.3	62,416.8	20.5	28,015.0	13.0	34,401.8	996	9,970.5	96年
15,180.9	66,883.5	7.2	31,391.3	12.1	35,492.2	643	10,691.4	97年
29,304.0	54,248.7	-18.9	24,423.5	-22.2	29,825.2	590	7,142.6	98年
23,364.2	76,935.1	41.8	35,946.0	47.2	40,989.2	914	14,617.9	99年
26,819.8	83,960.0	9.1	43,596.5	21.3	40,363.4	887	14,376.6	100年
30,708.3	80,714.2	-3.9	40,908.2	-6.2	39,806.0	636	12,792.1	101年
35,544.4	81,790.1	1.3	42,591.7	4.1	39,198.4	554	9,190.1	102年
39,669.8	82,119.8	0.4	48,040.0	12.8	34,079.8	497	10,276.6	103年
4,596.3	6,915.3	3.6	3,642.9	14.8	3,642.9	47	412.1	102年 8月
2,347.1	6,433.8	-10.9	2,745.4	-23.4	2,745.4	37	695.8	9月
4,117.0	6,810.4	-4.9	3,080.2	-11.0	3,080.2	49	702.0	10月
4,352.1	7,153.4	6.2	3,673.7	14.8	3,673.7	43	657.2	11月
2,220.7	7,195.8	2.3	3,289.8	-6.9	3,289.8	58	1,078.8	12月
2,955.2	6,131.8	-13.5	2,385.6	-17.7	2,385.6	44	1,727.4	103年 1月
1,569.6	5,614.0	11.2	3,023.8	10.2	3,023.8	24	636.2	2月
1,956.9	7,259.4	-3.7	3,049.9	-20.9	3,049.9	42	591.1	3月
2,546.5	6,869.8	3.8	2,811.8	-7.7	2,811.8	35	639.8	4月
5,283.0	7,272.7	3.1	3,357.9	-5.8	3,357.9	61	591.1	5月
1,894.9	7,159.4	1.1	2,634.3	-26.3	2,634.3	47	903.9	6月
2,614.4	7,055.9	3.2	2,725.7	-11.6	2,725.7	30	508.0	7月
4,102.7	7,425.5	7.4	3,269.5	-10.2	3,269.5	44	508.2	8月
3,534.9	6,690.7	4.0	2,457.2	-10.5	2,457.2	40	1,189.2	9月
4,617.9	6,855.8	0.7	3,066.6	-0.4	3,066.6	56	525.4	10月
4,183.3	7,116.4	-0.5	2,622.6	-28.6	2,622.6	33	795.4	11月
4,410.5	6,680.1	-7.2	2,684.7	-18.4	2,684.7	51	1,282.8	12月
4,783.0	6,711.8	9.5	2,588.9	8.5	2,588.9	41	761.7	104年 1月
4,564.7	4,697.7	-16.3	1,774.1	-41.3	1,774.1	22	904.4	2月
4,062.7	6,622.9	-8.8	2,966.8	-2.7	2,966.8	33	798.6	3月
4,751.2	5,949.7	-13.4	2,277.6	-19.0	2,277.6	42	886.8	4月

## 2. 工業生

Indices of

Base: 2006=100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礦業 MINING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生產指數 Manufac- turing	依重輕工業分 By Heavy or Light		依產品用 By	
				重工業 heavy	輕工業 light	最終需要財 final demand goods	投資財 investment goods
<b>2002</b>	60.88	157.15	58.67	50.69	106.18	78.49	71.31
<b>2003</b>	66.42	145.97	64.27	57.08	106.75	81.75	71.98
<b>2004</b>	72.59	140.32	70.68	64.10	109.07	86.47	78.13
<b>2005</b>	75.00	127.09	72.94	67.27	105.70	86.15	77.72
<b>2006</b>	78.60	120.75	76.30	71.72	102.34	83.27	78.29
<b>2007</b>	84.70	100.25	82.66	79.17	101.84	84.77	84.40
<b>2008</b>	83.73	95.68	81.92	79.14	96.83	81.90	83.24
<b>2009</b>	77.11	87.63	75.53	72.92	89.57	71.85	68.81
<b>2010</b>	95.75	107.67	95.52	94.76	99.60	88.00	89.77
<b>2011</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2012</b>	99.75	97.27	99.68	99.70	99.57	94.42	94.91
<b>2013</b>	100.40	92.33	100.24	100.52	98.71	90.21	93.07
2013 Aug.	103.39	85.41	103.13	103.64	100.36	90.90	95.32
Sept.	98.91	82.45	98.41	98.97	95.43	87.47	90.96
Oct.	103.29	85.69	102.84	102.79	103.11	94.10	99.80
Nov.	100.57	90.87	100.62	100.86	99.36	92.41	98.34
Dec.	103.96	90.35	103.88	104.06	102.94	94.30	105.31
2014 Jan.	100.87	83.67	100.47	100.17	102.04	88.45	92.65
Feb.	87.85	57.02	88.06	89.64	79.56	70.79	78.05
Mar.	104.03	84.09	104.78	105.66	100.09	93.78	101.78
Apr.	104.83	85.04	105.79	106.59	101.48	97.57	104.38
May	109.79	79.58	109.92	111.39	102.02	99.31	106.86
June	107.91	77.56	108.11	109.92	98.42	96.51	108.15
July	112.26	77.23	112.27	113.51	105.58	98.68	109.52
Aug.	108.96	87.47	109.09	111.13	98.12	96.88	106.80
Sept.	112.68	95.76	112.21	113.64	104.50	101.53	110.82
Oct.	107.47	91.33	107.58	109.34	98.13	97.04	108.70
Nov.	107.40	92.05	107.51	109.29	97.88	97.67	109.36
Dec.	112.03	95.90	111.94	112.65	108.10	105.65	120.05
2015 Jan.	108.92	101.25	109.94	111.18	103.24	98.36	106.04
Feb.	90.68	74.13	91.01	93.55	77.35	74.03	81.10
Mar.	111.73	86.83	113.05	114.87	103.32	98.71	112.98
Apr.	106.65	86.16	107.74	109.01	100.89	94.43	109.57

Sour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Executive Yuan, R.O.C.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 產 指 數

## Industrial Production

基期：民國 95 年 =100

途分 Usage		電力及燃 氣供應業 ELEC- TRICITY & GAS	用水 供應業 WATER	建築 工程業 CON- STRUC- TION	製造業銷存量指數 MANUFACTURING PRODUCER'S SHIPMENT AND INVENTORY		時期 PERIOD
消費財 consumer goods	生產財 producer goods				銷售量指數 Producer's Shipment	存貨量指數 Producer's Inventory	
83.17	51.46	85.72	97.12	100.97	63.16	75.03	91年
88.29	57.92	89.39	99.23	110.07	67.33	75.45	92年
91.95	64.94	92.38	98.95	115.33	73.53	78.87	93年
91.71	68.15	96.29	99.48	128.46	77.67	85.10	94年
86.34	73.81	98.69	102.31	140.05	80.99	85.40	95年
84.50	81.97	101.59	102.59	139.37	87.72	87.64	96年
80.42	82.02	99.64	100.76	126.46	87.46	95.76	97年
73.60	76.96	96.98	98.47	102.33	83.12	88.49	98年
86.98	98.46	99.38	99.80	92.95	97.17	89.18	99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年
94.15	101.73	99.18	99.40	107.12	99.47	106.33	101年
88.57	104.16	101.26	100.10	111.07	98.09	106.79	102年
88.36	107.91	113.87	103.63	94.56	101.35	105.26	8月
85.47	102.69	108.91	98.62	105.17	96.42	104.76	9月
90.82	106.26	102.65	100.62	140.82	100.52	104.01	10月
89.01	103.83	92.33	97.91	127.11	98.57	104.79	11月
87.98	107.63	95.01	101.52	142.27	101.86	106.13	12月
86.04	105.17	101.59	101.77	130.05	99.63	103.36	103年 1月
66.62	94.81	94.83	89.16	65.30	84.81	104.33	2月
89.19	109.09	97.77	100.00	85.85	101.36	104.87	3月
93.66	109.00	88.74	97.78	105.58	104.25	102.68	4月
94.97	114.07	103.57	101.78	135.16	105.41	101.65	5月
89.83	112.65	109.34	101.25	105.14	102.81	102.85	6月
92.46	117.58	117.07	104.77	113.22	107.18	102.79	7月
91.19	113.87	103.47	101.28	128.72	103.27	105.89	8月
96.20	116.38	99.82	103.28	190.58	103.85	105.79	9月
90.35	111.70	101.31	99.29	128.83	106.28	105.94	10月
90.96	111.35	101.04	99.29	128.88	100.03	109.18	11月
97.39	114.40	97.89	102.61	170.64	105.10	111.58	12月
93.95	114.46	95.33	102.08	93.39	105.17	109.24	104年 1月
69.98	97.65	85.46	91.10	92.70	89.94	110.40	2月
90.51	118.66	94.11	97.24	99.24	105.60	111.53	3月
85.74	112.94	82.05	92.10	127.96	102.64	110.19	4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站。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 3. 主要工業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飼料 Feedstuff	啤 酒 Beers	茶 飲料 Tea drinks	聚酯加工絲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聚酯絲織布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fabrics	針織及梭 織成衣 Knitted & woven Apparels	瓦楞紙箱 Corrugated paperboard container	印刷品 Printed matter
Unit	公噸 mt	公秉 kl	千公升 1,000 l	公噸 mt	千平方公尺 1,000 m <sup>2</sup>	千打 1,000 doz.	千平方公尺 1,000 m <sup>2</sup>	百萬元 N.T.\$mill.
<b>2012</b>	5,250,978	403,503	1,208,774	663,175	1,029,095	5,497	2,817,678	59,460
<b>2013</b>	5,098,034	378,035	1,147,023	674,977	1,086,270	4,607	2,904,796	57,563
2013 Dec.	442,316	20,961	66,412	57,467	95,118	391	253,787	5,382
2014 Jan.	452,061	29,130	85,153	58,582	94,056	484	255,176	4,623
Feb.	363,652	15,943	67,750	49,556	80,166	335	203,259	3,728
Mar.	410,756	26,093	86,654	58,869	95,743	450	251,818	4,947
Apr.	416,716	32,371	94,620	58,176	93,069	430	253,052	5,099
May	430,325	33,508	108,174	57,628	96,630	380	259,592	4,440
June	397,228	35,316	115,678	55,064	87,424	345	247,049	4,368
July	440,988	44,605	137,218	55,386	85,283	372	274,227	4,796
Aug.	440,640	40,537	109,220	52,414	90,631	361	258,900	4,571
Sept.	436,843	38,780	115,048	52,484	90,434	386	247,320	4,475
Oct.	468,762	32,087	91,826	57,600	99,507	401	261,229	5,474
Nov.	435,536	22,369	82,684	57,885	95,562	391	241,722	5,032
Dec.	467,000	29,358	73,452	58,291	100,181	458	269,908	5,051
2015 Jan.	439,066	15,782	79,533	58,974	97,210	457	264,819	4,768
Feb.	377,216	22,948	67,516	51,053	73,868	359	192,080	3,301
Mar.	409,020	29,724	95,302	59,929	105,849	393	266,369	4,718
Apr.	403,306	31,717	90,804	57,532	96,707	382	256,592	4,829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鋼胚 Steel ingot	鋼筋 Re-bar	熱軋鋼捲板 H.R. plate and coil	螺絲、螺帽 Screw and nut	IC製造 IC manufacture	晶圓代工 Foundry wafer	構裝IC IC package	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Uni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個 1,000 pcs.	千片 1,000 pcs.	千個 1,000 pcs.	千平方呎 1,000 sq.ft
<b>2012</b>	19,926,993	5,720,702	16,830,652	1,245,436	3,540,387	21,826	54,583,491	1,178,944
<b>2013</b>	21,466,231	5,671,611	17,577,778	1,312,930	4,058,783	23,534	59,893,085	956,285
2013 Dec.	1,797,859	528,807	1,481,280	118,268	338,312	1,949	5,392,966	83,812
2014 Jan.	1,760,213	521,160	1,492,450	113,811	330,890	1,912	5,120,051	74,617
Feb.	1,702,115	418,382	1,417,306	97,451	307,514	1,878	4,716,097	59,633
Mar.	1,817,283	489,269	1,543,954	119,481	308,940	2,171	5,563,932	71,464
Apr.	1,809,597	484,971	1,489,446	120,161	340,029	2,146	5,576,662	84,479
May	1,886,517	471,958	1,463,425	116,860	364,048	2,342	5,932,841	74,523
June	1,895,413	433,211	1,430,549	114,911	361,059	2,295	6,159,723	76,802
July	1,843,439	441,754	1,574,785	127,728	377,365	2,358	6,228,705	79,656
Aug.	1,902,779	496,188	1,691,391	118,675	381,554	2,398	6,213,265	95,619
Sept.	1,807,992	453,726	1,509,526	118,273	392,005	2,436	6,405,728	106,765
Oct.	2,027,570	530,065	1,417,507	127,483	404,540	2,482	6,152,031	109,887
Nov.	2,017,783	553,505	1,418,157	112,348	348,502	2,439	6,150,839	109,887
Dec.	2,040,645	577,018	1,427,454	125,012	360,756	2,384	5,788,951	93,844
2015 Jan.	1,987,611	553,194	1,400,300	118,278	352,210	2,462	5,393,415	98,387
Feb.	1,741,323	416,781	1,226,178	90,115	324,120	2,207	5,016,467	70,062
Mar.	2,010,706	535,926	1,419,338	123,360	348,649	2,593	5,965,492	94,007
Apr.	1,802,432	485,614	1,341,064	116,961	315,743	2,450	5,720,409	90,244

Source: See Table 2.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Also, to better respond to economic trends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major emerging products with potential for development were included in the statistics.



## 產品產量

## Industri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聚乙烯 Polyethylene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ABS樹脂 Acrylonitril e butadiene styrene	聚酯粒 Polyester chip	塗料 Paints	塑膠外殼 Plastic case	玻 纖維 Glass fiber	水泥 Cemen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百萬元 N.T.\$mill.	公噸 mt	公噸 mt	單位
994,377	831,066	1,207,908	2,876,647	410,512	30,528	263,041	15,807,591	101年
1,175,167	854,080	1,208,963	2,753,882	436,394	25,068	246,428	16,553,533	102年
111,701	71,289	112,483	204,709	40,393	1,737	20,343	1,314,318	102年 12月
100,527	71,564	106,278	225,084	36,569	1,624	19,927	1,373,762	103年 1月
85,906	59,976	89,577	229,214	29,088	1,211	18,177	992,038	2月
81,905	62,025	90,867	251,945	37,089	1,550	20,525	1,228,269	3月
82,630	70,683	107,730	253,061	38,066	1,618	19,853	1,286,486	4月
106,876	76,368	106,855	255,824	37,842	1,814	19,636	1,237,008	5月
96,866	69,091	109,805	245,807	35,722	1,969	19,338	1,136,162	6月
107,303	58,251	111,978	251,122	39,218	1,891	21,738	1,224,926	7月
96,288	63,317	104,650	219,916	38,105	1,753	22,080	1,221,481	8月
74,331	61,521	102,343	223,692	37,765	1,626	21,473	1,159,945	9月
99,633	64,695	98,933	243,054	39,479	1,845	22,618	1,211,572	10月
97,660	58,799	87,834	229,629	36,587	1,625	21,543	1,257,377	11月
96,886	65,033	90,254	243,234	38,929	1,700	22,639	1,262,646	12月
99,080	73,000	101,419	229,700	37,781	1,507	22,897	1,285,544	104年 1月
92,822	59,380	97,550	240,805	24,390	1,086	20,098	1,111,401	2月
96,905	74,576	112,526	274,941	39,054	1,818	22,785	1,151,370	3月
108,589	73,221	120,680	261,979	36,238	1,607	21,764	1,114,776	4月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TFT-LCD 面板 TFT-LCD panel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空白光碟片 Recordable disk	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裸 銅 線 Bare copper wire	汽車 Car	機車 Motorcycle	自行車 Bicycle	
千組 1,000 set	千元 N.T.\$1,000	千片 1,000 pcs.	台 set	公噸 mt	輛 set	輛 set	輛 set	單位
1,781,733	64,241,529	6,901,636	18,143,225	363,504	344,097	897,636	4,564,330	101年
1,728,669	76,730,020	6,558,203	15,228,111	382,473	339,685	913,056	4,058,419	102年
125,972	8,750,375	549,425	1,366,795	31,432	32,498	57,178	380,175	102年 12月
105,783	8,711,970	488,932	916,286	31,002	31,961	73,198	391,753	103年 1月
96,827	8,430,171	487,101	720,513	29,684	21,627	68,565	272,722	2月
113,456	9,229,212	525,336	1,144,637	36,158	34,646	85,868	319,292	3月
112,766	9,164,505	522,628	913,238	33,985	33,046	87,813	289,064	4月
125,072	9,673,551	529,733	967,997	36,554	38,468	84,675	212,796	5月
127,335	8,707,395	533,936	1,203,807	34,100	35,083	81,466	234,713	6月
119,164	7,695,474	517,174	1,127,692	36,924	37,765	90,296	282,990	7月
118,944	5,776,250	529,767	1,240,683	35,658	23,770	81,867	313,948	8月
122,507	6,633,438	532,945	1,282,644	35,594	30,889	82,860	337,698	9月
126,723	7,635,340	589,491	972,027	31,607	31,479	76,633	378,902	10月
125,618	6,955,922	536,063	846,606	31,971	32,111	65,427	371,985	11月
123,756	7,646,263	548,311	947,449	30,305	35,653	67,642	420,316	12月
115,998	8,447,208	494,779	797,146	32,177	35,503	76,391	405,013	104年 1月
86,001	6,740,418	415,338	602,108	25,322	21,529	55,045	320,406	2月
101,324	7,607,733	489,736	940,456	37,835	33,659	87,159	337,895	3月
96,093	7,177,674	480,290	690,996	32,854	24,367	77,720	316,646	4月

資料來源：同表2。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並將重要及具前瞻性之新興產品納入統計，以適切反映景氣動向及產業結構變動。

### 3. 主要工業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室內健身 器材 Physical fitness equipment	黏性膠帶 Adhesive tape	文化用紙 Cultural paper	柴油 Diesel fuel	聚胺絲 Nylon filament	聚酯絲 Polyester filament	汽車輪胎 Automobile tire	平板玻 Sheet glass
Unit	百萬元 N.T.\$mill.	千平方公尺 1,000 m2	公噸 mt	公秉 kl	公噸 mt	公噸 mt	千條 1,000 pcs.	公噸 mt
<b>2012</b>	14,751	3,863,311	671,309	16,961,226	352,358	942,635	22,050	402,017
<b>2013</b>	16,126	4,072,316	619,554	17,299,397	345,336	896,595	22,234	404,835
2013 Dec.	1,530	318,879	49,246	1,605,348	29,371	76,999	1,861	34,722
2014 Jan.	1,365	371,841	53,841	1,466,984	29,864	85,199	1,821	35,557
Feb.	977	322,722	42,244	1,465,936	26,558	74,961	1,662	31,329
Mar.	1,367	390,416	54,367	1,626,912	29,534	80,390	2,061	33,004
Apr.	1,469	338,618	53,449	1,332,063	27,910	79,710	1,947	33,827
May	1,372	368,435	55,151	1,206,346	29,128	81,697	1,960	35,262
June	1,424	375,559	50,453	1,220,484	28,170	80,007	1,759	29,801
July	1,683	365,726	55,740	1,533,290	27,836	79,744	1,904	31,381
Aug.	1,623	351,580	54,469	1,513,753	27,565	70,584	1,892	32,089
Sept.	1,604	338,702	51,464	1,574,338	25,442	70,532	1,762	28,836
Oct.	2,006	356,178	50,510	1,504,302	26,671	82,771	1,783	33,959
Nov.	1,689	339,459	48,003	1,412,875	24,909	79,945	1,660	31,820
Dec.	1,854	355,884	51,225	1,281,206	26,972	85,614	1,756	32,943
2015 Jan.	1,534	362,642	49,206	1,460,197	27,060	83,459	1,940	32,778
Feb.	1,020	269,495	39,856	1,445,354	24,167	74,509	1,507	29,785
Mar.	1,398	391,269	44,234	1,320,202	26,977	83,484	2,066	33,930
Apr.	1,416	347,435	39,673	1,234,791	27,142	79,975	1,921	31,633

時期 PERIOD	製 造 MANUFACT-							
	鑽床 Drilling machine	空氣壓縮機 Air compressor	冷媒壓縮機 Refrigerant compressor	可攜式 電腦 Portable computer	網路卡 Network cards	電話機 Telephone set	電視機 T.V. sets	耳機 Earphones
Uni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片 pcs.	台 set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b>2012</b>	21,769	377,551	238,915	750,066	7,024,553	381,254	430,478	1,893
<b>2013</b>	20,707	425,917	262,700	359,406	4,732,589	287,922	305,080	1,990
2013 Dec.	2,320	40,391	19,771	42,030	456,788	22,868	25,026	153
2014 Jan.	1,769	41,480	22,097	34,762	301,114	34,834	22,315	130
Feb.	1,407	33,454	18,062	30,990	377,790	34,679	16,795	143
Mar.	1,655	63,982	24,702	48,509	374,276	46,060	17,775	174
Apr.	2,547	55,855	23,913	47,760	301,657	26,066	14,851	175
May	1,671	33,103	25,335	50,671	327,510	36,776	15,565	196
June	1,777	35,237	22,189	56,107	420,203	29,419	15,418	186
July	2,441	45,737	22,159	54,352	378,255	22,318	16,520	172
Aug.	1,648	47,174	20,213	47,145	324,686	22,291	17,374	206
Sept.	2,183	36,681	21,374	55,911	438,565	21,168	12,350	171
Oct.	2,082	41,992	21,715	169,382	397,186	21,906	15,589	193
Nov.	1,495	31,594	19,279	144,598	316,718	28,584	16,592	173
Dec.	1,505	33,079	17,977	138,071	330,865	32,474	16,972	182
2015 Jan.	1,566	30,198	21,898	72,802	341,047	22,528	13,312	152
Feb.	953	29,185	18,034	49,098	268,696	16,049	13,393	82
Mar.	2,110	40,293	26,897	45,994	396,865	23,502	12,227	191
Apr.	1,916	38,417	25,611	38,998	428,566	27,230	12,633	154

## 產品產量 (續)

## Industrial Products (Continued)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鑄鐵件 Casting iron products	鑄鋼件 Casting steel products	鋼線 Steel wire	鋼纜 Steel wire rope	鋁合金鑄件 Aluminum alloy casting	鋁片 Aluminum sheet	鋁擠型 Aluminium extrusion	金屬罐 Metal cans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只 1,000 pcs.	單位
465,454	51,549	97,548	23,501	111,406	150,313	180,291	2,691,374	101年
461,891	52,165	100,932	22,732	115,976	144,610	186,113	2,572,783	102年
44,501	4,505	8,920	2,148	11,162	11,804	17,069	173,208	102年 12月
39,628	4,120	7,727	1,938	8,630	12,013	13,986	166,845	103年 1月
34,575	4,125	7,767	1,928	8,411	10,595	13,523	158,589	2月
44,977	5,010	8,524	2,092	9,287	12,912	15,573	220,462	3月
47,277	5,548	8,295	2,190	10,116	11,212	17,213	206,234	4月
45,770	5,263	8,690	1,984	9,513	14,055	16,939	249,799	5月
42,848	4,942	8,087	1,992	9,604	12,983	16,075	237,400	6月
46,485	4,849	8,666	1,985	10,159	13,233	15,652	259,238	7月
44,554	5,267	8,323	2,206	9,667	15,094	15,675	232,981	8月
44,634	4,690	8,513	2,069	9,342	14,738	16,239	202,785	9月
41,351	4,756	8,892	2,008	9,797	15,736	16,104	190,389	10月
42,149	4,304	7,765	1,992	9,687	15,334	15,535	146,825	11月
43,447	5,081	8,649	2,198	10,886	18,576	17,478	153,798	12月
40,965	4,785	7,965	2,053	10,114	11,473	15,168	179,093	104年 1月
30,958	3,596	6,254	1,234	6,067	10,929	11,710	130,228	2月
38,968	4,686	8,821	2,132	10,871	10,906	15,490	198,102	3月
44,852	4,749	7,392	1,996	8,993	12,025	16,509	206,141	4月

業 TURING			水電燃氣業 ELECTRICITY, GAS & WATER		房屋建築業 HOUSING & BUILDING CONSTRUCTION			時期 PERIOD
印表機 Printers	電晶體 Transistor	二極體 Diode	電力 Electric power	自來水 City water	住宅用房屋 Residential building	商業用房屋 Stores & mercantile building	工業用房屋 Indus- trial building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千只 1,000 pcs.	百萬度 mill. k.w.h.	千立方公尺 1,000 m <sup>3</sup>	千平方公尺 1,000 m <sup>2</sup>			單位
261,637	18,541,241	20,927,190	237,346	3,876,377	15,915	613	5,054	101年
269,015	22,352,621	19,713,721	239,070	3,903,488	17,075	628	5,086	102年
23,838	1,878,257	1,832,407	18,881	329,912	1,823	38	429	102年 12月
22,295	1,968,242	1,727,788	18,681	330,718	1,677	49	473	103年 1月
19,080	1,745,010	1,544,228	16,756	289,743	673	153	214	2月
26,677	2,181,606	1,934,199	19,347	324,991	1,186	33	271	3月
23,311	2,127,932	1,909,259	19,385	317,757	1,335	193	327	4月
29,083	2,102,756	1,790,736	21,345	330,773	1,542	40	731	5月
29,579	2,098,408	1,998,295	21,949	329,042	1,621	18	247	6月
35,727	2,292,687	1,972,997	24,219	340,468	1,466	48	438	7月
23,357	2,216,330	2,048,414	23,529	338,914	1,365	49	531	8月
24,081	2,335,401	2,077,472	22,660	329,127	1,487	201	302	9月
25,120	2,291,958	2,081,337	20,702	335,641	2,057	299	987	10月
21,202	2,130,831	1,781,675	19,120	322,659	1,809	87	303	11月
24,702	2,122,352	1,698,843	19,255	333,450	2,024	285	436	12月
26,300	2,382,265	1,924,971	19,051	332,440	1,228	123	250	104年 1月
23,787	1,708,437	1,419,899	16,238	296,064	1,309	34	341	2月
33,289	2,389,837	2,143,752	19,263	315,997	1,283	123	342	3月
35,116	2,458,607	1,930,685	19,277	299,301	1,486	32	443	4月

## 4. 勞 動 力 Labor Force

Unit: 1,000 persons

1. 人 數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 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b>2013 Ave.</b>	23,218	19,587	9,592	9,995	11,445	6,402	5,043	10,967	6,116
<b>2014 Ave.</b>	23,262	19,705	9,645	10,060	11,535	6,441	5,094	11,079	6,166
2013 Dec.	23,241	19,639	9,615	10,024	11,498	6,429	5,069	11,029	6,144
2014 Jan.	23,244	19,649	9,620	10,029	11,498	6,426	5,072	11,036	6,142
Feb.	23,245	19,658	9,624	10,033	11,489	6,425	5,063	11,019	6,134
Mar.	23,245	19,667	9,628	10,038	11,490	6,418	5,072	11,027	6,138
Apr.	23,248	19,676	9,631	10,046	11,489	6,409	5,080	11,040	6,135
May	23,251	19,687	9,636	10,052	11,496	6,419	5,076	11,052	6,149
June	23,256	19,698	9,641	10,057	11,513	6,437	5,076	11,062	6,165
July	23,261	19,709	9,646	10,063	11,555	6,450	5,105	11,091	6,174
Aug.	23,267	19,722	9,652	10,069	11,583	6,458	5,125	11,110	6,176
Sept.	23,272	19,731	9,657	10,074	11,557	6,454	5,103	11,099	6,177
Oct.	23,278	19,742	9,662	10,080	11,577	6,459	5,118	11,120	6,189
Nov.	23,285	19,755	9,668	10,087	11,588	6,468	5,120	11,137	6,201
Dec.	23,294	19,766	9,673	10,093	11,590	6,467	5,122	11,151	6,209
2015 Jan.	23,300	19,777	9,678	10,099	11,589	6,468	5,121	11,159	6,213
Feb.	23,305	19,789	9,684	10,104	11,588	6,472	5,116	11,160	6,216
Mar.	23,308	19,799	9,690	10,109	11,593	6,472	5,120	11,162	6,215
Apr.	23,310	19,810	9,697	10,113	11,591	6,472	5,119	11,170	6,217

2.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 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b>2013 Ave.</b>	0.3	0.8	0.7	0.9	0.9	0.5	1.4	1.0	0.5
<b>2014 Ave.</b>	0.2	0.6	0.6	0.7	0.8	0.6	1.0	1.0	0.8
2013 Dec.	0.2	0.6	0.5	0.7	0.8	0.6	1.0	0.9	0.6
2014 Jan.	0.2	0.6	0.5	0.7	0.8	0.5	1.2	0.9	0.5
Feb.	0.2	0.6	0.5	0.6	0.8	0.6	1.0	1.0	0.6
Mar.	0.2	0.6	0.5	0.6	0.8	0.6	1.2	1.0	0.7
Apr.	0.2	0.6	0.5	0.6	0.9	0.5	1.3	1.0	0.6
May	0.2	0.6	0.5	0.6	0.8	0.6	1.2	1.0	0.8
June	0.2	0.6	0.5	0.7	0.7	0.6	0.9	0.9	0.8
July	0.2	0.6	0.5	0.7	0.7	0.6	0.9	1.0	0.9
Aug.	0.2	0.6	0.6	0.7	0.7	0.6	0.9	1.0	0.9
Sept.	0.2	0.6	0.6	0.7	0.8	0.8	0.8	1.1	1.0
Oct.	0.2	0.6	0.6	0.7	0.8	0.7	0.9	1.1	1.1
Nov.	0.2	0.6	0.6	0.7	0.8	0.7	0.9	1.1	1.1
Dec.	0.2	0.6	0.6	0.7	0.8	0.6	1.1	1.1	1.1
2015 Jan.	0.2	0.7	0.6	0.7	0.8	0.7	1.0	1.1	1.2
Feb.	0.3	0.7	0.6	0.7	0.9	0.7	1.1	1.3	1.3
Mar.	0.3	0.7	0.6	0.7	0.9	0.9	1.0	1.2	1.3
Apr.	0.3	0.7	0.7	0.7	0.9	1.0	0.8	1.2	1.3

Source: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R.O.C., *Monthly Bulletin of Manpower Statistics, R.O.C.*

## 指標

## Indicators

## Number

單位：千人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			失業率 (%) Unemployed Rate (%)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4,851	478	286	192	8,142	58.43	66.74	50.46	4.18	102年 平均
4,913	457	275	182	8,170	58.54	66.78	50.64	3.96	103年 平均
4,885	469	285	184	8,141	58.55	66.86	50.57	4.08	102年 12月
4,894	462	283	179	8,151	58.52	66.80	50.58	4.02	103年 1月
4,885	470	291	178	8,169	58.44	66.76	50.46	4.09	2月
4,889	463	280	183	8,177	58.42	66.66	50.52	4.03	3月
4,906	449	275	174	8,187	58.39	66.55	50.57	3.91	4月
4,903	443	271	173	8,192	58.39	66.62	50.50	3.85	5月
4,897	451	272	179	8,185	58.45	66.77	50.47	3.92	6月
4,917	464	276	188	8,154	58.63	66.87	50.73	4.02	7月
4,934	473	282	191	8,138	58.73	66.91	50.90	4.08	8月
4,922	458	277	181	8,174	58.57	66.83	50.66	3.96	9月
4,930	457	270	188	8,165	58.64	66.85	50.77	3.95	10月
4,935	451	266	185	8,167	58.66	66.89	50.76	3.89	11月
4,942	439	259	180	8,176	58.64	66.86	50.75	3.79	12月
4,946	430	255	175	8,188	58.60	66.83	50.71	3.71	104年 1月
4,944	428	256	172	8,200	58.56	66.83	50.63	3.69	2月
4,947	431	258	173	8,206	58.55	66.80	50.65	3.72	3月
4,953	421	255	166	8,219	58.51	66.74	50.62	3.63	4月

## Change from Same Period of Previous Year (%)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點)			失業率 (百分點) Unemployed Rate (percentage point)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percentage point)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1.6	-0.5	0.1	-1.5	0.6	0.08	-0.09	0.27	-0.06	102年 平均
1.3	-4.5	-3.9	-5.4	0.3	0.11	0.04	0.18	-0.22	103年 平均
1.3	-1.7	1.0	-5.4	0.4	0.10	0.05	0.16	-0.10	102年 12月
1.5	-2.7	-0.2	-6.4	0.4	0.10	-0.04	0.25	-0.14	103年 1月
1.4	-2.8	0.5	-7.6	0.3	0.12	0.07	0.18	-0.15	2月
1.4	-2.5	-1.2	-4.4	0.2	0.14	0.03	0.27	-0.14	3月
1.6	-3.2	-2.0	-5.0	0.2	0.16	-0.03	0.35	-0.16	4月
1.4	-4.2	-4.1	-4.4	0.3	0.14	0.01	0.27	-0.21	5月
1.1	-4.6	-4.5	-4.6	0.4	0.07	0.04	0.11	-0.22	6月
1.1	-4.7	-4.5	-5.0	0.4	0.08	0.05	0.12	-0.23	7月
1.2	-4.9	-4.1	-6.0	0.4	0.07	0.06	0.11	-0.25	8月
1.2	-5.8	-3.4	-9.1	0.4	0.10	0.14	0.08	-0.28	9月
1.2	-6.2	-6.3	-6.0	0.3	0.12	0.12	0.12	-0.29	10月
1.1	-5.6	-7.1	-3.2	0.4	0.09	0.06	0.12	-0.27	11月
1.2	-6.4	-9.1	-2.2	0.4	0.09	0.00	0.18	-0.29	12月
1.1	-6.9	-10.1	-2.0	0.5	0.08	0.03	0.13	-0.31	104年 1月
1.2	-8.9	-12.2	-3.5	0.4	0.12	0.07	0.17	-0.40	2月
1.2	-6.9	-7.9	-5.4	0.4	0.13	0.14	0.13	-0.31	3月
1.0	-6.2	-7.1	-4.9	0.4	0.12	0.19	0.05	-0.28	4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 5. 國際收

### Balance of

Unit: US\$ million

ITEM	民國100年 2011	民國101年 2012	民國102年 2013	民國103年 2014
<b>A. Current Account*</b>	<b>39,908</b>	<b>49,015</b>	<b>55,309</b>	<b>65,419</b>
Goods: Exports f.o.b.	305,994	299,054	303,230	311,449
Goods: Imports f.o.b.	-279,449	-269,138	-267,778	-269,918
Balance on Goods	26,545	29,916	35,452	41,531
Services: Credit	45,907	49,036	51,183	57,149
Services: Debit	-42,032	-42,617	-42,567	-45,924
Balance on Goods and Services	30,420	36,335	44,068	52,756
Income: Credit	24,833	25,833	25,352	30,402
Income: Debit	-11,654	-10,533	-11,115	-14,945
Balance on Goods, Services and Income	43,599	51,635	58,305	68,213
Current Transfers: Credit	5,547	5,435	6,147	6,568
Current Transfers: Debit	-9,238	-8,055	-9,143	-9,362
<b>B. Capital Account*</b>	<b>-119</b>	<b>-83</b>	<b>6</b>	<b>-76</b>
Capital Account: Credit	3	4	103	29
Capital Account: Debit	-122	-87	-97	-105
Total, Groups A plus B	39,789	48,932	55,315	65,343
<b>C. Financial Account*</b>	<b>-32,027</b>	<b>-31,654</b>	<b>-43,915</b>	<b>-52,766</b>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12,766	-13,137	-14,285	-12,697
Direct Investment In Taiwan, R.O.C.	-1,957	3,207	3,598	2,839
Portfolio Investment (Assets)	-19,503	-45,304	-36,814	-57,064
Equity Securities	-2,078	-16,960	-7,612	-20,497
Debt Securities	-17,425	-28,344	-29,202	-36,567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16,188	3,213	7,980	12,840
Equity Securities	-14,924	2,906	9,618	13,538
Debt Securities	-1,264	307	-1,638	-698
Financial derivatives	1,038	328	770	284
Financial derivatives assets	5,777	4,526	5,851	5,690
Financial derivatives liabilities	-4,739	-4,198	-5,081	-5,406
Other Investment (Assets)	-7,988	4,746	-50,534	-14,243
Monetary Authorities	--	--	--	--
General Government	-13	3	-1	8
Banks	-25,352	-4,453	-60,256	-36,439
Other Sectors	17,377	9,196	9,723	22,188
Other Investment (Liabilities)	25,337	15,293	45,370	15,275
Monetary Authorities	--	--	--	--
General Government	--	--	2	2
Banks	22,334	10,575	41,391	9,638
Other Sectors	3,003	4,718	3,977	5,635
Total, Groups A through C	7,762	17,278	11,400	12,577
<b>D.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b>	<b>-1,523</b>	<b>-1,794</b>	<b>-82</b>	<b>438</b>
Total, Groups A through D	6,239	15,484	11,318	13,015
<b>E. Reserves and Related Items</b>	<b>-6,239</b>	<b>-15,484</b>	<b>-11,318</b>	<b>-13,015</b>
Reserve Assets**	-6,239	-15,484	-11,318	-13,015
Use of Fund Credit and Loans	--	--	--	--
Exceptional Financing	--	--	--	--

\*Excludes components that have been classified in the categories of group E.

\*\*Indicates reserve assets from July-Sep. 2004. Prior to July-Sep. 2004, it presents net reserve assets.

Source: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R.O.C.,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Taiwan District, R.O.C.*



## 支 平 衡 表

## Payments

單位：百萬美元

民國103年04-06月 Apr.-June 2014	民國103年07-09月 July-Sept. 2014	民國103年10-12月 Oct.-Dec. 2014	民國104年01-03月 Jan.-Mar. 2015	項目
<b>16,096</b>	<b>15,156</b>	<b>19,109</b>	<b>22,004</b>	<b>A. 經常帳*</b>
79,496	80,636	78,567	69,836	商品出口(f.o.b.)
-69,285	-70,362	-64,385	-55,881	商品進口(f.o.b.)
10,211	10,274	14,182	13,955	商品貿易淨額
14,019	14,490	15,218	14,162	服務：收入
-11,291	-12,004	-12,170	-11,145	服務：支出
12,939	12,760	17,230	16,972	商品與勞務收支淨額
6,814	9,051	7,181	7,726	所得：收入
-2,820	-5,807	-4,571	-1,915	所得：支出
16,933	16,004	19,840	22,783	商品、勞務與所得收支淨額
1,562	1,572	1,645	1,681	經常移轉：收入
-2,399	-2,420	-2,376	-2,460	經常移轉：支出
<b>-10</b>	<b>-15</b>	<b>-34</b>	<b>-27</b>	<b>B. 資本帳*</b>
17	8	2	29	資本帳：收入
-27	-23	-36	-56	資本帳：支出
16,086	15,141	19,075	21,977	合計，A 加 B
<b>-10,348</b>	<b>-11,160</b>	<b>-18,170</b>	<b>-18,836</b>	<b>C. 金融帳*</b>
-3,727	-2,932	-2,905	-2,721	對外直接投資
572	826	484	1,058	外資來臺直接投資
-10,348	-19,178	-15,888	-14,220	證券投資(資產)
-6,548	-4,125	-5,213	-5,726	股權證券
-3,800	-15,053	-10,675	-8,494	債權證券
9,453	-3,177	1,680	4,640	證券投資(負債)
9,111	-2,664	1,811	5,296	股權證券
342	-513	-131	-656	債權證券
174	238	-256	-35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165	1,266	1,809	1,869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991	-1,028	-2,065	-2,22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13,363	5,277	8,351	-2,136	其他投資(資產)
--	--	--	--	貨幣當局
4	-5	1	-3	政府
-14,961	-888	1,672	-5,189	銀行
1,594	6,170	6,678	3,056	其他部門
6,891	7,786	-9,636	-5,105	其他投資(負債)
--	--	--	--	貨幣當局
--	2	--	--	政府
5,132	5,907	-11,278	-5,852	銀行
1,759	1,877	1,642	747	其他部門
5,738	3,981	905	3,141	合計，A 至 C
<b>-1,345</b>	<b>200</b>	<b>914</b>	<b>670</b>	<b>D. 誤差與遺漏淨額</b>
4,393	4,181	1,819	3,811	合計，A 至 D
<b>-4,393</b>	<b>-4,181</b>	<b>-1,819</b>	<b>-3,811</b>	<b>E. 準備與相關項目</b>
-4,393	-4,181	-1,819	-3,811	準備資產**
--	--	--	--	基金信用的使用及自基金的借款
--	--	--	--	特殊融資

\* 剔除已列入項目E之範圍。

\*\*2004年第3季前為淨準備資產，2004年第3季起為準備資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 6. 按國別分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C.I.F.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b>2012</b>	270,472.6	2,658.8	1.0	2,623.7	1.0	7,324.8	2.7	47,573.6	17.6	15,073.2	5.6	7,841.7	2.9
<b>2013</b>	269,896.8	1,658.9	0.6	2,751.4	1.0	7,150.8	2.6	43,161.8	16.0	15,768.1	5.8	8,123.7	3.0
2013 Dec.	24,162.8	135.3	0.6	247.7	1.0	627.4	2.6	3,970.8	16.4	1,424.7	5.9	575.2	2.4
2014 Jan.	21,339.8	139.8	0.7	323.0	1.5	472.8	2.2	2,968.5	13.9	1,210.7	5.7	535.4	2.5
Feb.	19,716.8	76.7	0.4	153.8	0.8	593.2	3.0	3,170.4	16.1	1,057.1	5.4	529.1	2.7
Mar.	25,796.0	145.5	0.6	248.0	1.0	624.7	2.4	3,924.5	15.2	1,356.7	5.3	866.7	3.4
Apr.	24,062.1	147.3	0.6	229.2	1.0	640.3	2.7	3,767.6	15.7	1,160.5	4.8	825.6	3.4
May	21,377.3	108.2	0.5	130.9	0.6	594.1	2.8	3,111.9	14.6	1,123.6	5.3	867.3	4.1
June	24,914.9	175.6	0.7	229.9	0.9	685.4	2.8	3,901.9	15.7	1,372.1	5.5	844.1	3.4
July	24,162.9	109.1	0.5	137.6	0.6	686.7	2.8	3,681.9	15.2	1,368.4	5.7	950.7	3.9
Aug.	23,969.6	161.4	0.7	198.2	0.8	750.3	3.1	3,534.9	14.7	1,336.9	5.6	699.8	2.9
Sept.	22,870.3	131.7	0.6	149.5	0.7	591.7	2.6	3,473.0	15.2	1,180.0	5.2	882.6	3.9
Oct.	22,264.0	202.9	0.9	211.1	0.9	640.3	2.9	3,340.3	15.0	1,095.8	4.9	575.8	2.6
Nov.	22,455.4	159.0	0.7	242.4	1.1	532.9	2.4	3,372.4	15.0	1,347.4	6.0	668.1	3.0
Dec.	21,198.0	127.7	0.6	232.0	1.1	577.8	2.7	3,449.1	16.3	1,181.1	5.6	546.3	2.6
2015 Jan.	20,325.3	157.6	0.8	141.5	0.7	710.1	3.5	3,056.7	15.0	1,179.1	5.8	701.5	3.5
Feb.	15,298.1	102.6	0.7	138.9	0.9	425.8	2.8	2,719.9	17.8	991.5	6.5	386.7	2.5
Mar.	21,206.1	107.1	0.5	214.0	1.0	591.9	2.8	3,925.6	18.5	1,325.5	6.3	647.7	3.1
Apr. (1)	18,736.7	99.4	0.5	189.0	1.0	589.6	3.1	3,180.3	17.0	1,132.1	6.0	577.2	3.1

時期 PERIOD	比利時 Belgium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b>2012</b>	708.7	0.3	2,959.9	1.1	7,754.1	2.9	2,026.5	0.7	3,622.9	1.3	511.2	0.2	1,872.4	0.7
<b>2013</b>	752.0	0.3	2,658.9	1.0	8,253.4	3.1	2,108.8	0.8	4,662.4	1.7	544.1	0.2	1,862.0	0.7
2013 Dec.	59.6	0.2	325.1	1.3	714.6	3.0	211.4	0.9	823.2	3.4	56.1	0.2	132.2	0.5
2014 Jan.	55.0	0.3	200.9	0.9	653.3	3.1	170.6	0.8	225.8	1.1	53.5	0.3	91.2	0.4
Feb.	49.1	0.2	171.2	0.9	620.2	3.1	186.5	0.9	242.7	1.2	50.8	0.3	170.5	0.9
Mar.	70.4	0.3	228.7	0.9	939.2	3.6	212.9	0.8	321.9	1.2	50.1	0.2	138.4	0.5
Apr.	63.7	0.3	226.2	0.9	847.3	3.5	189.1	0.8	227.6	0.9	42.2	0.2	124.7	0.5
May	57.8	0.3	221.0	1.0	788.7	3.7	196.4	0.9	170.7	0.8	46.7	0.2	177.9	0.8
June	53.0	0.2	192.1	0.8	814.8	3.3	184.1	0.7	326.0	1.3	46.6	0.2	166.7	0.7
July	53.9	0.2	338.7	1.4	804.9	3.3	192.2	0.8	155.5	0.6	43.9	0.2	127.3	0.5
Aug.	45.5	0.2	231.7	1.0	770.7	3.2	208.3	0.9	146.9	0.6	44.7	0.2	114.2	0.5
Sept.	55.1	0.2	243.0	1.1	895.3	3.9	178.8	0.8	426.3	1.9	46.6	0.2	136.1	0.6
Oct.	48.4	0.2	215.0	1.0	792.7	3.6	146.8	0.7	289.7	1.3	44.0	0.2	166.8	0.7
Nov.	52.9	0.2	232.3	1.0	700.8	3.1	182.1	0.8	275.9	1.2	42.4	0.2	255.6	1.1
Dec.	47.0	0.2	218.3	1.0	759.9	3.6	195.3	0.9	400.9	1.9	46.1	0.2	114.5	0.5
2015 Jan.	54.7	0.3	218.6	1.1	685.8	3.4	168.1	0.8	289.8	1.4	45.4	0.2	146.3	0.7
Feb.	34.8	0.2	143.1	0.9	494.7	3.2	134.0	0.9	236.6	1.5	26.7	0.2	107.6	0.7
Mar.	53.3	0.3	259.2	1.2	905.1	4.3	179.8	0.8	266.8	1.3	44.5	0.2	159.4	0.8
Apr. (1)	53.9	0.3	190.6	1.0	674.9	3.6	153.3	0.8	131.7	0.7	36.4	0.2	126.2	0.7

Sourc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Monthly Statistics of Exports and Imports, R.O.C.*

(1) Revised figure.

# 進口貨物價值

## Imports by Origin

價值單位：起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科威特 Kuwait		沙烏地 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100.1	0.8	8,105.8	3.0	3,696.7	1.4	2,294.7	0.8	8,614.4	3.2	14,788.8	5.5	4,634.1	1.7	101年
2,198.4	0.8	8,542.6	3.2	3,752.4	1.4	2,622.6	1.0	8,407.5	3.1	15,598.5	5.8	4,587.3	1.7	102年
177.1	0.7	791.6	3.3	325.7	1.3	219.5	0.9	892.1	3.7	1,134.3	4.7	348.6	1.4	102年 12月
150.5	0.7	676.8	3.2	292.1	1.4	231.1	1.1	507.5	2.4	1,291.9	6.1	420.8	2.0	103年 1月
145.9	0.7	659.3	3.3	298.5	1.5	157.5	0.8	441.6	2.2	1,079.8	5.5	342.0	1.7	2月
209.5	0.8	744.7	2.9	386.4	1.5	232.0	0.9	818.4	3.2	1,529.7	5.9	438.9	1.7	3月
178.3	0.7	743.0	3.1	378.2	1.6	256.4	1.1	616.2	2.6	1,059.0	4.4	445.5	1.9	4月
156.5	0.7	649.2	3.0	326.4	1.5	192.5	0.9	406.4	1.9	852.3	4.0	274.2	1.3	5月
173.1	0.7	709.8	2.8	413.3	1.7	222.1	0.9	540.6	2.2	1,239.7	5.0	381.1	1.5	6月
177.7	0.7	725.5	3.0	384.2	1.6	201.0	0.8	593.6	2.5	1,291.4	5.3	670.1	2.8	7月
192.1	0.8	753.4	3.1	332.2	1.4	197.3	0.8	950.5	4.0	1,299.4	5.4	729.3	3.0	8月
188.2	0.8	724.7	3.2	397.6	1.7	198.8	0.9	222.1	1.0	1,191.2	5.2	687.5	3.0	9月
167.6	0.8	702.9	3.2	325.2	1.5	207.2	0.9	646.3	2.9	1,091.2	4.9	431.0	1.9	10月
179.0	0.8	644.4	2.9	384.8	1.7	241.5	1.1	582.7	2.6	667.2	3.0	383.6	1.7	11月
153.0	0.7	643.3	3.0	385.5	1.8	223.7	1.1	348.0	1.6	1,093.2	5.2	286.1	1.3	12月
138.0	0.7	686.4	3.4	350.3	1.7	244.0	1.2	268.0	1.3	646.7	3.2	270.6	1.3	104年 1月
116.7	0.8	458.0	3.0	311.8	2.0	163.0	1.1	246.0	1.6	458.5	3.0	120.7	0.8	2月
189.4	0.9	659.2	3.1	377.9	1.8	220.6	1.0	396.5	1.9	597.2	2.8	452.9	2.1	3月
148.9	0.8	643.8	3.4	311.8	1.7	182.8	1.0	340.6	1.8	638.6	3.4	266.1	1.4	4月 (1)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西 Brazil		墨西哥 Mexico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1,844.4	0.7	1,624.3	0.6	23,603.8	8.7	3,043.0	1.1	590.6	0.2	9,287.9	3.4	691.2	0.3	101年
1,772.0	0.7	1,474.6	0.5	25,201.3	9.3	2,754.9	1.0	805.5	0.3	7,898.5	2.9	746.2	0.3	102年
162.2	0.7	119.1	0.5	2,216.3	9.2	192.5	0.8	52.4	0.2	566.4	2.3	48.9	0.2	102年 12月
144.9	0.7	120.3	0.6	2,241.2	10.5	214.7	1.0	50.2	0.2	648.4	3.0	74.5	0.3	103年 1月
113.8	0.6	128.4	0.7	1,822.3	9.2	221.0	1.1	43.0	0.2	527.0	2.7	67.0	0.3	2月
168.3	0.7	141.1	0.5	2,543.4	9.9	102.3	0.4	56.5	0.2	697.1	2.7	85.8	0.3	3月
172.1	0.7	82.9	0.3	2,709.3	11.3	156.2	0.6	72.9	0.3	701.9	2.9	104.9	0.4	4月
138.7	0.6	128.8	0.6	2,338.5	10.9	234.1	1.1	64.1	0.3	627.4	2.9	88.9	0.4	5月
158.0	0.6	149.0	0.6	2,309.6	9.3	174.4	0.7	56.0	0.2	681.3	2.7	93.3	0.4	6月
144.4	0.6	148.7	0.6	2,239.4	9.3	206.7	0.9	50.8	0.2	597.1	2.5	85.9	0.4	7月
161.2	0.7	153.6	0.6	2,034.0	8.5	215.0	0.9	48.7	0.2	645.5	2.7	84.1	0.4	8月
151.1	0.7	125.1	0.5	2,000.6	8.7	194.9	0.9	47.2	0.2	597.7	2.6	55.8	0.2	9月
141.1	0.6	120.3	0.5	2,665.2	12.0	185.3	0.8	39.2	0.2	540.2	2.4	64.8	0.3	10月
165.3	0.7	130.6	0.6	2,102.2	9.4	203.8	0.9	49.5	0.2	576.0	2.6	55.6	0.2	11月
154.0	0.7	96.6	0.5	2,418.4	11.4	132.0	0.6	40.8	0.2	487.4	2.3	52.0	0.2	12月
154.0	0.8	117.1	0.6	2,279.0	11.2	219.7	1.1	52.9	0.3	657.3	3.2	74.4	0.4	104年 1月
96.4	0.6	73.1	0.5	1,644.1	10.7	132.3	0.9	32.0	0.2	437.0	2.9	58.1	0.4	2月
208.6	1.0	174.3	0.8	2,025.5	9.6	107.9	0.5	63.9	0.3	609.6	2.9	88.0	0.4	3月
138.5	0.7	108.4	0.6	1,989.5	10.6	145.3	0.8	48.0	0.3	484.8	2.6	79.5	0.4	4月 (1)

資料來源：財政部，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1)係修正數。

## 7. 按國別分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F.O.B.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b>2012</b>	301,180.9	37,932.2	12.6	3,384.6	1.1	5,190.3	1.7	18,988.8	6.3	11,842.4	3.9	6,557.3	2.2
<b>2013</b>	305,441.2	39,433.4	12.9	3,423.0	1.1	5,148.8	1.7	19,222.5	6.3	12,077.5	4.0	8,184.5	2.7
2013 Dec.	26,383.5	3,813.7	14.5	280.9	1.1	429.2	1.6	1,596.2	6.0	864.1	3.3	729.1	2.8
2014 Jan.	24,289.9	3,114.9	12.8	262.1	1.1	382.1	1.6	1,659.8	6.8	945.9	3.9	679.8	2.8
Feb.	21,278.6	2,862.9	13.5	248.4	1.2	241.6	1.1	1,339.6	6.3	828.9	3.9	664.1	3.1
Mar.	27,737.7	3,693.1	13.3	292.7	1.1	383.3	1.4	1,781.9	6.4	1,010.4	3.6	797.0	2.9
Apr.	26,594.4	3,504.8	13.2	289.1	1.1	363.4	1.4	1,450.6	5.5	1,109.0	4.2	757.3	2.8
May	26,654.5	3,783.2	14.2	295.1	1.1	314.9	1.2	1,545.0	5.8	1,026.8	3.9	710.3	2.7
Jun.	26,794.6	3,470.3	13.0	310.1	1.2	360.7	1.3	1,774.9	6.6	1,067.3	4.0	779.6	2.9
July	26,739.5	3,464.1	13.0	314.8	1.2	200.5	0.8	1,648.8	6.2	1,119.9	4.2	801.0	3.0
Aug.	28,072.4	3,753.5	13.4	291.0	1.0	350.7	1.2	1,846.7	6.6	1,176.0	4.2	778.7	2.8
Sept.	26,405.2	3,590.9	13.6	339.9	1.3	301.4	1.1	1,845.8	7.0	1,049.9	4.0	694.1	2.6
Oct.	26,881.9	3,902.3	14.5	265.3	1.0	311.7	1.2	1,736.6	6.5	1,140.6	4.2	618.3	2.3
Nov.	26,638.6	3,694.9	13.9	236.3	0.9	304.7	1.1	1,729.8	6.5	1,159.9	4.4	632.5	2.4
Dec.	25,608.5	3,697.9	14.4	281.3	1.1	319.7	1.2	1,544.8	6.0	1,050.9	4.1	699.4	2.7
2015 Jan.	25,108.3	3,628.5	14.5	242.3	1.0	281.2	1.1	1,704.1	6.8	1,235.5	4.9	571.1	2.3
Feb.	19,862.8	2,310.3	11.6	230.1	1.2	267.8	1.3	1,509.7	7.6	976.1	4.9	565.2	2.8
Mar.	25,268.8	3,447.8	13.6	296.8	1.2	307.9	1.2	1,573.1	6.2	1,173.3	4.6	607.8	2.4
Apr. (1)	23,488.0	3,155.7	13.4	240.3	1.0	284.1	1.2	1,584.7	6.7	1,105.7	4.7	549.2	2.3

時期 PERIO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b>2012</b>	1,560.1	0.5	5,644.8	1.9	1,833.1	0.6	4,412.6	1.5	896.5	0.3	627.4	0.2	431.0	0.1
<b>2013</b>	1,486.2	0.5	5,625.1	1.8	1,714.8	0.6	4,444.8	1.5	869.5	0.3	601.0	0.2	477.4	0.2
2013 Dec.	136.5	0.5	513.6	1.9	166.1	0.6	399.0	1.5	72.4	0.3	59.3	0.2	34.8	0.1
2014 Jan.	145.2	0.6	496.5	2.0	174.1	0.7	378.4	1.6	89.5	0.4	58.3	0.2	37.1	0.2
Feb.	110.2	0.5	417.1	2.0	137.2	0.6	304.7	1.4	57.8	0.3	44.0	0.2	27.5	0.1
Mar.	147.8	0.5	511.8	1.8	163.0	0.6	501.3	1.8	85.4	0.3	54.8	0.2	46.4	0.2
Apr.	133.2	0.5	541.3	2.0	177.9	0.7	450.1	1.7	79.4	0.3	57.0	0.2	35.5	0.1
May	135.4	0.5	496.3	1.9	164.6	0.6	365.4	1.4	95.8	0.4	55.4	0.2	40.8	0.2
Jun.	130.4	0.5	532.6	2.0	163.6	0.6	367.3	1.4	93.4	0.3	47.5	0.2	40.5	0.2
July	126.2	0.5	557.3	2.1	139.6	0.5	505.6	1.9	81.9	0.3	59.9	0.2	36.8	0.1
Aug.	131.2	0.5	538.4	1.9	168.4	0.6	467.9	1.7	90.3	0.3	52.3	0.2	39.4	0.1
Sept.	111.0	0.4	530.4	2.0	165.8	0.6	438.5	1.7	92.8	0.4	46.7	0.2	35.1	0.1
Oct.	115.5	0.4	500.6	1.9	139.7	0.5	405.2	1.5	64.9	0.2	50.0	0.2	41.8	0.2
Nov.	119.0	0.4	505.5	1.9	132.0	0.5	357.4	1.3	69.2	0.3	51.3	0.2	36.1	0.1
Dec.	121.4	0.5	514.0	2.0	159.6	0.6	386.2	1.5	84.9	0.3	56.7	0.2	32.7	0.1
2015 Jan.	127.4	0.5	487.8	1.9	138.3	0.6	318.2	1.3	65.8	0.3	55.6	0.2	35.4	0.1
Feb.	102.0	0.5	461.9	2.3	132.4	0.7	295.8	1.5	60.9	0.3	47.1	0.2	30.9	0.2
Mar.	119.5	0.5	525.7	2.1	142.1	0.6	348.3	1.4	74.7	0.3	52.5	0.2	41.4	0.2
Apr. (1)	102.4	0.4	462.7	2.0	130.2	0.6	350.6	1.5	69.0	0.3	44.8	0.2	34.6	0.1

Source: See Table 6.

(1) Revised figure.

# 出口貨物價值

## Exports by Destination

價值單位：離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沙烏地 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比利時 Belgium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8,876.4	2.9	20,090.8	6.7	6,566.0	2.2	8,432.1	2.8	1,852.9	0.6	1,642.6	0.5	1,126.7	0.4	101年
9,773.9	3.2	19,518.1	6.4	6,336.4	2.1	8,926.0	2.9	1,816.2	0.6	1,724.2	0.6	1,143.2	0.4	102年
976.2	3.7	1,536.8	5.8	462.2	1.8	768.0	2.9	125.0	0.5	145.7	0.6	115.7	0.4	102年 12月
1,012.2	4.2	1,309.9	5.4	488.1	2.0	683.4	2.8	122.5	0.5	122.8	0.5	102.1	0.4	103年 1月
883.4	4.2	1,273.6	6.0	393.0	1.8	682.0	3.2	156.4	0.7	117.0	0.5	77.9	0.4	2月
736.7	2.7	1,894.1	6.8	574.4	2.1	1,006.0	3.6	218.2	0.8	149.8	0.5	118.6	0.4	3月
839.3	3.2	1,703.4	6.4	482.0	1.8	879.0	3.3	288.8	1.1	153.9	0.6	122.8	0.5	4月
645.9	2.4	1,727.9	6.5	536.1	2.0	849.7	3.2	221.2	0.8	156.4	0.6	105.6	0.4	5月
618.4	2.3	1,860.2	6.9	517.1	1.9	824.7	3.1	168.6	0.6	148.0	0.6	96.8	0.4	6月
845.1	3.2	1,827.1	6.8	520.6	1.9	857.0	3.2	142.1	0.5	142.3	0.5	113.7	0.4	7月
885.8	3.2	1,968.0	7.0	524.9	1.9	854.3	3.0	153.7	0.5	137.5	0.5	104.7	0.4	8月
790.3	3.0	1,651.6	6.3	525.0	2.0	903.0	3.4	126.6	0.5	120.2	0.5	91.3	0.3	9月
839.8	3.1	1,874.5	7.0	548.6	2.0	838.6	3.1	133.3	0.5	133.0	0.5	120.2	0.4	10月
732.8	2.8	1,864.2	7.0	535.8	2.0	793.9	3.0	147.4	0.6	128.3	0.5	111.2	0.4	11月
698.8	2.7	1,581.5	6.2	448.6	1.8	808.3	3.2	146.3	0.6	129.5	0.5	96.5	0.4	12月
618.5	2.5	1,426.2	5.7	508.5	2.0	800.4	3.2	145.6	0.6	105.4	0.4	101.7	0.4	104年 1月
594.6	3.0	1,314.7	6.6	449.7	2.3	558.6	2.8	126.4	0.6	121.0	0.6	90.8	0.5	2月
700.4	2.8	1,561.7	6.2	538.7	2.1	977.0	3.9	144.5	0.6	141.5	0.6	99.1	0.4	3月
498.6	2.1	1,529.4	6.5	466.6	2.0	748.6	3.2	133.3	0.6	125.8	0.5	77.6	0.3	4月 (1)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拿馬 Panama		巴西 Brazil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5,064.9	1.7	2,504.5	0.8	32,976.2	10.9	222.9	0.1	1,989.3	0.7	3,653.0	1.2	522.6	0.2	101年
4,321.6	1.4	2,409.9	0.8	32,564.3	10.7	179.1	0.1	1,835.1	0.6	3,767.3	1.2	564.7	0.2	102年
368.0	1.4	208.1	0.8	2,683.5	10.2	13.9	0.1	158.9	0.6	228.7	0.9	76.6	0.3	102年 12月
352.4	1.5	218.4	0.9	2,659.0	10.9	36.6	0.2	142.2	0.6	364.8	1.5	34.4	0.1	103年 1月
292.9	1.4	152.5	0.7	2,153.5	10.1	10.6	0.0	124.6	0.6	216.7	1.0	26.3	0.1	2月
368.0	1.3	232.0	0.8	2,950.1	10.6	39.5	0.1	153.4	0.6	234.3	0.8	34.5	0.1	3月
391.3	1.5	208.1	0.8	3,027.9	11.4	15.8	0.1	131.8	0.5	275.4	1.0	36.0	0.1	4月
370.8	1.4	213.6	0.8	3,011.9	11.3	12.4	0.0	142.4	0.5	233.8	0.9	35.5	0.1	5月
329.2	1.2	208.8	0.8	3,067.2	11.4	16.0	0.1	141.4	0.5	300.1	1.1	41.4	0.2	6月
357.1	1.3	196.7	0.7	2,929.8	11.0	18.4	0.1	137.2	0.5	298.2	1.1	37.8	0.1	7月
366.5	1.3	203.6	0.7	3,016.0	10.7	15.8	0.1	144.9	0.5	317.9	1.1	43.7	0.2	8月
363.9	1.4	223.7	0.8	2,890.3	10.9	16.9	0.1	131.4	0.5	390.5	1.5	44.9	0.2	9月
362.7	1.3	190.6	0.7	3,064.1	11.4	17.7	0.1	145.2	0.5	370.9	1.4	46.0	0.2	10月
303.0	1.1	174.6	0.7	3,021.5	11.3	13.5	0.1	139.6	0.5	344.1	1.3	39.9	0.1	11月
338.8	1.3	217.7	0.9	3,075.3	12.0	15.1	0.1	135.4	0.5	211.0	0.8	38.4	0.1	12月
315.0	1.3	216.6	0.9	2,874.9	11.5	12.7	0.1	133.4	0.5	308.9	1.2	42.8	0.2	104年 1月
265.6	1.3	177.5	0.9	2,477.8	12.5	10.3	0.1	106.3	0.5	236.1	1.2	28.4	0.1	2月
340.1	1.3	212.3	0.8	2,951.3	11.7	9.0	0.0	106.2	0.4	246.3	1.0	34.6	0.1	3月
300.1	1.3	220.5	0.9	3,065.6	13.1	14.9	0.1	103.8	0.4	255.8	1.1	36.0	0.2	4月 (1)

資料來源：同表6。

(1)係修正數。

政策焦點

政策紀實

特別報導

名家觀點

新訊專欄

經建專論

活動紀實

政策快遞

臺灣景氣概況

經濟統計

## 8. 核准華僑及外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Unit: US\$1,000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華僑 Overseas Chinese							
			小計 Subtotal		香港 Hong Kong		菲律賓 Philippines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b>1952-2012</b>	32,929	121,444,366	3,012	4,129,510	1,357	1,059,548	197	1,136,686	1,458	1,933,276
<b>1999</b>	1,089	4,231,404	36	132,380	6	85,986	3	5,690	27	40,704
<b>2000</b>	1,410	7,607,755	40	50,383	5	27,322	0	236	35	22,825
<b>2001</b>	1,178	5,128,518	33	47,223	4	17,943	0	357	29	28,924
<b>2002</b>	1,142	3,271,749	25	44,958	3	1,418	2	406	20	43,134
<b>2003</b>	1,078	3,575,674	22	14,917	4	3,685	0	70	18	11,161
<b>2004</b>	1,149	3,952,148	19	13,739	5	2,595	1	363	13	10,782
<b>2005</b>	1,131	4,228,068	12	10,318	0	653	1	277	11	9,388
<b>2006</b>	1,846	13,969,247	30	45,264	0	4,637	4	5,016	26	35,611
<b>2007</b>	2,267	15,361,173	29	20,949	1	679	1	1,115	27	19,154
<b>2008</b>	1,845	8,237,114	17	33,680	0	1,741	1	13,135	16	18,804
<b>2009</b>	1,711	4,797,891	15	8,898	1	550	0	1,819	14	6,528
<b>2010</b>	2,042	3,811,565	22	12,886	0	2,953	1	1,904	21	8,029
<b>2011</b>	2,283	4,955,435	19	51,533	0	23	0	562	19	50,949
<b>2012</b>	2,738	5,558,981	34	11,662	0	45	1	1,261	33	10,356
<b>2013</b>	3,206	4,933,451	20	8,971	0	676	1	1,966	19	6,329
2013 Aug.	278	365,707	0	0	0	0	0	0	0	0
Sept.	281	439,593	1	1,214	0	0	0	0	1	1,214
Oct.	300	342,429	3	702	0	45	1	0	2	657
Nov.	254	305,056	2	724	0	0	0	0	2	724
Dec.	344	690,486	2	2,183	0	9	0	1,550	2	624
2014 Jan.	274	325,242	5	1,831	0	0	0	538	5	1,292
Feb.	201	196,689	2	762	0	0	0	21	2	741
Mar.	298	311,812	5	2,418	0	0	0	0	5	2,418
Apr.	288	258,678	5	1,276	0	0	0	0	5	1,276
May	299	410,378	6	1,995	0	49	1	2	5	1,944
Jun.	296	399,769	5	2,200	0	0	0	0	5	2,200
July	323	566,958	4	2,100	0	0	0	0	4	2,100
Aug.	296	605,983	3	2,483	0	5	0	1,497	3	981
Sept.	292	526,472	5	1,633	0	0	0	0	5	1,633
Oct.	365	355,132	1	929	0	0	0	16	1	913
Nov.	291	476,270	1	720	0	0	0	123	1	597
Dec.	354	1,336,641	1	465	0	61	0	0	1	404
2015 Jan.	277	313,159	4	1,561	0	0	0	0	4	1,561
Feb.	222	435,695	6	1,885	0	0	0	0	6	1,885
Mar.	354	486,649	4	1,282	0	0	0	0	4	1,282
Apr.	309	281,811	5	1,520	0	0	0	0	5	1,520

Sourc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Statistics on Overseas Chinese & Foreign Investment, Investment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Outward Investment, Investment to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ROC.*



# 國人投資地區別

##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單位：千美元

外國人 Private Foreign										時期 PERIOD
小計 Subtotal		美國 U.S.A.		日本 Japan		歐洲地區 Europe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29,917	117,314,856	4,561	21,901,913	7,260	17,116,500	2,997	31,941,230	15,099	46,355,213	41 - 101 年
1,053	4,099,024	207	1,114,693	230	508,434	109	460,175	507	2,015,722	88年
1,370	7,557,372	206	1,315,518	312	730,325	130	1,213,388	722	4,298,141	89年
1,145	5,081,295	147	915,597	241	684,724	129	1,184,003	628	2,296,970	90年
1,117	3,226,791	152	573,646	211	608,106	120	612,317	634	1,432,722	91年
1,056	3,560,757	153	678,091	203	725,689	90	643,932	610	1,513,045	92年
1,130	3,938,408	157	352,312	227	826,517	118	964,618	628	1,794,962	93年
1,119	4,217,750	133	799,230	213	723,164	122	684,833	651	2,010,522	94年
1,816	13,923,983	266	857,378	307	1,587,874	199	7,509,586	1,044	3,969,145	95年
2,238	15,340,224	293	3,138,438	356	996,553	236	7,096,351	1,353	4,108,882	96年
1,828	8,203,435	275	2,848,297	298	435,806	195	2,139,358	1,060	2,779,975	97年
1,696	4,788,993	277	260,599	266	238,961	136	2,085,094	1,017	2,204,338	98年
2,020	3,798,680	228	315,394	338	399,984	174	1,230,653	1,280	1,852,648	99年
2,264	4,903,901	295	689,764	439	444,703	183	715,806	1,347	3,053,628	100年
2,704	5,547,319	285	401,957	619	414,265	238	1,721,532	1,562	3,009,565	101年
3,186	4,924,480	293	580,633	616	408,533	265	686,183	2,012	3,249,131	102年
278	365,707	37	18,490	36	38,988	33	15,513	172	292,716	102年 8月
280	438,379	35	7,754	53	30,752	15	52,368	177	347,506	9月
297	341,727	28	35,836	47	12,749	30	38,478	192	254,663	10月
252	304,331	22	26,230	40	31,782	18	46,857	172	199,462	11月
342	688,302	14	183,346	53	79,362	22	180,321	253	245,274	12月
269	323,411	30	12,658	27	38,611	25	31,707	187	240,435	103年 1月
199	195,927	13	3,092	24	9,254	19	16,149	143	167,432	2月
293	309,394	25	5,691	40	26,494	20	44,487	208	232,722	3月
283	257,402	19	3,367	39	12,698	22	5,896	203	235,441	4月
293	408,384	25	7,721	39	24,395	24	215,325	205	160,943	5月
291	397,569	23	24,172	39	21,947	19	93,171	210	258,279	6月
319	564,858	25	6,147	47	47,349	25	34,483	222	476,879	7月
293	603,500	19	6,819	41	35,184	24	223,499	209	337,998	8月
287	524,839	14	25,757	40	56,042	13	174,990	220	268,050	9月
364	354,202	25	31,554	57	108,281	28	11,734	254	202,633	10月
290	475,550	14	8,091	45	80,774	15	42,260	216	344,425	11月
353	1,336,177	32	8,375	50	86,277	33	584,247	238	657,278	12月
273	311,598	12	2,073	36	18,673	34	35,937	191	254,915	104年 1月
216	433,810	21	3,610	20	24,881	15	256,916	160	148,403	2月
350	485,367	21	2,280	44	62,320	18	14,822	267	405,945	3月
304	280,290	15	2,995	38	59,711	30	13,212	221	204,372	4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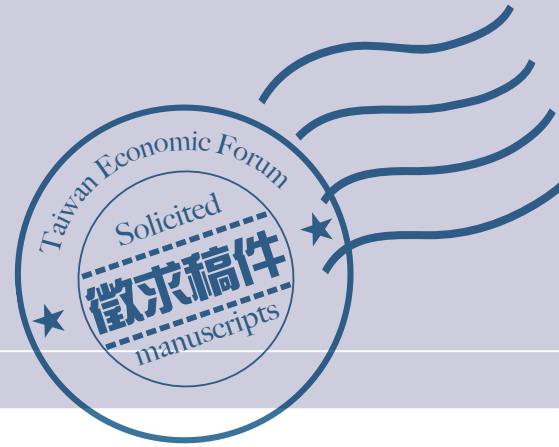
業別 INDUSTRIES	對外投資 Outward Investment				對大陸投資 Mainland Investment			
	民國41年~103年 (1952~2014)		民國104年1~4月 (Jan.~Apr. 2015)		民國80年~103年 (1991~2014)		民國104年1~4月 (Jan.~Apr. 2015)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合計 Total	14,342	89,919,002	145	2,506,685	41,259	143,956,283	138	3,351,496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 Manufacturing	165	600,300	1	7,008	2,726	3,899,287	3	43,304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Textiles Mills, Wearing Apparel and Clothing Accessories Manufacturing	445	2,854,494	2	8,607	2,419	3,289,695	0	3,343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Chemical material and Chem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589	2,639,237	5	96,356	2,093	8,231,888	3	24,195
塑膠及橡膠製品製造業 Plastic and Rubber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26	1,819,610	1	83,521	2,782	6,795,425	4	46,56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Non-Metal Miner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00	1,133,791	0	5,718	1,606	5,938,354	0	163,863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Basic Metal and Fabricated Met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23	4,964,114	2	22,681	3,323	10,029,204	4	292,734
機械設備製造業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202	583,641	3	47,079	2,072	5,702,005	4	125,61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lectronic Parts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1,726	9,384,418	10	47,364	2,815	27,123,303	24	375,46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Computers,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1,380	3,282,473	5	40,370	2,815	19,702,205	6	331,539
電力設備製造業 Electr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311	1,005,176	0	0	3,142	10,080,395	3	260,825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2,445	6,884,690	39	47,366	2,869	9,081,885	30	116,481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144	2,418,999	6	17,338	261	793,775	3	21,72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1,534	2,570,952	5	11,874	940	2,193,988	5	41,719
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 Financial, Insurance and Real Estate	2,478	41,822,152	46	1,976,847	513	11,719,163	11	1,020,17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ervices	303	511,059	8	62,203	726	1,644,609	14	138,148
其他 Others	1,971	7,443,896	12	32,353	10,157	17,731,102	24	345,798

Source: See Table 8.

資料來源：同表8。

# 徵稿 啓事

Call for Submissions



《台灣經濟論衡》歡迎有關經建議題與專論之投稿，稿件須經本刊評審程序處理。邀稿條件如下：

1. 本刊徵求論文稿件，亦接受海外英文投稿，內容應力求精簡，長度以一萬字為宜，至多不超過一萬五千字，超出一萬五千字以上則以半價計酬。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如須退稿或不願刪改請註明。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本刊恕不負責。
2. 來稿須以電腦打字，論文稿件則必須將文章之中、英文摘要及全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經濟論衡》編輯部收，E-mail信箱為：[TEF@randl.com.tw](mailto:TEF@randl.com.tw)。
3. 稿件一經審核通過並刊登使用，中、英文稿費每千字1,200元。

Taiwan Economic Forum welcomes the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in Chinese or English, on all economics-related subjects. Manuscripts must pass the journal's review procedure, and the conditions for submission are as follows:

1. Submissions should be concise in content, ideally containing 10,000 words and no more than 15,000 words. Words in excess of 10,000 will be remunerated at half rate. The journal reserves the right to make deletions and changes to manuscripts. The author should clearly state if he requires the manuscript's return or is unwilling for its content to be altered. The journal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breach of copyright law in a submitted manuscript.
2. Manuscripts must be typed on a computer and sent by e-mail to RIGHT and LEFT Design Co., Ltd, at [TEF@randl.com.tw](mailto:TEF@randl.com.tw). Submitted papers must include Chinese and English abstracts together with the full text.
3. For manuscripts that pass review and are published in the journal, payment shall be made as \$NT 1200 per thousand characters for Chinese and \$NT 1200 per thousand words for English.



本刊採清荷高環保道林紙  
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GPN: 2010300195  
全年4冊 NT \$ 600元